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8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
Thursday, 1 November 2018

上午 9 時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鑾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楊岳橋議員

THE HONOURABLE ALVIN YEUNG

尹兆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WAN SIU-KIN

朱凱迪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HOI-DICK

吳永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J.P.

何君堯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J.P.

何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 KAI-MING

林卓廷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EUK-TING

周浩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邵家輝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邵家臻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CHUN

柯創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容海恩議員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陳沛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IERRE CHAN

陳振英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張國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KWAN, J.P.

許智峯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I-FUNG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ENG CHUNG-TAI

鄭俊宇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UN-YU

譚文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JEREMY TAM MAN-HO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區諾軒議員

THE HONOURABLE AU NOK-HIN

鄭泳舜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謝偉銓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張宇人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WING-HA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THE HONOURABLE JOHN LEE KA-CHIU, S.B.S., P.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FRANK CHAN FAN,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DR RAYMOND SO WAI-MAN, B.B.S.,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YIN-P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現在繼續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

邵家輝議員，請發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

MOTION UNDER ARTICLE 73(5) AND (10)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恢復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31 October 2018

邵家輝議員：主席，毛孟靜議員今天動議議案，就馬凱事件要求保安局局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到立法會作出解釋，我有以下意見。

政府、很多媒體及建制派議員曾在不同場合指出，根據國際慣例，對於被拒入境的人士，很多地方不需要作出解釋，非建制派議員十分崇尚的英美國家都一樣。我會舉出一些例子。

今年 7 月，1 名科威特醫生前往西方國家演講，雖然他手持簽證，但他仍被美國特工阻止上機，事後美國亦撤銷了他的簽證，但並沒有提供原因。

球隊班主俄羅斯富豪艾巴莫域治的工作簽證今年 4 月到期，他按規定提交續期申請，但申請卻被有關當局拒絕。處理申請的時間甚長，但他的申請一直未獲批准，當局亦沒有作出解釋。

根據美國部分州份的法例，現時大麻是合法化的，亦隨着特朗普政府反對大麻合法化，越來越多從事大麻業務的加拿大人士前往美國時被拒入境，也是沒有交代原因。

其實，一個地方政府對於被拒入境的人士不作解釋的例子比比皆是。如果你問我是否想知道原因？我會說不需要。如果你問我是否不關心世界大事？不是，我只是覺得英國、美國和香港都是自由經濟體系和國際大都會，對於循合法途徑來港工作、營商、旅遊、讀書、文化交流等人士表示歡迎，也願意向他們批出簽證。但是，在要求批出簽證或批准續證的時候，申請人當然要遵守簽證要求。

一個例子是，如果一個人要到美國旅遊，我相信當地入境部門會先問他攜帶多少現金或會在哪裏居住，以及在當地有沒有朋友。如果他告訴"移民官"，他只攜帶了 50 美元，亦無法提供住址，當地也沒有朋友的話，我相信他不會獲准入境，但"移民官"也不會提供書面解釋。

例如，一個人想到其他地方讀書，但他不准在當地工作。如果他在當地工作又被當局發現，我相信他的續證申請不會成功，當局亦不會解釋原因。如果他獲批簽證時他的工作是廚師，但他卻在當地"炒黃牛"，被當局發現的話，我相信他也不會獲准入境。

主席，作為議員，我曾接獲不少相關個案。很多市民對我說，國內的親友無法入境香港，我便會詳細詢問他們無法入境的原因。絕大部分人可能在過去一年每星期來港 5 天，每天早上 8 時入境，晚上 7 時才離境。他們說是來港旅遊，我也要問他們為何每天來港旅遊？香港真的是那麼好玩的地方嗎？當然，大家心知肚明，他們是來港做"黑工"，試問我如何幫助他們要求入境事務處批准他們入境？

如果有些人會對某個地方造成國家安全問題或地方政府會認為他們會影響當地的安寧，拒絕他們入境也算合情合理。

很多非建制派議員提出兩點，第一，馬凱事件會引發打壓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第二，他們擔心會影響外國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他們為何有這種想法？我相信主要原因是，他們推測馬凱先生被拒入境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他在香港外國記者會舉辦了一場論壇，製造了一個平台讓香港民族黨的陳浩天宣揚"港獨"理念。馬凱先生是一名記者，今次他被拒入境，是否因為他在香港循合法途徑進行採訪或他曾批評政府，發表了一些言論，因而不獲續發簽證，還是有其他原因，如非建制派議員所推論的原因？主席，我不排除甚至相信馬凱先生被拒入境的原因，可能真的是因為他製造了一個平台，讓香港民族黨的陳浩天宣揚"港獨"。不過，這只是我的推論。

然而，我想指出，馬凱先生的身份是記者，他不獲續發簽證並不等於打壓新聞自由。一個例子是，我是立法會議員，如果我駕車時衝紅燈，因為不遵守交通規則被警員拘捕，我可否說警員或政府打壓立法會議員？我是立法會議員，同時亦是一名香港市民，必須遵守本地法律。

關於香港外國記者會事件，我想指出，特區政府及外交部不斷提醒馬凱先生，不要為香港民族黨的陳浩天製造平台。他並不是不知道，因為所有香港市民都知道這事，世界各地的媒體也有廣泛報道。他的做法是對或錯？我相信很多國家也有安全法，如果馬凱先生在自己國家支援分裂國家人士，為他們製造平台，會否觸犯法例？很多市民都知道，當時政府正考慮取締香港民族黨，但香港民族黨是否已經被取締？主席，如果事件在今天發生，很多常常說要維護言論自由的非建制派的議員，會否繼續為香港民族黨提供平台，讓他們宣揚"港獨"？我相信他們不會這樣做，因為這是違法的事。其實，當時的情況正處於灰色狀態。香港人真的要檢討一下，怎會出現真空狀態，讓某些人得以宣揚"港獨"？

有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我期望保安局局長會告訴特首，過去提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時候，自由黨曾建議政府延遲立法，但我們一直支持就有關國家安全的第二十三條立法。現時環境已不一樣，很多人利用剛才提到的灰色狀態宣揚"港獨"。作為中國的一分子，我們必須維護國家安全統一，堵塞這個漏洞，所以特首應認真考慮盡快就第二十三條立法。

此外，剛才有同事提到，這事可能影響外國投資者的信心。今次辯論表面上涉及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外國投資者，但實際上，整個辯論的核心是"港獨"。如果馬凱先生沒有為香港民族黨陳浩天製造平台，我們根本不需要進行這項辯論。所以，這項辯論的核心問題是"港獨"。

"港獨"是要推翻政權，縱使香港人對政府諸多不滿，但如要製造"港獨"並推翻政權，我希望大家想清楚。近 10 年間，外國有很多例子，例如，2011 年，突尼西亞的茉莉花革命引發阿拉伯之春事件，當地居民對政府和政權感到不滿，希望可以推翻政府，但最後有何結果？大家每天從新聞報道或 YouTube 的影片可以看到，這些國家的人民生活多麼艱苦，當地經濟完全崩潰，人民三餐都不溫飽，婦女也可能被強姦。他們成為難民，要逃難到不同地方。歐洲的移民危機也

是推翻政權所引致的。推翻政權不是隨便說說便可以，會造成很大影響。所以，我們絕不能容忍這類"港獨"人士。

非建制派議員指出，如果要外國投資者對香港有信心，我們便要更好地處理這次事件。如果我們為了做生意或吸引外國投資者來港，而要容許他們以香港作為基地、分裂國家，很抱歉，我不想要這些生意。我亦想提醒非建制派議員，如果他們明裏暗裏支持"港獨"分子，這樣做對他們非常不利。他們千萬不可以"抽水"，因為"港獨"分子好像火水，他們只會引火自焚。他們也不可保護"港獨"分子，因為"港獨"分子好像炸彈，他們只會玉石俱焚。香港市民一定不會支持這種做法。

我完全同意保安局局長及入境處處長拒絕批准馬凱先生的工作簽證申請。李局長和曾處長是香港很重要的把關人，一位負責入境事務，另一位負責安全事宜。立法會議員同樣有責任保衛香港，某些人不遵守香港法例或批出簽證的要求，只做自己想做的事，從而影響香港的長遠利益，保安局有責任加以處理。毛孟靜議員動議議案，要求保安局局長和入境處處長到立法會作出解釋，我認為沒有需要這樣做，我也支持政府處理這事的方法。多謝主席。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毛孟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議案，傳召保安局局長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就香港外國記者會("外國記者會")副主席馬凱先生被特區政府無故拒絕工作簽證續期一事，到立法會作證，出示所有相關文件，並提供證據。

主席，外界普遍認為政府無故拒絕馬凱工作簽證續期申請是一種報復行為，報復外國記者會邀請香港民族黨陳浩天演講所致，邵家輝議員剛才也猜度是這原因。我也認為這原因昭然若揭，只是政府不肯承認而已。由特首林鄭月娥，至張建宗司長、李家超局長和入境處處長曾國衛，均在不同場合接連否認政府的決定與新聞自由有關。如果政府理直氣壯，便請官員今天站出來向公眾解釋清楚，釋除他們的疑慮，但政府每次都用"一貫不公開評論、解釋或交代個別個案"作擋箭牌，這叫仍然相信"一國兩制"的香港人情何以堪，又如何釋除疑慮？

曾任外國記者會主席、現任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總監的 Keith RICHBURG，便曾以 "It took a while, but 'The Death of Hong

Kong' has arrived"(意思大概是：雖然經過一段時間，但'香港之死'已臨")為標題撰文。我本來也不太接受這種說法，但現在無可否認，香港之死終於來臨。

一大清早談論香港之死，真是大吉利是。我所說的香港之死，是指香港已完全受北京控制，當外國記者疑似做了一些冒犯行為、說了一些疑似冒犯的說話、寫了一些疑似冒犯的文章，他的代價很清楚，就是被逐出境。

Keith 在東亞地區當記者 30 年，曾在印尼蘇哈托軍事獨裁政權管治期間，撰文指總統蘇哈托發動政變奪權，被印尼禁止入境兩年。他亦因為潛入緬甸訪問昂山素姬而被禁入緬甸 20 年。我以前讀到 Keith 的訪問報道時，心情本來是像聆聽一個遙遠地方人物的故事，卻從來沒有想過這些事會發生在今天的香港。香港現時已與印尼和緬甸等獨裁政權看齊，竟然會驅逐外國記者。

Keith 又憶述，他在 1995 年來香港設立《華盛頓郵報》的分部時，獲邀與當時的政府新聞處處長丘李賜恩午餐。當時 Keith 問處長如何申請記者證，丘李賜恩只是笑了一笑，指香港根本無須申請記者證，因為"我們有新聞自由(we have freedom of the press here)"。可是，現時我們所剩下的就只有殺雞儆猴。

眾所周知，拒絕續批簽證是中國政府的慣常手法，今次香港政府明顯借用了中國的管控手段。但馬凱的情況，實際上是更加惡劣，因為馬凱並非因寫了甚麼文章而被趕走，他的罪行只是以外國記者會執行主席的身份，主持了一場絕對合法的午餐會而已。

香港政府明顯就是殺雞儆猴，透過拒絕馬凱的工作簽證續期申請，向其他外國記者說明政府的態度已經改變，"今時不同往日"，具批判性的報道不會被容忍，外國記者最好乖乖聽話，否則便要"執包袱"離開。

我預期大部分外國記者不會因此離開，但我又擔心他們日後的報道會否變得更小心謹慎，他們會自我審查？若然，香港政府的目的已達，香港之死也正式來臨。

另一位來港近 40 年的資深傳媒工作者，曾在香港《英文虎報》、《南華早報》、香港電台節目"傳媒春秋"和本地獨立英文媒體"Hong

Kong Free Press"工作的 Tim HAMLETT 指，事件是香港自由空間急速萎縮的另一例證，他狠批主要政府官員只看北京旨意，卻不理會香港受到的傷害。

我同意 Tim 的說法，香港政府趁馬凱的工作簽證快將到期就出手打壓，做法可耻。馬凱對政府根本並無威脅，《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賦予香港人言論、新聞和結社自由，一向開放自由的香港，本來不會對異見人士或政黨作政治審查，但今次以入境處的名義進行違法行為，而保安局又以《社團條例》第 8 條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大家都知道，《社團條例》一直用以打擊三合會罪行，今次用來打擊香港民族黨，便是沒有合理地使用被賦予的權力，其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禁止宣揚"港獨"。

被公認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偉大的法官兵咸勳爵 Lord BINGHAM 在其著作《法治》(*The Rule of Law*)一書中說："法治之下，政府官員必須忠誠、公平合理地使用他們被賦予的權力。"可是，香港現時最大的問題就是法治已經蕩然無存。

諷刺蘇共極權的名著《動物農莊》中，豬群領導農莊動物發動革命成功，驅逐了人類主人後，牠們把七誠寫在牆上，成為必須遵守的法則，之後再把七誠簡化成一誠，就是："四條腿好，兩條腿壞"。《動物農莊》以此作為極權高壓統治的比喻。

之前曾有一些中共支持者狂言，指今天只是趕走了馬凱，並沒有槍斃他，算是最文明的了。壓迫多數由迫害一個人開始，如果沒有人發聲，將會陸續有來。我擔心香港會逐漸變成文革時代，當權者說一，人民不敢說二；當權者宣稱"兩條腿壞"時，無論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可能都會獲立法會通過，媒體也會大肆報道，很多文宣工作也會用盡力度推廣"兩條腿壞"如此荒謬的標準。《動物農莊》如是，文化大革命年代如是，今天放諸香港一樣適用，只不過這道劃在牆上的紅線，名叫"港獨"而已。

我不支持"港獨"，但我也要評論"港獨"這條紅線。當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界定"港獨"是紅線後，港府便用各種理由，把一切迫害合理化，在香港連討論也成禁忌，令每個人步步為營。香港彷彿回到帝制時代，皇帝頒下命令，每個人均要遵守。馬凱事件看似個別事件，但我們要緊記："壓迫多數由迫害一個人開始(*oppression always starts with individuals*)"，如果沒有人發聲，將會陸續有來。

港府的舉動讓我想起德裔政治理論思想家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所說的"平庸之惡(the banality of evil)"。"平庸之惡"的意思泛指"在政治中，服從就等於支持"。鄂蘭以納粹高官艾希曼(Adolf EICHMANN)的審判為實證案例，說明當社會上大多數人不思考，集體瘋狂，最終會把整個社會推向極致的犯罪。鄂蘭說的納粹高官艾希曼從未親手殺過一個人，只是在官僚體制下乖乖地執行任務，按章工作，結果成為大屠殺的兇手。現在港府的情況亦一樣，正在出現香港版的"平庸之惡"。以特首林鄭月娥為首，官員不斷為中國收緊對香港的管治，有時我也無法辨清，官員是明知這樣做對香港會有很壞的影響但仍照做，還是真的相信這樣做對香港有利呢？我只能肯定，馬凱事件令香港形象褪色，而今天不肯被立法會傳召的林鄭月娥卻洋洋得意。過往香港的優勢是與中國不同，大家各具特色，但今天香港的政治優勢顯然因為趨向與中國同化而漸漸消磨殆盡。

當然，唯恐天下不亂的前特首梁振英扮演着推手的角色，他推進今次事件的態度充滿惡意，不斷在公開場合和 Facebook 連環追擊外國記者會及陳浩天，並且教在位官員如何行事。梁振英對"港獨"窮追猛打的態度，顯然對現任官員施加一定壓力，需要"跟隊"及"跟機"。主席，所謂"三人成虎"，意指 3 個人虛報城市出現老虎，聽到的人信以為真。這個比喻說明，多了談論的人，便會把謠言變為事實。"港獨"是一個偽命題，今天是"三人成'港獨'"，人們不斷地談論，謠言便變成事實。

"一國兩制"最重要的地方，是讓香港保有其獨特之處。香港能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也擁有自己的奧運隊伍，但從長遠來說，國際社會已越來越難分辨香港和中國了。美國人權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今年年初發表"2018 年世界自由年度報告"，香港的自由總評分連續第三年下跌，今年再創新低，只有 59 分，屬於局部自由，香港的自由可以用"被蠶食"來形容。香港驅逐馬凱，不難想象香港有一天亦會像中國一樣，把所有政治敏感詞封殺，就像今天內地封殺小熊維尼或拆毀十字架一樣。

除了馬凱先生的工作證續期申請被無理拒絕外，連番的"DQ"事件，以至政府一意孤行宣布要在大嶼山進行填海，或唯我獨尊般表示要停辦職業訓練局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等，種種事例越發令香港人考慮移民。兩天前，我一位很要好的朋友兼小學同學移民台灣，我感到十分欷歔，但我又怎能怪責他們？每個人都理所當然地想為自己找尋安身立命之所。要怪責的是，為何我們的香港不是一個可讓人安身立命之地。

對於馬凱事件，即使入境處如何官腔地表明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但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指"簽證屬'一國'主權範圍，外國無權干預"看來，誰主張，誰跟從，其實已很清楚，亦映照出香港人擔心卻又已知的事實，"一國兩制"已走上名存實亡的道路上。

最後，主席，我想說一個 10 年前的故事。十年前，在北京奧運前夕，荷李活女星米亞花露來港為南蘇丹達富爾地區的人道危機奔走，要求中共停止支持交戰派系。米亞花露當年同樣在外國記者會演說，特派員公署同樣反對，但演說最終如期進行，唯一不同之處是，外國記者會沒有受到政治報復，也沒有任何外國記者被逐出境。主席，香港崩壞，由此可見。It took a while, but "The Death of Hong Kong" has arrived.

多謝主席。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本人和公民黨都不支持"港獨"。但是，現在討論的議題關乎一名記者。香港政府無故拒絕香港外國記者會("外國記者會")第一副主席、《金融時報》亞洲新聞編輯馬凱的工作簽證續期申請，變相將他驅逐離港。

這個決定令人震驚。我們要求當局解釋作出這個異常決定的原因，並撤回有關決定。香港一直以作為法治社會為榮；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均受法律保障，亦是港人珍而重之的價值。政府拒絕向一名在國際知名報章任職的新聞工作者發出工作簽證，並拒絕提供任何解釋，行為等同用政治手段打壓新聞自由，恐怕會造成廣泛寒蟬效應，立下一個非常可怕的先例。

馬凱先生在《金融時報》和路透社從事新聞工作超過 30 年，他在 2003 年加入外國記者會，多年來與家人以香港為家。特區政府在毫無解釋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嚴重影響外國記者會的運作。原定有多項活動由馬凱主持，但他現在已無法參與。

"林鄭"曾在馬凱事件發生後公開解說，指當局只是依法辦事，並遵循國際慣例，企圖掩飾決定背後的政治目的。既然政府認為它有充分理據，我向政府提出 3 個問題。

第一，政府指當局只是依法辦事。負責主持演講的馬凱先生，究竟觸犯哪條香港法例？如他有觸犯任何法例的話，我呼籲政府開誠布公，公開與我們對質，不要把相關資料收起來。如他確實違反任何香港法律，當局理應拘捕他，而非將他驅逐出境。

事實上，他曾多次主持不同類型的記者會活動。外國記者會亦一直以專業的手法舉行活動，從來未曾觸犯任何法例。我提醒建制派議員和官員，《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香港人享有言論、新聞、出版自由，這些都是香港人應享有的權利，不得被政府隨意侵犯。

第二，政府不斷表示要維護國家安全。馬凱先生何時作出所謂“分裂國家”的行為？

事實上，外國記者會以往一直有邀請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出席活動。該會只提供一個平台，讓不同人士就各項議題辯論，而與會人士的意見並不反映活動舉辦者的立場。這其實是很基本的常識。如你舉辦一個論壇，不會只邀請支持你的講者。以早前舉行的選舉論壇為例。鼓吹或支持“港獨”的人，亦有在論壇上發表意見。為何政府當時不拘捕舉辦選舉論壇的人士？按照同一準則，電視台全體員工都應該被逐離香港。

第三，林鄭月娥表示，她不會就拒絕簽證作出解釋，這做法符合國際慣例。我真的不明白。以英國為例，當地政府如拒絕簽證申請，會提供一份官方表格列明拒絕的理由，例如告訴申請人其收入未符合最低標準等。所以，並非所有外國政府都不會作出解釋。即使外國政府不對外公開解釋，當事人亦會得知不獲准入境的理由。

列明原因，其實是程序公義非常重要的一部分。除可確保公平公正外，也讓申請人知道自己為何被拒，從而按機制提出上訴。任何決定都應該設有上訴機制。如果連申請人本人都不知道原因，又如何提出上訴和為自己辯護？政府為政治目的而拒絕馬凱先生入境，只是不敢承認，以一句“國際慣例”掩飾背後的政治目的。

過去兩天，多位保皇黨議員攻擊外國記者會，將其說成十惡不赦、分裂國家的大罪人。不知情的人或會以為外國記者會是黑社會組織，舉手投足都可影響整個社會。

請各位撫心自問，在馬凱事件發生前，有多少市民會留意外國記者會舉辦的論壇？人數是否如馬凱先前邀請陳浩天演講的論壇這麼

多？事實上，有保皇黨議員表示，該論壇在具廣泛影響力的 Facebook 作全球直播。在馬凱事件前，外國記者會的論壇視頻，只有數十人"讚好"。有些影片更少於數十人收看；最高峰也只是有一二百名網民收看直播。如非得到特區政府及外國大肆宣揚，陳浩天演講的論壇也未必有這麼多人收看。特區政府及建制派人士口中所謂推動分裂國家的人，其實是否指他們自己？

對於國際形象這個問題，我最後想提出一點。政府已不是第一次因政治原因而拒絕外國人士入境。每當有人做出政府不喜歡的行為，當局便會採取"株連九族"的做法，剝奪相關人士的新聞和言論自由。政府這種蠻橫無理的行為，已令香港在國際社會蒙羞，失信於國際投資者，甚至成為國際笑話。

根據無國界記者公布最新的世界新聞自由指數，香港的排名由 2013 年的第五十八位，下跌至今年的第七十三位，與阿爾巴尼亞、坦桑尼亞等第三世界國家看齊。香港新聞自由未來恐怕會持續倒退。政府別以為打壓新聞自由的行為不會帶來任何後果。

如有人在論壇說出任何違反《基本法》的言論，論壇便要終止或相關人士要被驅逐出境的話，恐怕政府或建制派內不少人士也受影響。以下我引述一本書的序言其中一段："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以上段落用了"收回香港"的字眼。其實，這本書名為《基本法》，上述是《基本法》的序言，《基本法》的序言用了"收回香港"一詞。但很有趣的是，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曾發表言論，指不應使用"收回香港"一詞。他有否違反《基本法》？他現在卻出任政府的問責官員。

任何論壇一旦提出違反《基本法》的事宜，是否便不得繼續進行，而論壇主持人是否會被驅逐？《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訂明："港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繼續流通"。然而，任志剛先生過往數年不斷強調，香港在不同領域——包括國際金融交易——應多使用人民幣，並推動人民幣作為法定貨幣。當然有人可能會爭論，《基本法》只訂明港元為香港特區的法定貨幣，並不表示不可使用其他貨幣來作國際金融交易。然而，任志剛先生的意見當中明顯存在疑點。那麼任志剛先生的說法是否有機會違反《基本法》？他曾出席的多個論壇，是否應該全部被取締？

再說，林鄭月娥曾在特首選舉論壇上表示，她認同《基本法》各項條文，唯獨不同意第一百零七條。《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她表示不同意"量入為出"一詞。她現在貴為特首，當日卻在論壇上發表不認同《基本法》的言論。為何當時特區政府未有公開指責她公然發表上述言論？政府不單沒有阻止論壇運作，更未有予以譴責，而林鄭月娥今天亦貴為特首。

就馬凱事件，香港人其實不知道紅線究竟如何界定。政府一方面表示，只要發表違反《基本法》的言論便有問題，當中包括今天討論涵蓋的"港獨"議題。另一方面，政府又說連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也有問題。如是者便糟糕了。目前《基本法》好像電話簿般越加越厚。過去《基本法》只包含香港《基本法》，現在連《憲法》也包括在內。《基本法》前部分 40 頁載有《憲法》。換言之，香港日後不能違反《憲法》。如發表不同意《憲法》的言論會有何後果？例如《憲法》第二十五條指國家推行計劃生育，使人口增長和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相適應，即包括過去推行的"一孩政策"或現行的"二孩政策"。如果我在香港表示不應推行這些政策，我有否違反《憲法》？當然有。然而，香港實行《基本法》，《基本法》訂明中國不會控制香港的言論自由。

有人經常說，除《基本法》外，也必須一併參考中國《憲法》。如是者，情況便變得糟糕。究竟甚麼法律適用，甚麼法律不適用，政府的紅線又如何界定？政府今天以其藉口打壓香港外國記者會。有人認為，其實當時民族黨尚未被政府取締。如香港仍然奉行"判罪前假定無罪"的原則，那麼外國記者會舉行論壇又為何會被政府批評？該團體並無作出違法的行為。如果該組織真的犯法，正如我剛才所說，警方早已拘捕他們，但實情卻非如此。政府現在的行為明顯旨在製造寒蟬效應，表明政權不喜歡的不受歡迎的言論不得發表。

因此，公民黨支持這項議案，要求政府出示所有與馬凱事件相關的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讓公眾和國際社會清楚了解馬凱工作簽證為何被拒，還所有人知情權。我謹此陳辭。

林卓廷議員：主席，這兩天我們聽到建制派同事大談愛國情懷，我覺得非常科幻，因為眾所周知，很多建制派議員手持外國護照，甚至不只一本外國護照。他們所說的愛國情懷，究竟是指英國、中國、加拿

大、美國或全部都包括在內？我認為這是相當科幻的一種情節，好像看倪匡的科幻小說一樣。他們指，香港外國記者會("外國記者會")提供場地或平台給香港民族黨的陳浩天宣揚"港獨"，違反"一國兩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提供場地舉辦論壇是否等於支持講者的立場？正如譚文豪議員所說，這是常識(common sense)。But in Hong Kong, common sense is not so common.

很多人認為馬凱先生提供場合給陳浩天演講，便是宣揚"港獨"，但立法會亦提供場合給不同政見的議員發表意見，這又是否簡單等於提供場合給我們宣揚政治理念？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借場地給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而支聯會要求結束一黨專政，這是否代表康文署支持支聯會的工作，協助支聯會宣揚結束一黨專政？我旁邊的尹兆堅議員是支聯會的常委，我從來不覺得康文署支持支聯會的工作。

借用場地給任何合資格的參與者表達他的立場，這是自由開放的社會應該有的安排。不要認為機構借出場地，便是幫助使用者，何況在當天演講場地的一眾外國記者，我完全聽不到他們表示很同情、支持陳浩天，提供資金、技術協助他宣揚"港獨"。我反而聽到很多在場的記者提出質詢。根據報道，陳浩天無法回答很多關鍵問題，尤其是如何可以成功搞"港獨"。其實，很多人取笑陳浩天的香港民族黨是一人政黨，沒有其他成員。陳浩天有否舉辦過大型活動？沒有。不過，政府煞有介事，要打壓及取締香港民族黨。

更搞笑的是，由於外國記者會舉辦論壇，讓陳浩天發表主張，並讓他回答質詢，政府便拒絕續發論壇主持的工作簽證，將他驅離香港。如果一個論壇的主持人也會受如此打壓，被拒入境，香港政府是否打算將外國記者會的主席、執委，以及參與過當日論壇的外國記者全部一一逐離香港？不要認為參與及籌辦論壇，便是支持論壇講者的意見。論壇有時有一位講者，有時有兩位講者，有時有多位講者。特區政府很多現任和前任的官員，包括梁振英、林鄭月娥等，也到過外國記者會發表其主張，這是否等於外國記者會支持他們的主張？並不是。這是常識。常識真的越來越難在香港落地生根，越來越多人將常識扭曲為謬論。

我想問，如果依照這樣的邏輯，很多記者到維園六四燭光晚會採訪和直播，這又是否等於記者提供平台？此外，很多國際傳媒歷年來的新聞報道，也曾訪問很多極具爭議的人物，例如"60 分鐘時事雜

誌"曾訪問恐怖分子拉登，這是否提供平台給拉登宣揚他的極端主張？並不是。國家地理頻道亦曾訪問前納粹分子，詢問他們如何評價當年的暴行，這是否等於提供平台給納粹分子宣揚納粹？並不是。原因是傳媒本身有其批判性，不是受訪者說甚麼，傳媒便會信甚麼，傳媒不會像應聲蟲一樣，不帶批判地傳播受訪者的主張。

大家不要將《人民日報》的辦報方式套用在其他傳媒上。《人民日報》只有歌功頌德的人出現，批判政府的人絕無可能出現。不要基於《人民日報》的辦報方式，認為其他傳媒報道某人的主張，便等於宣揚、讚頌、支持他。香港傳媒、國際傳媒很多時候也會訪問具爭議性的人物，批判他們的思維、言論、行為，這是開放社會應有的新聞和言論自由。

主席，政府要作惡，第一件事便是"熄燈"、關門，驅趕記者，讓社會變得黑暗，讓社會上其他人難以知道社會真實狀況，讓其他地區或國際社會無法掌握當地的慘況。很多極權政府要鎮壓時，第一件事便是驅逐外國傳媒，禁止採訪。天安門鎮壓時，第一件事是"熄燈"，長安街、天安門廣場"熄燈"，驅趕外國記者離場，但仍然有很多記者不顧子彈橫飛，躲在很危險的地方繼續採訪和直播。他們聽着子彈聲"啪啪啪啪"，一直拍片，並把影片帶來香港，帶到外國，令全世界知道屠城的慘況，血肉模糊的慘劇。這是記者的天職，也是我們守護人類文明的最後一道防線。如果政府高官看過"逆權司機"這齣電影，就會知道"光州事件"中，南韓政府如何封鎖消息。即使在南韓其他地方，市民也不知道原來發生了這麼殘暴的鎮壓，全靠冒生命危險的記者到鎮壓地區報道事件。

特區政府有何看法，可以公布出來，可以發新聞稿反駁說"港獨"不可行，違反《憲法》，不得人心，香港市民不支持。香港是自由社會，只要說出來是有道理的，市民會支持，國際社會也會認同。有誰看過國際社會發聲明說支持香港搞"港獨"？國際傳媒曾否發出聲明？有否社論肯定"港獨"的工作？沒有。那些人說要搞"港獨"，也說不出要如何具體行動，政府卻把他們變成國際傳媒焦點。

主席，政府說按照慣例，不會評論是否簽發工作簽證的個案。英國政府表示，英國政府按慣例，會向被拒簽證的人解釋拒絕的原因。如果不解釋原因，這人如何上訴？如何得知自己的問題，從而改正？是否拒絕他一次便永久拒絕他？這是荒謬的。

建制派議員說，馬凱明知犯法，卻要強行舉辦論壇，這是"衝紅燈"，現在自然不能讓他繼續留在香港。"紅燈"是甚麼？香港的"紅燈"就是香港的法律，香港的法律有否禁止舉辦論壇？我在私人會所舉辦論壇，犯了甚麼法？如果有，保安局局長早已要求警務處處長執法。既然沒有犯法，那"紅燈"是甚麼？又紅又黃又綠，轉來轉去，壞掉了嗎？

"紅燈"跳來跳去，日後要求結束一黨專政是否也屬於"衝紅燈"？尹兆堅議員日後要小心點，因他宣揚結束一黨專政。我每年也參與支聯會的集會，那又怎樣？主席梁君彥議員隨時接到中聯辦電話，說六四辯論違反"一國兩制"，違反中國《憲法》，不容辯論。梁君彥議員，你多年來一直批准這項辯論，是否犯了大錯？不是的，主席，這次我支持你，我很少會支持你。

紅線沒有理由隨便改變，那盞"紅綠燈"沒有理由不足 0.3 秒便轉換。我怎知道那盞"紅燈"何時轉換？難道我是當權者心內那條蟲？當局如果要改變紅線，要轉換那盞"紅綠燈"，可以經過立法會立法，規定搞"港獨"論壇的主持人、外國記者會的執委、會員，不是香港永久居民的，將全部被驅逐離港；外國記者會將被禁止運作，其會址會被收回；取消其社團註冊。提供場地的會所就要被查封一年半載，就如查封毒品和色情場所一般。政府可以這樣立法，看看香港市民有何感受。

主席，我在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就讀時，我們的論壇百花齊放，甚麼題目也有。做功課時更有趣，我的猶太教授說我們已完成無政府主義課程，要求我們嘗試草擬一項計劃，闡述如何在香港實踐無政府主義。同學天馬行空，寫了很多東西，我也寫過如何令香港變成無政府狀態。這是香港的學術言論自由，教授要求我們寫這樣的論文，不代表宣揚無政府主義，這是普通常識。

主席，特區政府經常說香港是國際都會，國際都會應該容許有不同的聲音，容許公開辯論，容許國際傳媒來香港聽取我們不同的政見，用批判的思維了解香港的真實狀況，了解不同人士的看法。馬凱絕對不是香港第一位被驅逐離港的傳媒人，也不是唯一一位，也不會是最後一位。我對香港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空間越來越悲觀，我希望香港市民認清現在越來越黑暗的環境，挺身而出，捍衛我們的言論和新聞自由，捍衛我們的公民權利，絕對不可以讓香港繼續沉淪，絕對不可以再讓這群不知道手執多少本外國護照的建制派大談他們

的愛國情懷，接着說要打壓"港獨".....我不是說你，葉太，你不用這麼激動，我不是說全部人，OK？(計時器響起).....希望你諒解，葉太。

主席：林議員，請停止發言。

鄭松泰議員：在香港外國記者會("外國記者會")副主席 Victor MALLETT 的事件發生後，毛孟靜議員作為泛民現時的召集人，曾聯絡我，問我會否參與聯署，我當時婉拒了，原因是我有自己的一些看法。然而，今天關於傳召保安局局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議案，我在發言末段時會指出為何會支持。這先要向大家指出一些基本背景。

毛孟靜議員的議案是一項港英式代議政治的典型表態議案，但我們會問一個問題：現時香港正面臨太平洋戰爭以來一個最大的危局，這種各自歸邊表態的遊戲，究竟對香港社會有甚麼實際意義？如果我們一直用這種方式玩下去，會有甚麼實際後果或可能出現甚麼情況？

我可能要花少許時間回顧歷史。韓戰禁運、逃港大潮、六四暴動、七一大限、六四慘案、中英政爭以至"零三 SARS"，其實香港在每段時間都各有其經濟震動及政治動盪，但總算有驚無險，所以人們說香港是一塊福地。

冷戰初期，中共奪取中共大陸政權，對香港訂下"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政策，不以反殖的"政治正確大義名份"提早收回香港，連消帶打迫使英方為保香港，要與中共建交，以保持本港政治、經濟環境穩定，又以英方雪藏民主進程為交換條件。在這段期間，確如中共的盤算，香港成為美國圍堵及經濟封鎖"紅色中國"的缺口，使中國得到一度外匯活門，能夠進行經濟改革。

同時，香港變成冷戰期間中國大陸在地理上最後一片相對自由的淨土。即使朝不保夕，仍有大量難民南來避秦，當中包括我們的祖父母，他們可能也是在這樣的背景下來港。代價是香港的民主政制龜速前行，甚至日子有功，令不少港人習非成是，以為"有自由，沒有民主"是理想的政治模式，這是香港當下的現況。

二十世紀的 1960 年代末，越戰情況對美國逐漸不利，泥足深陷，國內反戰運動加劇。其時，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尼克遜在 1968 年大選

時承諾有體面地結束越戰，並藉此勝出大選。1971 年 7 月及 10 月，尼克遜兩度派遣國務卿基辛格秘密訪華。1972 年，尼克遜親自公開訪華，正式與中共破冰，是歷史上中國共產黨政權第一次正式面對國際，同時簽署《上海公報》，兩國承諾為外交關係完全正常化。美國與中國正式建交的目標，在 1979 年達成。

由於中美兩國關係不再敵對，加上中共開始經濟改革開放，令中共收回香港的難度大減。1989 年六四慘案，自美國總統克林頓上台初期，中美關係再次冷卻。不過，1992 年，鄧小平南巡，加強經濟改革開放，同時利用各種政策……

主席：鄭松泰議員，你現在的論述與這項辯論有何關係？

鄭松泰議員：我繼續說下去，很快會說完，我會指出為何我最後支持議案。希望主席閣下理解這是美國與中國以至香港三者之間的關係。

經濟改革開放後，華府逐漸改變態度，對北京進行交往政策，一方面展開官方人權對話，即過去二三十年為何美國的報告會集中討論中國人權狀況，以至近年可能關心香港的情況。另一方面，加強經貿往來，希望使中產階級壯大，由他們帶領新一波民運，從此變天。

主席：鄭松泰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的論述已經離題，如果你再不返回議題，我會停止你的發言。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鄭松泰議員：那麼我少讀一段講稿。在這樣的中英政治爭拗的背景，香港一直以這種代理人的模式運作，作為香港民主進程的基本，這亦是為何香港能夠維持一種所謂"有自由，但沒有民主"的狀況。

我作一個小結。1994 年 3 月 2 日，《快報》刊登了前立法會議員黃毓民一篇題為"真相未白，是非未明"的文章。主席，文章當時一針見血說清楚今天的辯論的情況。內文是這樣的："中共與英國在有關香港政制問題上的鬥爭，存在各種各樣的利害衝突，是組織對組織之間的鬥爭，於是，必須組織動員群眾，組織動員群眾靠的是權力，權

力則由觀念維繫。中共說英國'狼子野心'，英國說屈從中共退無死所，兩造同樣利用.....

主席：鄭松泰議員，你已發言 5 分 30 秒，但仍未進入正題。如果你繼續離題，我會停止你的發言。請你返回議題，這是最後警告。

鄭松泰議員：好的。那麼，請大家自行翻看黃毓民於人生高峰時寫的那篇文章，是在 1994 年 3 月 2 日發表的。

代理人的政爭是鬥而不破的形態，在 2014 年，人大八三一決議宣告香港雙普選無望，引起香港過去數年的政治動盪，亦引發雨傘革命。

現在，我作一小結，再引用剛才所述黃毓民的文章中一段說話："這是即近哄騙的把港人推使上戰場，落得粉身碎骨方休。"這番話恐怕應驗在今天我們面對的狀況，就是兩群被組織、可能更是被誘使的人不由自主，不明所以，因應一些不知為何會發生的情況而辯論或爭議。

主席，說到現實的情況，今天的議案要求保安局提出證據，我深信今天香港特區政府這麼傲慢，外國記者會只要把一段影片上載 YouTube，便已經會成為證據。不過，外國記者會當然沒有將陳浩天演講的錄像片段上載 YouTube 或互聯網，這顯示外國記者會可能也有考慮政府現時或會利用《社團條例》提出檢控。外國記者會是否也有機會牽涉在內？是有機會。

我們今天花了很多時間討論有關演講邀請這不明不白的事件。其實，特區政府本有足夠時間，利用各種法例及行政手段，禁止這項邀請。當然，在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的大前提下，如果政府這樣做，我一定會加以責罵。政府有充足的時間這樣做，為何最後卻用這麼低劣的手法來處理這件事？在今天這項討論中，議員說來說去，都是在一項議題上歸邊，我們也只是代理人。但是，站在香港市民、香港大眾的角度，究竟我應該如何自處？

主席，我剛才論述有關背景，是希望大家回顧過去 30 至 50 年的歷史，我們推動民主運動，究竟是為那些不同"顏色"或外國人爭取民

主，看看他們會否支持我們，還是反映我們自己真正面對香港"有自由，沒有民主"的社會狀況？這絕對與以下我要讀出的內容完全相關。

毛孟靜議員的議案，提及英國《金融時報》亞洲新聞編輯 Victor MALLETT 的工作簽證不獲特區政府續期，涉及國家主權，親北京陣營於是訴諸"外國也有"的"臭蟲論"，指外國也有驅逐記者離開，為何泛民議員又不責罵？這論點並非完全無理。不過，最近沙特阿拉伯記者卡舒吉在該國駐伊斯坦堡領事館被殘殺一事，震驚世界，亦證明主權國家即使在其領域內可以為所欲為，但一旦過火，亦有其政治後果。

中共在香港的專政手段如何升級？西方陣營如何借助當下香港的局面，針對北京而開拓新戰線，將我們的家園變成為各國在政經角力的戰場？香港人完全陷於被動。

各位議員及官員，在這個中美代理人戰爭場上各為其主，但諸位有否為香港的利益.....

主席：鄭松泰議員，請你立即停止發言。

(鄭松泰議員繼續站立發言)

主席：鄭松泰議員，我已多次警告你，但你的發言仍然離題。現在請你立即停止發言，否則我會命令你離開會議廳。

(鄭松泰議員仍然繼續站立發言)

主席：鄭松泰議員，請坐下。

(鄭松泰議員未有遵從主席的指示)

主席：鄭議員，我最後警告你，如果你不坐下，我會裁定你行為極不檢點。

(鄭松泰議員仍然繼續站立發言)

主席：鄭松泰議員，請坐下。

(有議員示意想發言)

主席：我須先行處理鄭松泰議員的行為問題。

秘書，請把鄭松泰議員帶離會議廳。

(保安人員嘗試協助鄭松泰議員離開會議廳，但鄭松泰議員仍然繼續站立發言，拒絕離開)

主席：鄭松泰議員，你行為極不檢點，請立即離開會議廳。

(鄭松泰議員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了會議廳。此時，尹兆堅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尹兆堅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尹兆堅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們今天的議案本身是討論言論自由，我覺得議會內的言論自由空間應該很大，但就你剛才的處理手法，我想提出一項規程問題。我擔心我或郭家麒議員發言時，會受到與鄭松泰議員同樣的遭遇。你認為鄭議員剛才的發言中，有哪句是離題？我一直聆聽他的發言，我堅信他的發言與議案有關連。雖然他有時旁敲側擊，引用一些事例佐證他的觀點，但他仍會返回就這次的事件發言。你可否稍作解釋，讓我們稍後可以拿捏得準確些？

主席：鄭松泰議員經我多次警告後仍然發言離題。他發言七八分鐘之久，卻仍未進入辯論議題。我是因為多次警告無效才作出有關裁決，你可翻聽相關部分的錄音紀錄。請你坐下。

郭家麒議員，請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傳召現時正準備離開會議廳的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以及入境事務處處長，到本會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故拒絕向馬凱先生簽發工作證一事。

主席，我想引述一項很有趣的評論，就是《環球時報》對馬凱事件的評論，它表示"少一個馬凱，香港的言論自由不會受損"，即香港的言論自由不會因為馬凱而減少。它認為政府的針對性行為不會對言論自由構成確實損害，亦不會使香港失色。

主席，在馬凱事件後，香港的不同外資及商界人士，以至美國國會中國事務委員會主席魯比奧和英國外相侯俊偉，均就事件作出評論和批評，並要求解釋。由此可見，這絕非單純是一名記者不獲批工作簽證的普通事件。英國外相侯俊偉說得很清楚，這是有政治動機的行為。這亦是一把正在傷害香港的劍。

大家都記得，在昨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娓娓而談，說希望透過他的努力，使香港得以在現正發生的中美貿易戰中置身事外，得到特殊待遇。大家不要忘記，美國透過其《香港政策法》給予香港的特殊地位，是基於一個前設，就是香港須是一個獨立的個體。根據《基本法》，香港有一套與內地截然不同的規則和法律，所有香港市民均享有言論、結社和新聞等自由。《基本法》第四十一條亦訂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包括在香港工作的外國人)，依法享有《基本法》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可是，我們每天在香港看到的情況是怎樣呢？"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已成為謊話，我們正慢慢步進"一國一制"，與大陸拉平。

在中國大陸，當局要趕走一名記者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正如《環球時報》所說，並非甚麼大問題。內地當局可以把他收監，亦可以把他全家人清除，要求他們離開某個地方，甚至趕出中國。馬凱只是不獲批工作簽證，這樣做以大陸的標準來說根本就不入流，他應該感謝政府。有些建制派人士的說話更離譜，他們說馬凱應該拉去打籐，如果可以判監，更應該把他監禁；現時只是不讓他留在香港，已很輕手。這是甚麼邏輯和道理？

香港賴以生存的是甚麼？是香港的核心價值。這些核心價值不僅獲香港人和大陸人肯定，更為國際社會(特別是商界)所接納、尊重和

擁抱。香港擁有法治和獨立的司法制度，這些是使香港得以存在和有價值之處，亦使我們有資格賺取更多外匯，有資格令香港……主席，受惠的其實不止香港人；很多大陸高官的子女和孫兒都來香港讀書，例如江澤民的孫兒、栗戰書的女兒、外交部副部長何某人的女兒，他們全都來了香港買樓做香港人。他們為何這樣做，為何不留在北京？留在北京做富二代、做官二代不好嗎？他們來香港，就是因為香港擁有特殊的自由空間，他們也希望自己的子孫會在一個獨立於大陸的體制內生活，否則他們就留在大陸當"皇帝"了。政府現正親手扼殺這一切。

馬凱是《金融時報》亞洲版的編輯。我不知道香港有多少人看《金融時報》，但在國際社會上，《金融時報》是一份很有分量的報章。馬凱由 1983 年至今從沒停止代表《金融時報》及其他傳媒在世界各地工作，包括以往我們認為很落後的南非、贊比亞和印度，但他從未試過被人以這種極為卑劣的行為停止其工作簽證。難道香港連贊比亞也不如嗎？現在看來，是的，而這是因為政府覺得他的說話不中聽。返回問題的核心，馬凱究竟做了甚麼？他當時作為香港外國記者會("外國記者會")的代主席——他其實是第一副主席——邀請了陳浩天演講。大家心知肚明，絕大部分香港人都不贊成"港獨"，但有一點很重要，就是香港人贊同保護每個人的自由，除非該人違法。

至於陳浩天，政府硬來，以《社團條例》"莫須有"地禁止他的香港民族黨運作。這當然不是今天的辯論議題，我亦不想詳談這種根據《社團條例》採取的惡毒做法。可是，不論某人有任何主張，邀請該人演講怎能等同鼓吹該人的主張呢？內地政府曾邀請特朗普和英國外相等人訪華，這些人曾在清華大學和北京大學發表演說，難道這等於內地政府支持他們嗎？邀請特朗普便等於支持他嗎？邀請日本首相便等於支持他嗎？當然不是。邀請他們是給他們一個機會……特別是外國記者會，它要知道香港的情況。外國記者的報道很公道。曾有外國記者訪問陳浩天，問他的政黨有多少人，陳浩天回答該外國記者說他沒有計算過。該名記者在報道中說："這其實無法計算，我也不知道怎樣計算有多少人支持他。"當然，結論是支持他的人可能很多或很少，但讀者心中有數。我們明白，無論是就記者或個人而言，香港所保障最難得的自由是言論和新聞自由。

假設有一天我邀請李家超出席講座，這便等於我支持他嗎？不是，可能我是邀請他談談他如何扼殺香港的社團，且看他會否出席。這不等於我支持他，也不等於我同意他的主張，但他有責任在該場合

解釋他的立場。這正是外國記者會的做法；它會就很多具爭議性的議題邀請不同的嘉賓演講。同樣，在香港，很多社團、大學、學生會甚至政府也會舉辦講座，讓持不同意見的人士表達意見。局長若不喜歡，大可邀請愛國愛港人士每天發表愛國愛港演說，《文匯報》和《大公報》也可以每天舉辦相關研討會。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地方，人人都可以暢所欲言，有人想聽，悉隨尊便。問題是，馬凱沒有做任何事在實際上支持"港獨"。我看過馬凱的所有文章，沒有一個字支持"港獨"。政府針對他的行動是"莫須有"。

為何我們要傳召保安局局長和入境事務處處長來立法會？是因為政府給的理由是"莫須有"，這違背了香港一貫的行事原則。局長夠膽的話，可以說是北京叫他這樣做，他無法不這樣做，雖然他不想。可能這是答案，而大家也估計這是很接近事實的答案。"林鄭"和其他官員都說香港從來尊重言論自由，他們在心中也尊重言論自由，他們不會扼殺任何傳媒。換言之，他們是說這與他們無關，亦即告訴大家是大陸叫他們這樣做。既然如此，李家超局長便可以在這裏說是他的老闆的老闆叫他這樣做。其實局長早前曾到北京，他可以說："對，我聽過，我確定是大陸叫我們這樣做。"這樣便行了，水落石出，讓國際社會知道香港的"一國兩制"究竟是甚麼，讓國際社會知道《基本法》保障的權利原來是假的，全部都是謊言。為何局長不這樣做？局長不這樣做，結果導致與香港有貿易關係的國家對香港表示憂慮。

魯比奧說得很清楚，他認為香港將來能否繼續擁有獨特的經貿地位，視乎香港是否仍然能夠在《基本法》的保障下維持其核心價值，無論在制度、司法和法治上均保持獨立。香港若喪失其核心價值，與其他中國城市有何分別？如果香港和中國的上海、北京、廣州或深圳一樣，為何要給予香港獨特的地位，為何外商要來香港而非到北京或上海？

大家不要以為世界銀行和傳統基金會以往給予香港那麼高的評分是自動的。他們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香港人——不是官員——一直維持香港的獨特地位和核心價值，包括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這些都是香港人極希望保存而不想犧牲的東西。我們已犧牲太多。千億元"大白象"工程花掉的是我們的血汗錢；面對北京越來越多的干預，我們無法反抗。

昨天聽到建制派或保皇黨議員的歪理，真的令我氣憤。有建制派議員質疑，當《信報》停止劉迺強寫了很多年的專欄時，為何香港人

不為他發聲。劉迺強是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也是全國政協委員，他若要發文，《文匯報》、《大公報》和中央電視台均會為他效勞。在他的專欄被停止後，大陸的"紅頂商人"把香港很多傳媒都買下，有那麼多報章、電視台和電台，他喜歡便可以用，現在的《信報》也很可能不再是昔日的《信報》。但是，其他持反對意見的人在香港的空間則越來越小，無路可走。建制派大權在握卻惺惺作態，說甚麼劉迺強被禁聲。放屁！

建制派不要以為"獨立"是彌天大罪。中共老祖宗毛澤東在 1919 年說甚麼？他說要"湘獨"。他在 1920 年和 1921 年更不斷主張"湘人治湘"，因為他看到這是當時唯一的好方法，可以令湖南人有將來。在中共初期，個別的中共第一代曾提倡聯邦，所以他們最初設有兩個聯邦自治區。不要"跟車太貼"，我們都不知道世事會如何變化。不過，我們誓死保護香港所有人的言論自由，這是最重要的，否則我們會失去一切，失去香港的獨特地位，失去(計時器響起).....懂得"生金蛋的鵝"。

主席：郭議員，請停止發言。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先表明，我在發言中會引述其他人的說法，希望主席容許及聆聽我的發言內容，不要太早判定我離題。主席，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傳召保安局局長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到立法會席前，就香港外國記者會("外國記者會")副主席、英國《金融時報》亞洲新聞編輯馬凱先生被政府無故拒絕發出其工作簽證一事到立法會提供政府的紀錄和相關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馬凱事件並非小事。過去兩天，部分建制派議員形容這是小事一樁，亦有多位建制派議員發言離題，但我不會逐一點名指出。代理主席剛剛就坐，我原本想問梁君彥主席，為何他在建制派議員離題時沒有出言指正。代理主席，簡單來說，這項議案旨在就馬凱先生被拒入境一事要求入境處處長和保安局局長解釋。建制派議員昨

天不斷談"港獨"，其實兩者根本完全無關。他們把話題扯得很遠，談到不同的政見等，論述根本與本議題無關。梁君彥主席昨天對建制派議員的發言十分容忍。我以為其他議員也可以效法，但原來不可以；鄭松泰議員因被主席裁定為離題而被逐離會議廳。

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昨天建制派議員好像將辯論變成交心大會，全部均如"乩童"般義憤填膺。他們寧左勿右，用了很多中共慣用的八股語言鞭撻"港獨"和香港民族黨。我不反對他們表達對"港獨"的看法；我們本身也不同意"港獨"。然而，即使他們不同意，也可以用合法、合理、文明的方式處理。在辯論中，他們不必在毫無證據的情況下指控別人勾結外國勢力、淪為英美棋子、圍堵中共、危害國家安全等。代理主席，他們昨天的言論充斥着這些字眼，完全沒有價值。我昨天聆聽了一整天，以為主席容許宏觀討論，但原來並非如此。

建制派明顯利用馬凱被拒簽證事件借題發揮，其實這項議案的核心議題是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馬凱已表明反對"港獨"。然而，無論他支持"港獨"與否，外國記者會只是舉辦了午餐會和演說，而有關安排是習以為常的。然而，他們這樣做已觸碰到中共政府或香港政府跟從中共政府所訂定的紅線。紅線其實並非只有一條。剛才林卓廷議員指出，政府不時發表禁止"港獨"的言論，不時又反對"自決"的言論。代理主席，我百思不得其解，為何不可談論"自決"？真的很奇怪，多位議員也記得我曾修讀社工課程，上課時曾教授所謂社會工作的七大原則(seven principles)，其中一個便是 self-determination。但不要緊，這些紅線是隨意界定的。我剛才也提及，"結束一黨專政"也不可談論。現在紅線越畫越多。有些人不肯接受，有些人卻十分樂意接受。眾所周知，如在某人臉上多畫數條紅線，他便會變成小丑。我希望建制派議員會引以為戒。

張國鈞議員昨天列舉多個例子，指英美國家也有拒絕入境的情況，並質疑我們為何不就此爭辯。我們並非沒有爭辯。我談談我的個人經驗。我曾經也就外國拒絕入境的決定據理力爭。我曾與弟弟到美國出席妹妹的婚禮，而他卻被拒入境。我即場與當地入境人員理論，把事情鬧大。最終我的弟弟仍被驅逐離境。我為何要引用這個例子？美國政府後來告知我們不准入境的原因，與弟弟的職業背景有關。他在五星級酒店內任職高級廚師多年，美國政府認為這個行業十分敏感。大家可以認為美國政府的入境政策"戇居"，然而，最低限度他們向我們提供了理由。反觀香港政府卻沒有就拒絕馬凱的申請提供任何

合理原因，我們的重點就在於此。張國鈞議員聲稱英國的做法也是一樣，但已被英國政府駁回，再次令香港在國際蒙羞。英國駐港總領事賀恩德已澄清這是錯誤的比較，英國政府一定會提供拒絕申請的理由，與香港政府的做法不同。

今次事件頗為可笑。昨天多位議員表示，當事人提供場地予陳浩天演講，便屬危害國家安全；邀請他演講便等於認同和支持他，讓他有機會宣揚"港獨"。代理主席，這個邏輯非常恐怖。我再引用過去任職社工的經驗。當時我曾邀請建制派人士演講，但我卻不同意他們的論點。我當時指他們出賣居民，就重建提出的方案對居民沒有益處。然而，我不會因而不邀請他們前來演講，否則居民組織便無法與他們辯論和商討。

代理主席，如果當局連邀請不同意見的人士演講的原則也不允許，這是非常恐怖的事。外國記者會主持的會議性質中性，而主持人馬凱亦沒有任何立場。會議只是旨在聽聽大家的說法，甚至有在席外國記者駁斥陳浩天幼稚、不可行，認為他沒有後續路徑，純粹是空談。為何建制派議員又不引述這些論點？如果建制派議員的說法成立，所有報道"港獨"言論的媒體便會身陷險境，隨時可以被當局"拉人封艇"。報道"港獨"言論，難道便等於宣揚"港獨"嗎？我個人認為這種邏輯十分錯誤。

最可笑的是，外國記者會曾邀請具政治分量的建制派人士及官員前往午餐會演講，其中一名著名人士便是梁振英。代理主席，梁振英也曾前往演講。他到外國記者會宣揚歪理；有眾多香港市民不喜歡他的言論。"老兄"，為何他前往演講便可以，其他持與政府不同意見的人士便不可以？這是甚麼奇怪的道理？當局目睹意見相同的人演說便"哈哈笑"，意見不同的人演說卻"呱呱叫"。這是甚麼邏輯？不過，我聽了過去一天半的辯論後細想，其實這也十分合理。建制派的邏輯就是這樣。我們很少以"建制派"稱呼他們；有市民會笑稱他們為"土共"。建制派的邏輯就是共產黨邏輯，對支持的人士會允許他們發表意見；對不支持者卻會打壓、禁止。以這個思路看來，原來他們是正確的。我原來想諷刺他們不合邏輯，但細想後發現他們完全合乎主子的邏輯。

代理主席，事實上，正如我剛才提到，外國記者會以至眾多外國人士均認為提倡"港獨"是多餘的，甚至有人認為一定不可行。世界各地提倡獨立言論的人士，均會提出具體的方案、可行性及條件。然而，

當提倡"港獨"的人接受訪問時，本身就像一張白紙，其實某程度上這只是笑話。其實外國傳媒也不斷表示，"港獨"其實並非得到所有人支持。除了我親身接觸的外國記者外，《時代雜誌》(*TIME Magazine*)8月14日刊登陳浩天的專訪也有類似看法。文中作者的文筆比較客氣，但其實或多或少也有揶揄他。文中指出："他只是一個自稱領導一個黨的個人，而這個黨有多少成員是一個謎"。因此，該報道指陳浩天只是追求成立一個"兒童十字軍"。"老兄"，這是多麼誇張描述。我們也未至於膽敢這樣取笑他們。某程度上，外國傳媒是嘲笑他不切實際。

為何有部分人急於扣帽子，認為外國記者會讓陳浩天演講就等同勾結外國勢力，而泛民則支持"港獨"？"老兄"，這種亂扣帽子的行為在議會辯論中真的無日無之。

張國鈞議員昨天揶揄民主派議員醒目，在站起來發言時會先戴上頭盔表明反對"港獨"的立場。其實我們真的反對"港獨"。請回顧我過往的言論，我由始至終都反對"港獨"，認為不可行。但是，我不認為不應該讓陳浩天發表演說。我同樣反對張國鈞議員，難道會掩着他的嘴巴不讓他說話嗎？我可以與他辯論。我曾出席多個與陳浩天同場的場合。對於不同意的觀點，建制派甚至會圍堵我們。我沒所謂，反正香港社會就是需要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結社自由。然而，代理主席，結果諷刺的是，你的黨友張國鈞議員發言"曲線"鼓勵"港獨"。他聲稱泛民主派議員站立發言時未有真誠表明支持"港獨"的立場，那麼他是否鼓勵我們這樣做？

此外，張國鈞議員提出的另一個論點也很可笑。他表示，外國也發生很多壓抑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事，指我們卻沒有表達意見。他確實是"捉錯用神"。本會目前處理的是毛孟靜議員根據《基本法》賦予議員權力動議的議案，與香港事務直接相關，我們必須討論。張議員的說法非常可笑。難道特朗普發表侵害人權或歧視的言論，我們又要在立法會討論嗎？我們當然不同意特朗普的言論，但希望張議員不要"跟車太貼"，在作出評論前請先瀏覽我們的 Facebook 留言。"老兄"，請建制派議員不要只懂"圍爐取暖"，他們也要留意我們曾否對他作出批評才行。

然而，代理主席，這些事情根本不應該提交到立法會討論。我們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因為涉及的事件與香港有絕對關係。以我所知，張國鈞議員是哈日族。我早前與他傾談，他正在學習劍道。"老兄"，築地市場早前拆遷，在日本是很大的事，難道又要在立法會討論？這件事與香港毫無關係。這樣簡單的道理，難道他們也不明白？

代理主席，我回應昨天有議員提出的一個觀點。代理主席看着我，大概是想問我要說甚麼。我想指出，建制派議員提出反對毛孟靜議員議案的理由十分貧乏、“貧血”，完全沒有營養及內容。有議員昨天甚至提出一個觀點，指她的英語講辭應該不是由她本人撰寫。“老兄”，我認為大部分議員都應該不是出生於以英語為母語的家庭。這是常識吧。我以往修讀深造課程，提交論文時會讓英語系的朋友修正。我不是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在語言使用的邏輯或慣性上會與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不同。為何毛議員的英語講辭寫得比較好，便被人說成是她支持“港獨”、受人操控的理據，以此作為反對她的議案的理由。這是完全沒有關係的。英語中有“beat about the bush”這個表述，我想送給提出這個觀點的議員。這個表述正正反映他們目前的狀況。

代理主席，馬凱事件發生後，香港政府已經“醜出國際”。建制派議員昨天提出的部分論點，其實同樣是“獻醜”。顯而易見，我們對“港獨”的立場十分清楚。無論如何，外國記者會只是慣常邀請不同意見的人士在午餐會發表議論。根據各方的意見，各界似乎都不支持陳浩天。我不明白為何有人認為，邀請陳浩天演講，是打壓馬凱、不向他批出工作簽證的一個合理理由。

此外，我認為政府今次的做法很差勁和很愚蠢，建制派議員尤其應該譴責政府愚蠢。“習大大”已經為中美貿易戰十分煩惱，連稀土的絕招也用上了。“林鄭”政府卻在這個時候愚笨地加柴添火。部分民主派議員已到美國進行遊說，希望中美貿易戰不要影響香港。香港是一個獨立的經濟體——請各位議員聽清楚我的說法，稍後發言時不要針對我這句說話；陳克勤議員在笑了——我指香港是獨立的經濟體，希望部分人士別燈蛾撲火般自取滅亡。無論在情、在理、在法，馬凱事件均欠社會一個公道，亦欠馬凱一個合理的解釋。

多個外國商會主席——如香港美國商會會長 Tara JOSEPH——均公開表示，失去新聞自由，資本主義將不能有效運作，商業及貿易都不能可靠進行。我認為，外國商會是以客氣的方式，向特區政府提出警告或憂慮，我們需小心處理及提防。有議員質疑，這一個無頭公案會否足以令香港的新聞自由指數一直下跌。回歸後，無國界記者組織曾就本港的新聞自由度進行調查。香港在 2002 年排名第十八位，現時已下跌至第七十位。大幅下跌的原因與他們有關。香港有眾多傳媒被中資收購而“染紅”；不少傳媒高級管理人員與政府“圍威喂”而獲授勳。建制派議員卻從未表達意見。香港的言論自由縮窄至此，建制派有一定的功勞。

基於上述原因，我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希望還自己一個清白。多謝，代理主席。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毛孟靜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傳召保安局局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到立法會提交相關文件及解釋馬凱事件。

代理主席，我認為毛孟靜議員的議案是一項上綱上線和借題發揮的議案。昨天有泛民同事指出，這項議案根本沒有需要在立法會討論，這點我絕對同意。我們浪費了幾小時來討論一項沒有必要的議案。毛孟靜議員的議案措辭本身已經很有問題，她指政府"無故拒絕"香港外國記者會("外國記者會")副主席馬凱先生的工作簽證續期，這個說法絕對有問題。政府不公開交代並不代表沒有原因；政府拒絕為馬凱先生的工作簽證續期而不就個別事件交代，是政府的一貫做法，亦是國際間的一貫做法，並不代表這就是"無故拒絕"。因此，我們討論毛孟靜議員的這項議案是在浪費時間，因為她提出的命題根本是錯的。

香港是一個絕對歡迎外國人前來遊覽、旅遊和工作的地方，而香港亦是一個有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的地方。剛才尹兆堅議員發言時承認，馬凱事件只不過是一宗個別事件，但泛民議員常常把它說成是天大的事情，指會影響香港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這令我想起剛才邵家臻議員提到的"三人成虎"故事。現在外國很多媒體都以為香港沒有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為何如此？就是因為"三人成虎"的道理。泛民議員經常對外宣稱香港沒有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不明就裏的人便會信以為真，但事實是否如此？

我們走到報紙攤檔，可以看到香港許許多多的報刊和雜誌，再加上網上的眾多媒體，當中有多少是支持特區政府的呢？只佔少數。有多少是指責特區政府或批評特首、保安局局長和問責官員的呢？佔大多數。這種情況代表香港沒有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嗎？絕對不是。當香港眾多媒體可以表達不同的政治意見，這算是沒有言論自由嗎？這算是沒有新聞自由嗎？當然不是。請不要經常拿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來唬嚇香港人。其實，自回歸之前到現在，泛民主派 20 多年來一直說香港沒有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他們說了 20 多年仍可繼續說這些話，這代表沒有自由嗎？我相信大家的眼睛是雪亮的。

剛才有很多同事指出，香港在新聞自由指數排第七十名，排名甚低。我想以香港人很熟識的日本為例，知道日本的排名嗎？日本也是一個有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國家，但它的新聞自由指數排名只是第六十七位。其實，香港與鄰近亞洲國家的新聞自由排名相差不遠，我們不應自己嚇自己，亦不應妄自菲薄。泛民議員經常說馬凱事件對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有極大影響，但我必須指出，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亦須受《基本法》的限制。《基本法》保障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但不代表這兩項自由高於《基本法》。因此，泛民議員斷章取義地引用《基本法》是不對的。他們只引用對自己有利的條文作出表述，但對於《基本法》中維護國家主權獨立和領土完整的條文卻隻字不提，又或拿《基本法》做幌子，質疑為何把"港獨"當作學術研究議題也不行。對自己有利的，泛民議員便引用，不合用的便隻字不提，即"公我贏，字你輸"，所有事情都是他們說了算。

馬凱事件其實是一面"照妖鏡"，我希望泛民主派能夠尊重"一國兩制"，並向與他們友好的外國勢力解釋，簽發工作簽證是香港特區的內部事務，外國政府不應干預。有些市民可能不太明白，為何特區政府不讓馬凱先生的工作簽證續期，但卻無須解釋。關於這一點，剛才很多議員已經說明，這是因為簽發工作簽證屬於地方政府的主權範圍，如果連這件事也要向外國解釋，就等於削弱自己的主權。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例如我想去陳志全議員家裏，但他不讓我去，他無須向我解釋，因為那是他的家，對嗎？所以，如果一個人被拒發工作簽證，他倒應想想自己有何行為導致被拒發工作簽證。

大家知道馬凱先生是一名記者，他若獲發工作簽證，是為了讓他進行採訪和從事新聞相關的工作，而非讓他做別的事情。然而，大家可以從電視看到，馬凱先生並非在做記者應做的事，而是在外國記者會舉辦一個與"港獨"有關的論壇，邀請陳浩天演講。中央政府或外交部已經明言不容此舉，因為這是違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事，與我們的政治紅線有抵觸。馬凱先生明知不可舉辦論壇，但依然要舉辦。當他進行一些與記者工作無關的活動，為何政府仍要向他發出工作簽證？

有些泛民同事指出，因為馬凱先生是記者，政府不向他發出工作簽證並不妥當。難道記者是至高無上，可以任意而行而不受法律限制？這是說不通的。今早也有議員提到，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也不能為所欲為。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也不能搶別人的手機，不可以在立法會大樓內飼養貓狗，亦不可以在公眾地方為自己的電動車充電。

沒人可以因為自己有某一身份而為所欲為，人人都要按照法規行事。因此，別人不准我們做不合法規的事情是對的。如果我們堅持要做，便後果自負，這是清楚不過的道理。

剛才尹兆堅議員表示，其實外國記者會也有邀請建制派人士和梁振英在論壇上發表演說。可是，現在的問題並非有哪些人獲邀演講，而是演講的議題。如果歐美國家在香港舉辦午餐座談會，大家認為他們會否邀請恐怖分子、阿爾蓋達成員，甚或恐怖主義的鼓吹者或贊助者前來演說嗎？當然不會，這是清楚不過的事實。泛民議員不應混淆視聽。

代理主席，說了這麼久，我認為這項議題根本沒有需要在立法會辯論，因為大家已在不同場合提出類似的觀點。我想在此再次奉勸泛民議員不要為"港獨"塗脂抹粉，亦不要將馬凱事件上綱上線。請各位與我們一同反對毛孟靜議員的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支持傳召保安局局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就馬凱被拒絕續發工作簽證一事來立法會交代。

其實，這兩天建制派也有十位八位議員曾經發言，陳克勤議員說討論這項議題浪費時間。如果是浪費時間，其實他不用發言，應該安坐投票。當然，我覺得他發言是好的，因為國際社會都在聆聽今天立法會的辯論，他們甚至比香港人更關心馬凱被無理拒絕續發工作簽證的事件。對於我們民主派的發言，國際社會認為是意料之內 (expected)，他們反而想聽聽建制派的道理、歪理、邏輯。有朝一日，建制派議員被其他地區拒絕入境，也不用問原因，用他們自己說的"心知肚明"即可。

我很留心聆聽這十位八位建制派議員的發言，代理主席一馬當先，是第一位發言的建制派議員。我覺得代理主席是宣揚黨的立場，當然宣揚黨是光明、偉大、正確。大家翻看影片會發現，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的聲音音調提高了，與平時說話不同，真的不太自然——代理主席稍後也可看看。我不想把李議員比作以前共產黨的女人。我相信會有人將影片剪接出來。

至於張華峰議員，雖然我無法聽清楚他整篇演辭的內容，但我留意到他說了 4 個字，即"心知肚明"，其他議員也說過這 4 個字。我們

提出今天這項傳召議案，正是因為我們不想聽"心知肚明"，不想要議員自己猜度究竟踩了哪條紅線，猜度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能做。我們就是要政府出來交代，"畫公仔畫出腸"，告訴香港人，告訴在香港工作的外國人，告訴國際社會，究竟馬凱今次被拒續發工作簽證的事件是甚麼一回事。

梁美芬議員最坦白，今天建制派議員全部都比政府坦白，政府敢做不敢承認，敢做不敢解釋。梁美芬議員清楚表示，提供平台也不可以。政府敢說這句嗎？如果政府敢說便可以了。

剛才尹兆堅議員的比喻很好，某人主持選舉論壇，提供平台供人辯論，參與者各有各立場，主持人怎會支持某一參與者？如果有人在選舉論壇上宣揚"港獨"立場怎麼辦？我終於明白——不過，曲線要講明——為何政府要"DQ"某候選人，政府是幫助傳媒機構。如果傳媒機構舉辦一個選舉論壇，有候選人出來說"港獨"，該傳媒機構下次可能無法獲續發牌照。如果讓該候選人發言，沒有指出他的錯誤，任由他的發言全球直播……我記得代理主席也說全球直播。代理主席，不要以為全球直播很厲害，在自己家 Facebook 直播也是全球直播。

我當然知道政府有權這樣做，亦不用交代理由。如果政府無權這樣做，我已經起訴政府。大家時常提及慣例。即使我們昨天討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有條文訂明在初檢、暫檢時，無須交代理由，但無須不代表不可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清楚交代理由，這樣對公眾好，對香港好，可以令馬凱事件對香港造成的傷害"止血"。我只能夠用"止血"這兩個字，因為傷害已經造成，傷害真的比你們想象中多很多。

很多建制派議員說，政府的做法是依循國際慣例。我先不說這是否國際，我先說慣例，慣例的意思是有很多人做，可以舉出很多例子。即使其他人做了一件事，是否代表那件事是正確？別人做了某事，自己做也沒問題，這樣的邏輯真是嚇死人。沙特阿拉伯駐土耳其領事館拘捕並殺害記者卡舒吉，但香港沒有這樣做。政府可否說，即使香港做，大陸做，也是依循國際慣例？政府不能說別人做了，自己做就沒有問題，而是需要判斷做的事本身是否正確。

如果你覺得政府的做法是國際慣例，真是被特區政府，甚至是黨媒荼毒，完全沒有國際視野。當然國際上是有這類事情發生。不知道是否有些議員在 Facebook 轉載了英國拒絕了某人入境，卻不交代原

因，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近日高調發表聲明，指英國會向被拒入境的人士說明被拒原因，讓該等人士可以提出上訴。事實上，既然設有上訴機制，政府便理應提供拒絕入境的原因，否則在不明就裏的情況下被拒發簽證的人士，需要猜度自己因為甚麼原因被拒發簽證。這是我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的第一個原因，既然政府允許被拒人士上訴，就要解釋清楚申請被拒的原因。

如果這項議案獲得通過，便可以令政府有機會清楚公開交代拒絕續批馬凱工作簽證的真正原因。我覺得這才是國際慣例，才是正確的做法。這樣，香港才是依循國際做法，而不是與大陸慣例接軌。除了可以迫使政府的入境政策與國際慣例接軌外，出示拒發簽證的有關文件資料，更可顯示政府作出相關決策的過程，從而釐清有關決定是否與馬凱主持有陳浩天參與的午餐會有關。

建制派從來沒有認真了解為何美國商會、英國、歐盟這次會對馬凱事件有這麼大的反應。事實上，歐美國家有這麼大的反應，正是因為他們擔心馬凱被拒發工作簽證與新聞自由有關，與他的工作有關。對已發展的地區而言，馬凱邀請陳浩天出席午餐會，可說是提供一個平台，讓香港外國記者會("外國記者會")會員了解這個人的想法，而非鼓吹"港獨"。事實上，外國記者會也經常邀請一些不同政治立場的人演說。是否如果演說內容對香港不利，或者與政府的政治立場相違背，政府便會大肆抨擊，甚至秋後算帳？

過去多年，美國記者年會都會邀請總統發言，無論是共和黨或民主黨的人，無論他們有何政治主張，均可暢所欲言。因此，對於一些已發展國家的政府和記者而言，他們完全不能理解為何邀請一個人出席午餐會進行演講，就等於勾結"港獨"。建制派上綱上線，我們今天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的所有人都可以被指責為暗中支持"港獨"。我歡迎尚未發言的議員站起來說清楚，為何今天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議案的議員已經等於暗中支持"港獨"。

如果政府是因為馬凱舉行午餐會而拒發簽證給他，可以坦白向香港市民說。對於歐美國家而言，政府基於一項新聞活動而取消他的工作簽證，這是否等於侵犯新聞自由？如果政府能夠出示文件，證明拒發馬凱工作簽證與他舉行午餐會無關，而是由於其他技術性問題，那當然可以向外界交代。其實，除了新聞機構外，很多外國駐港機構，甚至大企業或商界，現在要捉摸中共和政府的標準是很困難的事，他們產生了很大憂慮。如果今天這項議案獲得通過，我覺得可以令外國企業更清楚知道政府對於入境簽證，特別是工作簽證的審批政策。

馬凱被拒發簽證，實際上已令外國企業和機構人心惶惶，他們完全不知道政府採納甚麼標準，因為政府沒有說明理由，只是說"心知肚明"。暗中做的事都是罪，政府可以隨時"落閘"，無論某人投資了多少錢，也可以拒絕他入境打理自己的生意，外國企業和機構這樣推演是合情合理的。甚麼是暗中支持？如果我是一個外國人，在香港有生意，我和陳浩天吃了一頓飯，政府便說我暗中支持"港獨"，接着又不讓我入境，以致我不能打理自己的生意。政府不應從自己的角度來考慮，要以別人的角度來考慮，別人有這憂慮是否合理？政府自己不公布，卻"放風"說，基於馬凱作出一些不利香港的事情而被拒簽證，白色恐怖由此而來。政府是想讓人猜紅線的範圍多大，猜得大些會安全些。

最後，我想跟大家分享一個觀點。一直以來，我也不大明白政府現時的做法背後有甚麼邏輯，直至我看到名為"從電子煙到港獨"的文章。當然，我不同意文章論調。電子煙和"港獨"有何關係？我看完終於明白那邏輯是甚麼。政府之所以全面禁止電子煙而不禁傳統香煙，原因是全面禁止傳統香煙的成本代價太大，但電子煙是新興的，政府便禁了它。我說的邏輯就是，陳浩天或者一個香港人，政府即使說他在香港違反《基本法》，但也沒有一項法律可以阻止他發言。如果馬凱的簽證有效期還很長，政府很難馬上取消他的簽證，立刻要他離港，但如果他需要政府續發簽證，政府便可以依法不批准。

電視台也是如此。電視台面臨續牌時最乖，不能做任何不合政府心意的事，因為政府有權，可以不續牌。大學教師享有言論自由、學術自由，但政府可以不跟他們續約。這就是一個威權政府，當它無法運用任何法律直接對付陳浩天，沒法拘捕、監禁他，便運用任何手段教訓他周邊相關的人，可說是殃及池魚或殺雞儆猴，而不考慮教訓完後的代價。寧枉毋縱是現時特區政府的做法。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金融時報》亞洲新聞編輯馬凱的工作簽證續期申請被拒一事引起社會——特別是新聞工作者——的關注。我了解並關注新聞業界代表及組織對今次事件的擔心和憂慮。然而，對於今次事件是否確實影響香港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社會上有不同看法。

今天毛孟靜議員的議案措辭中提及特區政府"無故拒絕"馬凱的工作簽證續期申請。當然，我們目前無從得知，政府拒絕馬凱的工作簽

證續期申請的真正原因，但這並不代表政府的做法是"無故"。正如世界很多其他地方一樣，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除了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一般的申請規定外，亦會按個別旅客的情況，依照法律和既定政策，考慮是否批准有關人士的工作簽證。

最近亦有傳媒提及特區政府於 1998 年回應立法會議員質詢時提到，政府在審批各類工作簽證時有 6 項準則，包括申請人並無不良紀錄，以及申請人及其僱主的活動對香港整體上有好處等。故此，我認為入境處今次的決定是有根有據，是經過審慎和周詳考慮。

有很多人猜測，馬凱的工作簽證續期被拒的原因，是與香港外國記者會("FCC")早前邀請香港民族黨主席陳浩天舉行午餐會一事有關。我無從得知這是否政府拒批簽證的原因，但這推斷並非不合理。但縱使這是幕後的原因，以此定論特區政府以政治手段打壓香港新聞自由，是非常不合理的。

大家均認同新聞工作者的社會角色極為重要，他們為大眾快速傳遞多元的信息，發揮監察政府的功能、報道社會各種現象，很多時能夠揭露社會的不公，伸張公義。新聞媒體從業人員亦有免受干預採訪、調查、編輯及評論的權利。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出版自由，是文明和開放社會應具備的非常重要的條件，在香港皆受《基本法》保障，政府有責任確保這些權利不受侵害。

可是，在今次事件中，馬凱先生作為 FCC 的副主席，以團體負責人的身份而非記者身份，舉辦該午餐會，並且自行擔任午餐會論壇主持人。他邀請了一名政府已明示即將取締的非法組織的領袖，講述違反國家憲法及香港《基本法》的"港獨"理念。馬凱先生當時是以主辦機構的負責人，以及論壇主持人的身份參與活動，而不是履行記者採訪和報道的職責，故此我難以認同這件事與新聞及言論自由有關。在活動舉行前，特區政府及中國外交部均分別多次提醒勸諭有關團體和負責人，指出該次論壇存在的問題，但有關團體和人士依然一意孤行，這便難以說服社會有關人士的活動對香港整體上有好處。換言之，他的做法令人難以信服他是受香港歡迎的人物。

接着我想談政府是否有需要解釋入境處今次的決定。在馬凱事件發生後，有不少團體要求特區政府交代事件，甚至收回決定。但是，我亦知道，就類似事情來說，有關政府一般不會評論每一宗個案或交代他們的決定，這是國際的普遍做法。原因可能有很多，例如事件內

容敏感，亦可能是出於保密的需要，或為了避免引發外交衝突等。總之，我們不應隨便開此先例，因為這種事件會經常發生。

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區，其出入境政策屬於"一國兩制"下的自治範圍。入境處處長根據現行法律、政策及個案情況作出決定。特區政府如同其他國家或政府一樣，不需要向外界解釋。

我想就陳志全議員剛才的一些觀點，提出我的看法。首先，他希望特區政府"畫公仔畫出腸"。事實上，在這次事件中，特區在現行法規下只能採取有限措施。

事實上，這次事件涉及國家安全是否得到充分保障。中央政府賦予香港特區在國家安全問題上自行立法的任務和責任，到今時今日仍未得到充分落實。所以，國家安全可說是仍未得到合理和充分保障。這次事件充分突顯了香港就國家安全立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第二，他提到特區政府濫用權力。在這裏我想指出，權和責是互為表裏的。特區政府固然有這方面的權力，但在行使這項權力的同時，也背負着這方面的職責，這對國家、對社會、對市民都非常重要。這項職責就是確保國家安全得到保障、確保香港社會得到安寧、確保市民生活不受干擾、社會不會出現混亂。

陳議員還提到對與不對的問題。我的看法就是，如果我們能通過辯論，理解到特區政府在這次事件中所做的是正確的話，便不存在不對之處。他還引述建制派的批評，指反對派批評政府不讓 FCC 或馬凱先生舉辦這類活動，實際上是暗中支持"港獨"。

在這裏我想說的是，在這個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如果批評特區政府錯誤地行使權力，事實上正是在支持這種非法行為或非法活動。

代理主席，我明白這次事件確實引起了新聞業界和一些社會人士的關注。但是，我相信特區政府只要能夠一如既往，根據《基本法》保障香港的新聞和採訪自由，以實際行動向本港社會或國際社會說明，香港的新聞自由沒有受這事件影響。我相信時間將會證明，這次事件不會對香港產生負面作用。

多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很小心聽了這兩天同事的發言。我不會重複我們民主派支持議案的意見，我只想補充一點。

代理主席，我當然支持毛議員這項議案。我也明白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對於"港獨"零容忍，以確保國家安全和統一。我完全明白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甚至需要在壓力下不斷重複提及零容忍政策。但是，這決定一定是政治決定。雖然政府是按法律程序做事，但這一定是林鄭月娥政府高層的政治決定。我覺得應該衡量這項決定的實際效果。

政府對"港獨"零容忍，以確保國家統一。既然講座已經舉辦了，講者亦發了言，政府還想打擊甚麼？如果講座尚未舉辦，政府還能做些實際工作，令講座無法舉行，這是另一回事。但是，基於不知道甚麼原因，可能是法律的限制等，那講座已經舉辦了。政府現在不應再拒發簽證給國際社會認為是無辜的記者。馬凱剛巧是香港外國記者會("外國記者會")的第一副主席，是外國記者會而非他個人舉辦了一個講座。政府現在這樣趕走他，而當他以英國人身份再來港，政府只准許他逗留數天。政府這樣做是加強宣傳"港獨"，還是遏制宣傳"港獨"？

代理主席，現時國際媒體(包括報刊在內)均大幅報道有關事件，各國政府也表達關注。美國、歐盟和加拿大均已發表聲明。馬凱是外國記者會的副主席，但外國媒體也不是自己人幫自己人，而是報道事件對香港有何影響，以及馬凱做錯了甚麼。馬凱做錯的，就是容許外國記者會舉辦該講座，這是全世界任何地方都會做的。馬凱所屬報刊和他本人都沒有說過支持"港獨"。所以，實際上香港非常吃虧，做法也非常愚蠢。單是打擊"港獨"，在香港或國際均沒有實際的宣傳效果。由於很多同事已經說過，我不想重複事件對香港造成的傷害，即新聞自由受損、"一國兩制"被質疑等。

就打擊"港獨"而言，政府這樣做，反而令全世界知道香港真的有"港獨"，而且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很着緊。香港或外國的記者聽完陳浩天的演說後作了評估，有同事剛才也引述 *TIME Magazine* 的評論，說那是兒童革命，根本不成氣候，不會繼續報道，沒有太大關注。他們也不覺得陳浩天是香港的孫中山，香港未來會有獨立的希望，會影響大局。在外國的新聞中，除了有林鄭月娥外，最近半年也出現陳浩天，他成立了香港民族黨，和特首平起平坐。本來有關陳浩天的評價很差，但由於香港政府趕走了一名這麼重要的記者，反而令陳浩天曝光率增加。這樣做真是非常愚蠢。

代理主席，我暫時仍相信這決定是香港政府領略中央政策，意會中央政策，基於對"港獨"零容忍而做出的。這決定可能是特首或局長作出的，入境事務處處長不可能作出這決定。當然，我個人相信，特首或局長此刻很容易作出這種寧左勿右的決定。特首現在已經開始寧左勿右了，緊跟中央，但這是否一個聰明和有智慧的決定，是否有大局觀？大局觀的意思是，如果你做對了，上級會讚揚你做得好，因為那是上級指示，或上級令你意會到應該怎樣做，但如果做錯了，便是你自己做錯。這就是中國的官場文化。

我希望特首或局長可以看看世界格局如何，中美鬥爭的情況如何。為何我們國家在短時間內邀請日本首相來訪問，然後說中日關係重回正軌。《環球時報》的社論更指出，如果因為釣魚島的爭議而影響中日友誼，真的很幼稚、很無知。只是幾星期的時間，《環球時報》的立場便完全改變了。

代理主席，大局是甚麼？究竟甚麼才是有智慧的決定？究竟這樣做是否添煩添亂？在中美錯綜複雜的衝突格局中，香港應如何定位，令全世界，尤其是美國政府、歐盟……我說的不只是香港利益，而是國家利益。所謂國家利益，是指對香港"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發揮"一國兩制"的角色。習主席也說了很多次，最近這兩年說得很多。如果在兩三年前風平浪靜時，發生這樣的事，影響不會很大。代理主席，我覺得從國家的角度看，這個決定是害死國家，添煩添亂。

寧左勿右是一個沒有智慧的決定，我現在很擔心梁振英回朝，所以我不想落井下石。智慧有高低，政治分析也要有眼界。如果一個人不是政治家，只懂處理香港事務，不明白國情，不明白複雜的國際形勢，做出這個決定，其實還可以挽救。我們贊成毛議員的議案，希望拖長事件的處理。如果透過《金融時報》的上訴，政府能續發工作簽證，在現時中美大對抗的格局下，是一個聰明的決定。我希望特區政府能運用智慧思考。"港獨"固然要打擊，但更要維護國家利益，妥善為香港定位，不為中美關係增添更大壓力，這是更重要的大局。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我和一班老朋友飲茶，席間有人說很同情我們立法會議員，因為立法會經常上演鬧劇，我們被迫參與其中。今天這場是否鬧劇，我不作評論，留待市民去評論。但既然是大戲，總得要有個劇名，我想應該叫做"鍾馗捉鬼"吧。為何要捉鬼？鬼是甚麼？就是反對派議員口中所謂的打壓言論自由、干預新聞自由等。但

是，我聽反對派議員說了這麼久，說着說着，似乎變成不是"鍾馗捉鬼"，而是"鍾馗拜鬼"，甚至是"鍾馗嚇鬼"。很多反對派議員引用的，就是外國某機構這樣說，美國商會這樣說，英國這樣說，好像他們認為外國人、外國機構、外國某人說的就是聖旨，就是絕對正確的，於是引用作為就這次事件攻擊特區政府的理據。

亦有一些議員說着說着，例如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的是最新的理由，之前也有很多反對派議員說過，就是特區政府在中美出現貿易糾紛時拒絕馬凱簽證申請，會引發美國的反感和報復，影響香港特區的經濟。事實是否如此？真是"嚇鬼"。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大家看看最近一個例子，美國《華盛頓郵報》一名記者，名叫卡舒吉，他在駐土耳其的沙特阿拉伯領事館內被殺，第一時間出來表態的美國總統，但他說不會制裁沙特阿拉伯，因為會影響國家利益。我今早看新聞報道，英國外相亦出來說相同的話，即在考慮與沙特阿拉伯的關係的同時，要考慮英國國家的商業利益。換言之，外國很多政府重視國家利益多於一切，但香港的議員似乎認為香港本身的利益並不重要，一名外國記者的權益更重要。主席，我不會揣測《金融時報》記者馬凱為何會被拒簽證，這是特區政府的一貫做法，不會評論，我們也無從得知。但是，今天很多立法會議員卻非常不公平地用他們自己揣測的理由指責特區政府。

我們工聯會今天反對毛孟靜議員的議案，主要是因為我們支持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執行我們主權份內的出入境政策。《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寫明，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實行出入境管制，這就是中央政府通過《基本法》授權特區政府執行其主權範圍內的事情。我相信世界各國也如是。任何人如果被懷疑對某地方或某國家的利益有損害，又或者因為某種原因，被該地方或國家視為不受歡迎，當地政府可隨時拒絕他入境。

今次事件因為主角馬凱是記者，所以有人借題發揮，無限上綱。但大家不要忘記，他們背後的政治勢力，美國、英國也多次拒絕記者入境，其實不足為奇，也並非甚麼罕見或奇怪的事。記者除了從事屬

記者身份的工作外，亦可能有其他很多工作，在其各樣的工作中，究竟有否一些損害當地利益、有否一些令人不可接受的事？我相信現在大家都不知道，反對派議員只是用一些表面揣測的理由在此指責特區政府，我覺得非常不公平。因此，我們一定支持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的授權，按照香港法律，按照香港的一貫做法，堅持好好守護香港本身的利益，亦要好好守護國家交給特區政府的任務，那就是好好保護我們的國家安全和主權。在"一國兩制"下，這也是重要的，我相信不能純粹說要考慮商業利益這麼簡單。

多謝主席。

許智峯議員：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藉此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調查入境事務處拒絕為記者馬凱的工作簽證續期的事件。此事已經引起香港社會、新聞界以至國際社會的高度關注。歐盟、加拿大領事、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及美國商會均已發出聲明，要求特區政府解釋。

首先，我要譴責特首，因為她以不作解釋是國際慣例為藉口，迴避香港和國際社會對事件的高度質疑，實在大錯特錯。何謂"慣例"？香港經常拒絕記者和持不同政見的人士入境或拒絕他們的工作簽證續期嗎？這是慣例嗎？

事實上，近年被特區政府拒絕入境的個案越來越多，例如香港雜誌《號外》的台籍編輯張鐵志、台灣學運人士林飛帆、台灣學者何明修和吳介民、日本千葉縣的市議會議員和田健一郎，以及最近期的英國保守黨人權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Benedict ROGERS**。從阻礙來港進行國際交流的人士入境，到拒絕為記者的工作簽證續期，這些舉動並非所謂的"慣例"，而是變本加厲，是北京一次又一次借故干預香港事務、破壞"一國兩制"的證據。

然而，香港人和立法會絕不可因而變得麻木，因為新聞自由是香港立足國際的根基，是香港的寶貴招牌。即使北京認為香港的價值及新聞自由逆耳和礙事，但在"一國兩制"下，北京根本無權干涉，這正是實行"一國兩制"的原意，政府不可能不知曉。

今次需要引用《條例》，就是因為特區政府有官員服從於北京對香港的干預，做出服從於"一國"而破壞"兩制"的行為。立法會引用《條

例》，便是要負起監察政府的責任作出調查，同時告誡特首和政府官員，他們若不捍衛"一國兩制"就是失職、瀆職和失責，香港人定會譴責他們，追究到底。

其次，今次事件令眾多在香港的外籍人士相當擔憂。他們擔心"一國兩制"受到北京的粗暴干擾，香港以《基本法》確立和保障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變得蕩然無存，因為特區政府至今未有作出合理解釋，說明香港外國記者會("外國記者會")副主席馬凱主持一個各抒己見的普通午餐會，究竟何罪之有。特區政府連解釋也欠奉，又如何能夠取信於香港人和國際社會，叫人相信特區政府和北京會恪守《基本法》？事實上，該午餐會不只邀請港獨人士發表演說，還邀請了反對港獨的人士、政府代表和各方持份者，是一個公開、自由開放的討論平台，豈可被建制派抹黑為宣揚港獨的平台？建制派這種說法是不盡不實。

眾所周知，拒絕向記者續批簽證，一直是北京打壓新聞自由的手段，一名長期關注新疆狀況的法國女記者近期亦遭受同一對待。今次馬凱事件明顯反映特區政府對北京唯命是從，公然在香港利用野蠻的手段行使北京的旨意。建制派議員可能會質疑我有何證據在此指指點點，說馬凱簽證被拒續期是北京的旨意。這是不用證據的，這是香港人的觀感。一般市民明顯感到這是北京的旨意，是對記者的報復行為。當政府自行破壞"一國兩制"，特首和官員都用"慣例"及"無須解釋"等言詞作藉口，只會更加證明特區政府作賊心虛。

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反思，他們一而再、再而三地利用行政措施執行北京的政治任務，其實是做事不問良心，我會將這種行為形容為一種平庸的惡。我要特別提醒政府，不要以為順應北京要求便可令中港關係由矛盾變成和諧，這是愚昧無知的想法。服從北京干預香港的野蠻命令，實際上是支持破壞香港的價值，執行任務的人不可能免於道德責任。你們這些官員以為自己在做好事嗎？實際上，你們只會留下出賣香港新聞自由、言論自由、法治和核心價值的罵名，失去香港人的信任。

今次事件反映特區政府手段專橫，竟可因為一己喜好和北京的心意，篩選可在香港工作和發表意見的人士。只要有人不合政府心意，政府便會利用行政措施趕走他們，反正權力在政府手上。這種情況不獨見於這個例子，還有其他例子。舉例來說，政府不喜歡某些立法會議員的政見和言論，便會扣他們帽子，說他們是港獨分子，把他們踢

出議會。這不也是一種野蠻的篩選行為嗎？在立法會選舉中，參選人同樣因為其言論、政見和主張而被政府扣帽子，政府同樣利用行政手段，找一個公務員充當"DQ"主任"DQ"參選人，令他們連候選資格也沒有，把他們篩走.....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返回議題。

許智峯議員：我的正題是政府不斷利用這些手段，我希望你聽到我的鋪陳。

甚至是特首選舉，市民能有選擇嗎？參選人同樣被篩走。說話不中聽的人不能入境.....

主席：許智峯議員，我提醒你，現在是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官員的議案進行辯論，請你返回議題。

許智峯議員：多謝提醒。我剛才談到政府這種篩走逆耳言論的文化，主席，可能你也覺得我的說話不中聽，所以想把我篩走，不讓我繼續發言，對嗎？

香港不應如此，香港是一個自由、包容和開放的社會，但我們的特首候選人要先經北京篩選，現在連立法會議員候選人也要先經政府篩選，才輪到市民票選。然而，我們現在不是在討論選舉問題，而是馬凱遇到的問題：一個外國人來港工作，他的權利也要被北京政府和特區政府篩選。合政府心意的外國人才可入境、發表意見、出任外國記者會成員、在香港設立平台討論重要議題，這是否符合香港的核心價值？這是否反映出特區政府和北京政權的野蠻專制？香港人的基本自由和權利是否蕩然無存？

事已至此，我奉勸建制派議員珍惜機會，不要老是被稱為"橡皮圖章"。當政府遇事不肯解釋，建制派議員是否應該行使立法會所賦予的權力迫使政府交代呢？請建制派不要保皇保得如此肆無忌憚。行使立法會的調查權力以阻擋政府濫權，是整個立法會的天職——也許

這不是建制派的天職，保皇才是建制派的天職。建制派應該正面回應國際社會對香港實行“一國兩制”的質疑，向北京示範如何挽回一代香港人的整體信心。香港不應敗在保皇黨手上，不應敗在只聽北京說話的政府手上，不應敗在粗暴干預香港自由的北京政府手上。

梁議員，我謹此發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朱凱迪議員示意擬發言)

主席：朱凱迪議員，請發言。

朱凱迪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朱凱迪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朱凱迪議員：我想發言，但我想先讓謝偉俊議員發言。

主席：我剛才已叫喚了你。如果你想發言，請現在發言。

朱凱迪議員：我現在發言，主席，但我可否先把講台放好。謝謝主席。

這項辯論進行期間有不少同事在席，這情況較少出現。這項辯論相當重要，雖然很多同事——特別是親中派同事——或會認為這是一場鬧劇，但我知道很多市民、外國機構及傳媒組織很關心，立法會在馬凱事件上有甚麼意見。

親中派提出數個主要觀點：第一，慣例是不用公開解釋為何要趕走某些人，拒絕他們入境；第二，慣例是趕走某些人時，通常會引述外國例子，說明趕走他們沒有問題；及第三，有同事提到，雖然特區政府沒有解釋為何變相趕走馬凱，我知道原因是馬凱和香港外國記者會("FCC")踩到紅線。如果不給他一點顏色看看，北京顏面何存？特區政府顏面何存？親中派同事又顏面何存？所以，大家心知肚明，他們亦說出 3 個理由。

第一個理由是慣例是不會公開解釋。很多同事已論述這點，早前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亦曾指出，既然當事人可以上訴，為何不向他提供理由？就申請牌照或其他事宜而言，如果有上訴機制，為何不向當事人提供理由呢？昨天我們討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時提到評審村上春樹的小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現時被禁小說的出版商可以詢問理由，然後作出申訴。為何在這次事件中卻不能提供理由呢？原因不在話下，我亦不再詳細說明。

第二個理由是事件涉及主權問題，所以我們有權趕走某人。有同事引用美國、英國及日本的例子。與陳志全議員一樣，我希望各位同事不要引用某些例子卻不引用另一些例子。其實每人心中也有一把尺，你認為道理是怎樣的便應說出來，不要說其他人胡亂行事便可跟隨。難道一名記者在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領事館被殺，你便認為他們有理由這樣做？我們心中要有一把尺。

以這次事件為例，根據梁美芬議員的說法，整件事的過程是，先有禁制香港民族黨事件，接着有 FCC 論壇，然後馬凱變相被驅逐出境。整件事情最具爆炸性的爭拗點是，香港為何無故實行"黨禁"？很多人取笑香港民族黨為"二人黨"、少年十字軍等，為何要無故禁制香港民族黨在香港的存在？讓我們看看美國、英國及日本的例子，日本嘉利吉俱樂部主張琉球獨立，該俱樂部有派人參選。有人或會說日本記者會沒有舉辦論壇，讓主張琉球獨立的人發言，但他沒有提到日本容許琉球獨立黨，即嘉利吉俱樂部在國內活動。美國憲法訂明美國有多少個州及聯邦如何組成等。2015 年開始有名為"Yes California"的獨立運動，他們主張 2019 年進行公民投票，以決定加州是否要退出美國。梁議員引用的例子是，美國不批准也門或伊朗記者入境，她也應該引述"Yes California"的例子，說明獨立運動可以在美國存在。為何獨立運動不可以在香港存在呢？還有英國的蘇格蘭民族黨，我不再詳述了。

如果建制派要引用國際慣例，根本不應出現黨禁，更不應該在禁黨後連個人說話的權利也被剝奪。舉辦講座的外國記者會，馬凱很不幸在當日擔任主持，變相被驅逐出境。政府以大家都心知肚明的方法，造成殺一儆百的效果。如果"其他人這樣做，我們也可以這樣做"是一個理由，我們真的會被人取笑，因為立法會居然有這麼多專制的"辯護士"，為專制辯護。他們身處民選議會，卻為中共政府把完全不講理的行為合理化，專制地劃出一道紅線，然後不斷延伸，但只是提出數個理由。正如"DQ"議員的時候一樣，他們表示此事與他們無關，只是選舉主任作出的決定，亦與律政司無關。他們不應有這種"小學雞"思維。

第三個理由是，不要踩紅線。北京說不要踩紅線，梁美芬議員又說馬凱自討苦吃。今次事件涉及兩套截然不同的價值觀的衝突。第一套價值觀是"紅線論"，中共認為事件挑戰了它的權威，也挑戰了它的紅線，所以要把所有直接或間接踩到紅線的人徹底趕盡殺絕。在這過程中，他們更不惜犧牲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和新聞自由。這是第一套說法，也是親中派同事極力主張的說法。

很不幸，香港市民一直認為香港不是這樣的。中共想強硬地把帽子套到香港人和香港身上，又說紅線最大，先前享有的所有權利也要讓路。所以，現時情況相當有趣，雖然說我們有言論自由，但言論自由是有限制的；我們可以參政，但參政權也是有限制的。這些"但書"的意思是，雖然我們有權力，但缺有若干限制。實際上，我們並沒有權力。

我希望市民不要在被洗腦後忘記了另一套主流價值觀，就是言論自由、結社自由、新聞自由和集會自由，這些都是根深蒂固的價值觀，也是我們必須擁有的自由。大家千萬不要誤會，以為我覺得英國人管治的殖民地時代非常好。其實，在殖民地時代，示威者也會被毆打，或被判監禁、被遞解出境及被禁止組黨等。

當時在中英角力期間，香港出現一種主流意識，就是不管受到中國或英國管治，香港人可以說話、結社和集會。示威者可以被毆打，但他們的想法不會被打掉。

在這次事件中，我們看到一種骨牌效應，一環扣一環地倒塌。剛才已提到這點，現在不再重複。FCC 究竟做了些甚麼？在首塊骨牌倒

下後，在政府威脅要禁制香港民族黨時，FCC 卻站出來——我不知道他們是否有意這樣做，但我很感謝 FCC——因為當很多香港人被嚇唬的時候，FCC 仍然願意站出來，正式伸張言論自由，毫不害怕。

結果，他們犧牲了，他們不惜被文攻武嚇也犧牲了馬凱，為的是要守住香港人的防線，令骨牌不要繼續倒塌。所以，我很感謝 FCC 也很感謝馬凱，但我們不應僅向他們表示感謝。

我們為何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很簡單，我們首先要頂住正在倒塌的骨牌，第二，我們要把骨牌重新排好。我們為何要求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和解釋？第一，我們要求他們必須向香港市民坦白，把梁美芬議員所說的和盤托出；第二，我們要更正這個錯誤的決定。他們可以反"港獨"，但反"港獨"不等於要禁制香港民族黨。他們可以繼續反對，但他們可以輕聲發言。例如，沖繩琉球有一個很細小的黨派，沒有太多支持者，最多只有 10%至 20%的支持者，但當權者心中有鬼，不但劃了紅線，還要亂棍毆打，情況就像一頭蠻牛衝進了玻璃店。

最後，我想提醒親中派議員，新聞自由並不是我們現在才決定要捍衛的價值。1967 年，在港英政府打壓下，《大公報》的胡棣周、潘懷偉被指撰寫煽動性報道並被判入獄，當時《大公報》表示：港英伸出這隻毒手，充分說明它正在對港九同胞進行民族逼迫，向我愛國報紙進行政治迫害。全國記協、《人民日報》、新華社及亞洲記協也發表聲明，痛斥港英踐踏新聞自由。可是，在嚴重抗議後，港英卻變本加厲，繼續向報紙開刀。

假如回到 1967 年，我也會支持他們，港英有何理由迫害他們？但他們不可以說，被人毆打的時候才會主張新聞自由，在他們毆打別人的時候便不會這樣做。這完全沒有道理。我謹此陳辭。

謝偉俊議員：主席，首先容許我申報，我當 The Foreign Correspondents' Club ("FCC")的會員已有 30 多年，另外我也想先談談在今天這場辯論中，撇開朱凱迪議員剛才所說，一些同事會採取甚麼立場或態度以外，還有甚麼我是不會討論的。

第一，我不會談論或猜測今次事件是否關乎甚麼紅線論，特區政府今次為何會作出這樣的決定，更不會討論馬凱先生當時是以甚麼身份被當局作出這個決定以處理他的問題。第二，我亦不會討論"港

獨”，究竟事件是否與 FCC 的午餐會或陳浩天先生所作的言論有關，以及黨禁等問題。第三，我不會討論言論自由。基本上，對我來說，言論自由與今次的課題無關。當然，如果有時間，我可以順道作出評論，但我不會主力討論這議題。

第四，我不會談論究竟特區政府作出有關決定是否明智？特別是我剛才聽到涂謹申議員說，在中美貿易糾紛的大局下，究竟這個決定會否添煩添亂？還是毛孟靜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才添煩添亂、上綱上線？這些我也不希望討論。

此外，我也不會討論，作為一個開明進步的社會，究竟當局應否採取比較前衛、先進、合乎文明和文化準則的決定？正如大家亦曾談及英國現時會說明因何拒絕某人入境，讓人可以提出上訴，這些我們將來有機會或許可以在政策委員會上討論，但這並非今次議案所涉及的話題，亦非代理主席李議員剛才所說，是否應該給予申請人機會，說出理由，讓他能上訴？還是應否有一把尺，量度先進、文明和公道的做法？這個課題我今天都不會討論。

我想聚焦談談這項議案本身的理據。毛孟靜議員提出，特區政府無故拒絕有關的簽證申請，這是一項假設，她卻以此作為依據，要求政府提交文件解釋，這是將論據建立在一個模糊的基礎上。我們現階段不知道當中是否有“故”、是甚麼“故”，我剛才已表示無須在這裏討論。

但是，主席，真正要討論的是甚麼？綜觀今時今日香港的各種情況，不論是中央政府與香港政府的關係、中美關係，甚或香港本身的法例、我們所謂的傳統，以及所謂公共利益的考慮，是否應如毛孟靜議員所說的打開蓋子，迫使保安局局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文件，前來解釋該決定，才是我今天真正要討論的課題。

主席，多位同事均提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賦予入境事務處的權力，英文更清楚說明是一種“control”(管制)。我不大同意朱凱迪議員剛才用其他例子去比較香港入境事務處的做法，我認為較為恰當的，是將香港處理入境問題或面對其他人士的做法，與其他國家如何處理其入境問題或如何處理其他人士，作一個比較聚焦的比較，而不是比較其他國家做法的好壞。否則，我們可以說香港比英國好，因為香港的囚犯享有投票權，但英國不容許囚犯投票，雖然歐盟已指責

英國此舉違反憲法、違反人權，但英國仍以國會的權力否決給予囚犯投票權。這做法是否正確？留待將來討論吧。

我要多謝易志明議員，他昨天發言時表示，每一年都有很多個案，很多人在香港被拒入境，當局也不會公開理由。我也多謝多位議員，特別是張國鈞議員舉出很多例子(比梁美芬議員和張華峰議員所舉的例子更多)，十分詳細地闡述其他國家如何處理有關問題，包括英國和美國的做法，這才是聚焦的比較。對於這種管制，無須多說，是一種國際慣例，當然慣例之中一定會有例外，例外便是剛才提到的英國會提供理由，方便申請人提出上訴，但主流的做法仍然是政府行使獨立的權力，無須解釋為何不准某些人士入境，這是一般的慣例。

我剛才也說過，如果要辯論政府是否應採取更加先進和文明的做法，可能我會同意，正如鄧龍威事件，雖然我認為當局已經做了不少工作，說不定可以做得更多，但我們是否應該隨意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當局提供文件？我們當然不應隨便這樣做，因為這不是慣例，而且也不應隨便立下先例。

主席，另一個我留意到的比較是甚麼？希望不會被人批評我的比較不倫，但我認為是相似的，便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有關入境事務處的權力，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律政司行使檢控權，英文同樣用 control(主管)一詞。眾所周知，律政司不應，亦不宜公開談論是否就任何案件、任何人提出檢控的決定，不論檢控與否，也不應該說。我有機會翻查當年律政司曾發出的 Prosecution Code，當中第 29 段寫得很清楚，由於時間關係，我不會引述。唐明治擔任律政司司長時，曾於 1987 年在立法局發言表示，不解釋或公布的理由，是不想任何人不公平地被懷疑曾否干犯某些罪行，即使有關的懷疑已經眾所周知(public domain)，公開討論是否檢控，會引發更多的公眾辯論，對於究竟有關證據是否充足、該人是否有罪等議論，均對當事人全不公平，唯一公平和合理的處理方法，是交由法庭判斷該人是否有罪，而不應該公開辯論該人是否有嫌疑，是否有足夠證據定罪。

同樣道理，引申到入境事務處的一些決定，有人可能會猜測此事是與紅線論或者陳浩天事件、馬凱的真正身份、究竟是否因他是 FCC 副主席身份而引致入境事務處作出有關決定，這些猜測全部都對這件事不公平，對當事人不公平，對事件亦無好處。我們現在只是作出各種猜測，但如果當局公然帶頭牽起辯論，更會影響公眾利益。

主席，如果當事人馬凱先生有需要上訴，他自然會向當局索取有關文件，了解當局因何理由拒絕他的申請。如果他要上訴，他當然可以這樣做，由當局自行公開有關理由，但立法會決不能如毛孟靜議員所建議般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迫保安局或有關官員攜同文件上來解釋，我覺得這種做法形同迫使律政司司長上來解釋為何對某人作出檢控或不作出檢控，這是不恰當的。

當然，如果真的要猜測有否其他原因，請容許我輕輕自打嘴巴，即使真有理由，會否由於立法會如此高調處理這事件，令當局對當事人在香港多年來的行為重新審視，甚至用放大鏡或顯微鏡看一看有沒有問題。我這樣說當然也不公道，因為我完全沒有證據，我只是純粹多嘴說說而已。眾所周知，香港是世界各國美其名交換情報，說難聽點就是進行間諜活動最活躍的地方之一。FCC 剛巧被指是交換情報的組織之一，所以會否經放大鏡放大後，有些事情我們未必知道，雖然這件事發生的時間比較不巧，但如果以放大鏡看一看，有些事可能是我們不知道，但當局是知道的而要作出有關決定。我說到這裏不再說了，因為這純粹是我個人的猜度。

主席，我剛才說過不談言論自由，而事實上，要評論香港的言論自由，的確我覺得可以套用一句說話，便是還有很多改善空間。我隨便查一查，發覺我們的紀錄確是不大理想。香港由 2002 年的第十八名，降到 2018 年的第七十名，但一同期，似乎美國這個在憲法的 *The First Amendment* 訂明言論自由的國家，似乎也好不了多少。雖然美國在 2002 年跟我們差不多，香港排十八，美國排十七，但 2018 年香港排七十，美國亦只排四十五，下跌幅度頗厲害，而美國標榜言論自由，在憲法的 *The First Amendment* 訂明人民必須享有言論自由。美國總統經常掛在嘴邊說傳媒界是人民公敵(*enemy of the people*)，又說他們製造 *fake news*，又要取消有關傳媒機構的牌照，我相信來年其排名可能跌得更厲害。

大家也不會覺得奇怪，因為美國總統本人一周之內.....近來有一條新聞片也頗有趣，大家不知道有沒有機會看過？他一周之內就沙特阿拉伯事件，由最初說與沙特阿拉伯簽訂軍火合約的價值 1,100 億美元，說着說着變成 4,500 億美元，但更有趣、更好笑的是，一周之內他說這合約會影響的美國就業人口數字，由最初的 4 萬，不足一兩天說成 45 萬，不足一兩天又說成 50 萬，接着不足一兩天變成 60 萬，接着又變成 100 萬，我們看到一個國家的總統口不擇言的結果，如果我們要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負責任的保安局，負責任的入境事務處，

便不應期望他們隨便在沒有重大公眾利益的情況下，違反國際上比較常見的慣例。因此，我們處理這問題時要非常小心，無論是馬凱先生的個案或任何其他人的個案，我們都要避免妄加評論，除非牽涉到很重大的原因，而其他國家也有類似做法。

因此，我覺得就這項議案，在沒有足夠堅固的基礎，特別是沒有堅固的支柱，證明當局無故作出有關決定，如果貿然將當局的所謂面紗或保險罩揭開，迫使當局出示文件，及來立法會公布所有理由，那麼正如我剛才所說，等同迫使律政司司長就每一宗個案是否提出檢控，或每次以牽涉的人物身份比較敏感為由，迫使律政司司長解釋所作決定，否則公眾知情權會被遺忘云云，是不能接受的。同樣道理，正如我們清楚知道，我們不應迫行政會議成員公布基於甚麼原因制訂政策，曾討論的事項，或就某個決定如何投票等。

再扯遠些說，同樣道理，我們不會迫任何陪審員解釋他們為何作出其決定。甚至有很多案例，我們很清楚，按照公共政策，在涉及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根本不應問某些問題。我們的確要平衡所謂的公眾知情權、平衡公共利益、平衡當局擁有的權力、國際慣例、香港慣例，考慮所有情況後，才決定應否採取這違反傳統的做法，提出這項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鄺俊宇議員：主席，我真的很喜歡聽謝偉俊議員發言。他開始發言時說"四不講"，但一講便講了 15 分鐘。

謝議員剛才說他是外國記者會("FCC")的會員；我也看過他的 Facebook，知道他會不時到那裏用膳。想想一個情境：謝議員到 FCC 用膳，第一道菜剛上桌，他吃了一口，有人對他說："你走吧。"他說："為甚麼我要走？"該人說："沒有原因，你就是要走，我們不會向你解釋。你走吧，離開這個範圍。"謝議員當然會很不滿，追問對方為何這樣做。對方便說："不要迫我，我們沒有原因，也無須向你解釋，你走吧。"不過，我想謝議員一定不會離開，他如此雄辯滔滔，一定有方法爭取繼續在那裏享用午餐。

同一道理，現時放在眼前，大家今天討論的是.....大家要明白，這件事已引起國際社會關注，香港政府的做法近乎"小學雞"。兩者有

否關連？看到特首和官員的回應，大家不太敢說兩者有直接關連，但大家都知道政府的意思是總之不要挑戰那條紅線。政府說此事與新聞自由無關。真的是這樣嗎？馬凱是 FCC 的副主席，無故被拒入境，情況等同謝議員在 FCC 用膳時無故被趕走一樣。坦白說，如果謝議員真的無故被趕走的話，我相信同事們都會幫助謝議員捍衛他在那裏用膳的權利。

言歸正傳，今天說的是一個嚴肅的問題。有故還是無故？有辜還是無辜？馬凱是無辜被拒入境。這與新聞自由無關嗎？當然不是。謝議員剛才表示，這項議案是要打開蓋子，把事情展示在空氣之中，然後迫使有關官員或律政司前來解畫。我們的目的不是打開蓋子，但問題是水已沸騰，我們不得不查問發生了甚麼事。我們不可以視而不見，不可以看到水沸騰了也不理會。套用謝議員的比喻，我們打開蓋子就是要查問究竟發生了甚麼事。馬凱在香港工作多年，一向入境也沒有問題，但為何當他的身份碰巧變得與新聞自由相當有關時，他卻無故被拒絕再來香港？當然，有人會說："不是，他現在是可以入境的。"大家不要這麼"小學雞"了，我們都知道這裏真的畫上了一條紅線來留難他、阻難他。

更可笑的是，我剛才聽到一位議員說——可能是事實來的——香港是一個間諜活動頻繁的地方。嘩！我以為他是在介紹一份劇本，題為"諜戰 FCC"。我心想："我正在聽甚麼？"這可能是"戰雲密布"級別的劇本，原來香港境內有一個小小的地方與間諜活動或許有關連。他剛才說我們引述時要很小心，因為我們並不清楚這件事的來龍去脈，有很多內情是我們不知道的。要說這些揣測真的很容易，但大家要留意 FCC 的前世今生。它最初不是在香港成立的，如果大家翻看歷史，便知道它是在重慶成立的。那位議員的說法真的令人摸不着頭腦。

返回今天的討論議題。我很認同謝議員所說，我們應先進一點，文明一點。究竟如何避免日後再出現這種情況？各位，我們不能否認此事與新聞自由有關。國際社會給了我們一個非常大的信號。10 月初，外國記者會發表聲明，表示十分關注事件，並形容政府做法不尋常。外國記者會表明，如果政府沒有合理解釋，會要求政府撤回決定。事件發酵，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亦發表聲明，表示高度關注今次事件，要求港府就此事盡快作出解釋，並強調香港是一個"高度自治"的地方，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必須受到尊重。國際間已紛紛關注事件。毛孟靜議員動議這項議案的目的，是要求官員到本會把事件交代清楚，令關心香港新聞自由的香港人得以心安，以及最低限度平

息國際社會對此事的無謂揣測。如果政府連這也不做，怎能進一步解釋為何馬凱無故被拒入境？政府的立場是："我們是不會解釋的，你不要來了；如果你來，我們會阻撓你。"這真的是差劣得無法接受。

香港的新聞自由得來不易。在無國界記者公布的世界新聞自由指數中，香港現時排第七十位。不少傳媒朋友現正收聽會議直播；他們多年來努力守護新聞自由，真的十分辛苦。他們既要面對本身機構的辦公室文化，而這可能正在影響新聞自由和專業自主，同時亦要面對周邊的大環境。如果香港失去了新聞自由，又或新聞自由受到衝擊，我們真的無法把一個我們最引以自豪的香港留給我們的下一代。

總統傑佛遜有一句名言，大家都耳熟能詳："如果要我在政府與報紙中二擇其一，我會毫不猶豫地選擇報紙。"為甚麼？因為報紙代表第四權，負責監察整個政府。政府是一個有公權力的機關，它一旦濫權……今次事件就是一個例子；它可以說："我無須向你解釋。"我記得列根說過一句很有意思的話："政府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政府本身才是問題所在。"這句話真的妙。為何政府無緣無故要搞出此事？政府事後的回應更是拙劣不堪，不肯坦白告訴大家為何這樣做，只說其他城市 and 國家都可以不作解釋。但是，這是一個非常敏感的問題。馬凱碰巧主持了那項活動，然後就受到懲罰。那麼，謝志鋒以往主持"城市論壇"時，豈不是有很多地方也無法前往？今次事件之所以牽動國際社會的關注，莫過於港府事後的回應真是太難看了。

各位建制派同事，在這件事上，政府的回應是否真是好呢？你們可能認為政府應"企硬"和說得明白一點。然而，政府卻曖曖昧昧，以致國際社會一直關注事件。本來事件的覆蓋層面並不太廣闊，現在卻越演越烈，衝擊着我們今天討論的核心問題——新聞自由。

新聞自由有多重要？如果沒有新聞自由，我們過去便無法在這個會議廳揭露種種社會問題，不會知道律政司司長的寓所有僭建情況，不會知道社會上很多與公眾利益相關的事宜。無知可能是幸福的，但這裏是立法會，我們身為議員有責任知道問題所在。毛孟靜議員動議這項議案，只是想協助政府釐清此事，搭建平台讓政府公開解釋，僅此而已。政府應作出解釋，讓國際社會上關注此事的人知悉事情的原委。

就今次事件，美國商會已發出聲明表示，港府拒絕向馬凱續發工作簽證，是向外界發出一個令人憂慮的信息：沒有新聞自由，資本市

場不能有效運作，商業和貿易也不能可靠地進行。歐洲聯盟駐港澳辦事處發言人表示，歐盟正密切留意事件，希望香港政府澄清拒絕向一名記者發出簽證的原因。歐盟又指，香港新聞自由本受《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如今卻引起疑問。凡此種種，不正顯示政府有需要作出回應嗎？政府最低限度不應讓疑慮擴散。我退一萬步，假設政府的做法沒有問題，合乎程序、合乎公義，政府官員便應來這裏解釋，可能解釋後反而是我們站不住腳，那麼政府便可以說此事與新聞自由無關。

我們現在只是想傳召官員到本會解釋，但連這也要辯論一番。當然，大家都很清楚稍後的表決結果會是怎樣。我注意到何俊賢議員按下了"要求發言"按鈕，我希望他可以回應一下，為何我們不應傳召官員到本會解釋，以釋除國際社會的疑慮。最低限度，我相信我剛才所述的眾多機關並不是胡亂發問，對嗎？既然他們不是胡亂發問，政府可否逐一向他們作出回應？政府是否真的認為解釋是無謂的呢？不是吧？此時此刻，在這個場合，我們是要捍衛新聞自由，希望促使政府確實告訴我們，我們在這個城市擁有的珍貴新聞自由並未受到影響，以致我們不用再作出猜測。

新聞自由有多重要？大法官休戈·布萊克曾說："只有自由而不受牽制的新聞，才能有效揭露政府之弊。"很多新聞系同學做功課時都會引用這句話。新聞自由是否虛無縹緲？你可以說它觸摸不到，不是具體的存在，但你最少可以從一個城市的氣氛，感受到這個城市是否擁有這種自由。政府在處理一些涉及記者和傳媒報道的個案時，有否憑良心和負責任地捍衛這得來不易的制度？

我記得早前有一宗個案，令議員感到十分生氣，案中一名記者在北京採訪時被打，疑似遭受暴力對待，並被鎖上手銬押上車。不論立場如何，我深信建制派議員也不想這種事情發生。記者只會動筆而不會動拳頭，只是想披露事情的真相，當局何必要那樣做？我們一定要保持警醒和警覺，以察看我們的制度有否被蠶食，是否有一些事情發生了而我們並不察覺，因而未能適時就此向政府提問。如果今次我們不向政府查問馬凱事件，日後一旦接連發生同類事件的話，我們可能會慢慢習慣而未能保持警醒，因而無法繼續保障一如我剛才所說並不具體存在但感受得到的新聞自由，以及無法繼續保護這個城市。

主席，我開始發言時以謝議員作為例子，希望他不要介意。這其實是一個直截了當的比喻。他做了 FCC 會員 30 多年，假如他在那裏

用膳期間，甚麼也沒有做但竟然被無故趕走，他也會生氣吧？現在，就馬凱事件，國際間很多機關和傳媒都詢問香港政府究竟發生了甚麼事，但政府卻不答覆。有人說，當事人自行跟進事件以了解真相便可以了。不過，現在有很強而有力的信號顯示疑慮已經出現。我們曾幾何時見過一個機關膽敢批評政府"向外界發出一個令人憂慮的信息：沒有新聞自由，資本市場不能有效運作，商業和貿易也不能可靠地進行"？是美國商會太敏感，說錯話了嗎？不是。這是一個真心的警號，值得我們深思。我們應思考是否應要求官員增加透明度，就事件作出更詳細的交代。正如謝議員剛才所說，當局應以更文明的方式妥善地處理此事。這樣是否能更有效地捍衛我們現正憂慮可能會在我們這一代逐漸流失的新聞自由？

新聞自由得來不易，我們十分寄望有一天，香港在世界新聞自由指數的排名能重拾聲威。我對香港的記者朋友有信心(計時器響起).....我謹此陳辭。

主席： 鄭議員，請停止發言。

何俊賢議員： 主席，鄭俊宇議員剛才一開始便舉了一個似是而非的例子，說一個人進入店鋪吃東西，吃了幾口便無緣無故被要求離開。可是，我認為這個例子不完全正確，而且更要問這個正在進食而被人趕走的顧客，之前做了甚麼？他可能曾在店鋪裏投毒，甚至是老闆看到他昨晚在店鋪門口小便，很多不同的原因。老闆很厚道地請他離開，他還要問原因？他自己應該知道原因何在，所以剛才很多議員也說，心知肚明。陳志全議員認為"畫公仔要畫出腸"，如果他真的在店鋪門口小便，或在食物裏投毒，老闆應說出來，他也不是沒有道理。

然而，保安局或香港特區政府在處理馬凱事件上，確實有很多難言之隱，這不單是馬凱被拒工作簽證的事件，現在更已被尤其是反對派提升到一個政治化的層面。很多人問，馬凱做了甚麼？是否因為香港外國記者會("FCC")的問題？抑或背後有很多走私漏稅的問題？政府說出來吧。如果特區政府事事都要向公眾交代，當然有助提高知情權和透明度，但對事情卻可能無益。政府為何會知道馬凱可能是陳浩天在 FCC 演講的一個大搞手？難道連線人也要披露出來嗎？政府從很多不同渠道收到消息，大家再問下去亦沒有意義。

鄭俊宇議員又說，應該給政府機會到來解釋，如果說完之後，他可能會接受。大家不妨看看立法會議員過去表現。不用說得太遠，我擔任議員 6 年多，從未見過反對派在政治事件上，聽完政府解釋後便感到滿意。政府每解釋一件事，反對派一定會挑骨頭，問題絕對會比答案多。我只是揣測而已，政府可能說，是因為馬凱在 FCC 擔任主持。反對派便說，他做主持而已，有甚麼大不了？他沒有支持陳浩天的立場。反對派一樣會用不同的例子來攻擊政府，這樣只會給他們更多借口和子彈。

我們回到最根本的問題，香港人可撫心自問，馬凱或 FCC 的這類型人士來香港，究竟是否真的為香港帶來利益？單是陳浩天到 FCC 宣揚"港獨"，而 FCC 提供平台，做法已經對香港無益，嚴重衝擊《基本法》及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因此，作為香港人，都不能容忍這樣做。

政府又可能很簡單地表示"他不受歡迎，影響我們。"我們愛國愛港人士可能會接受這解釋，但反對派卻不會。他們接着會問政府，馬凱究竟怎樣衝擊我們的自由？然後用"一國兩制"、新聞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自由等很多不同的糖衣包裝來爭拗。香港市民感到很混亂。我覺得不應該繼續這場鬧劇，繼續討論起因。我覺得馬凱這個人可憐，為甚麼？因為我確實不知道他是否真正的搞手，如果 FCC 才是真正為陳浩天提供宣揚"港獨"的平台，馬凱便不是唯一要負責的人，整個 FCC 都要思考，政府會否繼續把地方租給他們？對嗎？當然，我知道保安局可能神通廣大，會留意會否還有第二、第三宗事件接踵而來。這事件絕對與新聞自由無關，純粹因為有人衝擊《基本法》，想搞"港獨"，提供子彈給"港獨"人士，我覺得不該這樣。

因此，我想了很久，究竟我們未來的路應如何走下去？香港應否繼續在反對派這種抹黑下繼續生活？我剛才也聽到許智峯議員發言 15 分鐘，但我不知道他在說甚麼。我隱約聽到數個詞語，他是在不斷重複，但這樣也的確會有香港人相信。不過，我沒有留意許議員發言的邏輯是甚麼，我只想到在香港的政治制度下，為何會選出這樣的一個議員？在上次選舉中，我們建制派的候選人竟然輸給許智峯。

(毛孟靜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非常介意那位不知姓甚名誰的議員對許智峯議員作人身攻擊。

何俊賢議員：我沒有攻擊他。

毛孟靜議員：我要求翻聽錄音紀錄。

何俊賢議員：我如何攻擊他？

主席：何俊賢議員，請稍停。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不知道你剛才是否睡着了。他很清楚地說："為何會選出這種議員？"

何俊賢議員：你經常……

主席：何俊賢議員，請稍停。

毛孟靜議員：他說為何會選出這種議員？

何俊賢議員：我剛才還沒把話說完……

主席：何俊賢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俊賢議員：請議員先聽完我接着的一句話。這不是政治，也不是制度的問題，其實，香港市民為何會選擇許智峯，真的不是因為議員的質素，而是因為立場，甚至是他們背後的選舉機器等問題。

無論如何，許智峯議員說了很多話，包括指我們坐在這邊的一群議員不應該做橡皮圖章，但我很正式地回應許智峯議員，我們不是橡皮圖章，而是捍衛香港的"一國兩制"，尤其是《基本法》第一條已說明香港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何分離的部分。作為一個建制派議員，一個愛國愛港的議員，應該站出來做些工作，並不是只聽中央指揮。如果我們的行動或立場的確與中央一致，反對派便扣我們帽子，指我們是橡皮圖章，我不能接受。

因此，我希望各位反對派議員，不要每件事都扣我們帽子，我知道這可能是他們在選舉中生存的方式。如果議員不扣我帽子，便不能製造敵人，選票亦可能無從得手。但歸根究底，今次馬凱事件應否繼續燃燒下去？我認為這對香港的確無益，應該在此停止。但我再重申，FCC 為陳浩天宣揚"港獨"提供平台，是我作為香港人所不能接受的。這件事不應由馬凱一人負責，而應由 FCC 整個管理層負責，而特區政府應該做的，是終止 FCC 的租約。當然，特區政府不聽意見。然而，我也明白政府有其苦衷，現在立刻終止租約又的確不近人情，但到接近續約時，真的要考慮清楚。我認為 FCC 如果繼續這樣做，對香港會造成巨大的衝擊，不如把那個地方用作過渡性房屋，不要製造那麼多問題，興建公屋可能對香港的價值和貢獻更大。

無論如何，馬凱只不過是這件事的馬前卒而已，可能還有很多類似 FCC 的衛星團體在香港活動。剛才有議員問我，是否要藉這個機會對國際社會說明我們的立場。我不能代表整個建制派，但作為一名議員，我要告訴國際社會，不論以任何行動，運用資源也好，土地也好，甚至輸入人才也好，只要是來香港危害或影響我們的國家安全，或者想將香港攪亂，甚至想把香港分裂出來，不管甚麼方法，我都不會容許，我會用任何方式加以阻止。這是立法會議員、普通香港人和中國人都會做的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很明顯，馬凱事件與新聞自由、言論自由有關。何俊賢議員剛才說明，這不是馬凱的問題，他被拒續發簽證的原因，很明顯是與他早前以香港外國記者會("外國記者會")署理主席或第一

副主席的身份主持一個公開論壇，邀請陳浩天講解香港民族黨有關香港獨立的立場。這個行為引致馬凱不獲特區政府續發工作簽證。很清楚，兩件事是直接關連的。

然而，馬凱的行為不是個人行為，而是外國記者會的行為。他當時是以外國記者會署理主席身份主持會議，整個記者會、董事會都知悉及同意，所以這不是他個人的問題，而是整個外國記者會的問題。事件反映外國記者會代表許多現時在香港的外地記者或其報社的基本立場，在馬凱被拒發簽證後，很多國家對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表示關注並要求一個解釋。

馬凱只是主持了一個論壇，他不贊同"港獨"，外國記者會亦不贊同"港獨"，他們已很清楚地表明立場。不過，他們表示，記者有責任聆聽不同聲音，所以舉行這個研討會，讓陳浩天自由表達觀點。

我不知道馬凱或外國記者會觸犯了甚麼法例，也不知道陳浩天觸犯了甚麼法例。如果說他的言論與《基本法》有抵觸，這的確是事實。《基本法》第一條說明，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他倡議"港獨"，當然抵觸《基本法》。但是，抵觸《基本法》是否等於犯法呢？不一定。很多人未必完全同意《基本法》，甚至特首"林鄭"也曾公開表示，她未必完全同意《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

究竟"港獨"是否不容討論？究竟是否不能容許任何人在公開場合或研討性質的場合討論"港獨"？這點很重要，也是整個問題的核心。為何馬凱這樣做之後，他的簽證便不能夠續期？

我曾在大學任教，但我已經退休。那時候，我們曾研究政策轉變，究竟我們是否不能夠討論獨立呢？在歷史演化中，是否沒有國家曾經歷分裂或匯聚，或曾經歷獨立、被殖民，然後再獨立？這種過程是否不能討論的呢？

聯合國有相關公約，亦有過往的做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不少殖民地紛紛脫離宗主國，獨立運動也出現。很多國家在聯合國監察下，進行自決及獨立的過程。這些歷史事實是否不能討論呢？如果我們把這些歷史事實引申到香港的情況，我們是否不能作出討論？如果我們在討論期間，邀請不同意見人士與學生進行討論，這些行為是否不能容忍？

主席，這事件是否與言論自由、學術自由、新聞自由相關？我不知道當局為何突然畫上紅線，表明某些事情不能討論。如果討論這些事情，雖然不是犯法，但政府卻會用盡各種方法打壓有關人士？需要入境簽證的話，政府便拒發簽證。有議員及前特首也說不准他留下來，還有甚麼其他方法？當局用各種張牙舞爪的手段威嚇他，還利用法例容許的方式令他被滅聲。這是 21 世紀的香港，我們自詡為亞洲國際都會、國際金融中心，現時亦要扮演國家"一帶一路"構想下，其中一個重要的樞紐地區。這就是我們的國際視野。我們要讓國際社會知道，如果畫上紅線，無論涉及甚麼自由，當局都會設法打壓。為了表示效忠，特區政府急不及待打壓這些聲音。今天有些同事也要表忠，清楚說明他們的立場是緊跟中央。所以，任何有關獨立的言論都不能容許，提供討論場地亦不能容許，外國機構也要趕出去。這種行為是否展現特區政府的一大願景是，在國家的"一帶一路"構想下，經濟會蓬勃發展？

外國記者會已有多多年歷史，他們倡議言論自由、新聞自由，這種基本核心價值是否不能再守下去？特區政府不看價值，只看中央畫下的紅線，並緊緊跟隨。於是，其他範疇也會受到影響。特區政府已引用《社團條例》，宣布香港民族黨是非法組織。今天，對付黑社會的條例竟然被用作政治打壓工具。

主席，言論自由不是沒有限制的，反而有很多限制。如果言論自由引發仇恨或令其他人受到傷害，甚至煽動暴力，我們都不能接受。但是，陳浩天的言論與煽動暴力、引致其他人受到傷害有否直接關係？如果是，特區政府應已起訴他。

言論自由是有限制的，但有關言論沒有抵觸基本的核心價值。根據這個原則，即使我不同意他的意見，我也要讓他表達意見。這是我們的基本權利，亦是我們根據《基本法》認定的人權。我們簽訂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清楚顯示，我們有責任保障這些權利。

所以，我們要求保安局局長和入境事務處處長到立法會解釋這事件，實在非常合理。我們不單要問清楚，還要他們解釋究竟有何理由。我們也想知道這事件與中央有否直接關係。中央是否有指令？我們是否要徵詢"上頭"，中聯辦、港澳辦，甚至國務院？是否有直接指令，不准馬凱的簽證續期？如果是，便可能違反《基本法》，我們要求特區政府向市民清楚交代。

我們要維護基本的核心價值，並維護《基本法》給予所有人的保障，就是我們有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如果我們不發聲，當局或會亂用打壓手段。外國記者會多年來的傳統是，不只邀請某方面的代表出席會議，還會邀請很多高官，包括特區政府的高官及中央的高官。

馬凱是很資深的記者，曾被邀出席國際經濟論壇，與很多國家的領導人一起表達意見。國際社會的秩序就是建立在大家都說道理，用文明的形式發表意見，而不是不喜歡聽便不讓他人發表意見或在境內出現。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認為，中國或特區政府不應有這種野蠻行為。我們應要文明、開放及公開地讓大家有基本的表達自由，不應只會緊緊跟隨中央劃下的紅線。所以，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要求保安局局長和入境事務處處長到立法會交代整件事的來龍去脈。

我謹此陳辭。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我不支持毛孟靜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提出的議案。如果她想質詢政府的工作，可以在一般的質詢環節中提出，如果她想傳召保安局局長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在 11 月 21 日出席立法會，交代為何他們拒絕向 Mr Victor MALLET 發出簽證，也可以按照《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提出議案，對於她現時的做法，我覺得是"三不像"。

代理主席，我反對的原因是，第一，正如我剛才所說，是形式不正確，我稍後會闡述。毛孟靜議員動議這議案，我認為是濫用程序。須知道，入境處每天處理的出入境申請數量十分龐大，為每宗個案作出要解釋是不可能的。我不理 Mr Victor MALLET 是誰，有甚麼背景，他以個別人身份進入香港，其簽證申請亦如其他一般人一樣處理。我不理他是《金融時報》、《大紀元》或《明報》的編輯，這些完全不是我所考慮的，也不當是甚麼一回事。其個案不獲批准，這日常工作應由入境處方面決定。

為何我會說毛孟靜議員動議這項議案是濫用程序呢？如果她可以等，按一般的質詢程序提出，我們只需 20 多分鐘便能解決。但是，由昨天到今天，有 30 多位議員為議案發言，花了 7 個多小時為 Victor MALLET 發言。香港每天有 5 000 萬多名旅客出入境，我們每天都這樣做，立法會還能運作嗎？

我在這裏亦要強調，之前發言的議員是否與 Mr Victor MALLET 有任何私交，或討論這宗個案的人有否申報利益？局長，我沒有。所以，我請議員發言前事先聲明："Are you holding a private brief for Mr Victor MALLET?" 否則，議員無緣無故地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提出議案，我認為十分有問題，是濫用程序。

第二，這項議案是沒有意義的。為何我說沒有意義？《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與《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不一樣。根據香港法例第 382 章提出的議案一旦通過，是真正有"牙"可以咬人的，例如立法會可發出傳票由警務人員或公職人員送達，如果對方不聽，刻意藐視，立法會可進一步發出手令，迫使該人列席。但是，《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完全沒有賦予立法會這權力，當中只訂明立法會根據《基本法》所享有的權利或權力。首先是權利，立法會向政府提出質詢，政府可以不回答，無須承擔法律後果，但同樣情況，若立法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382 章提出同樣要求，其對象則須承擔後果。

今天的兩項議案，其中一項由林卓廷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提出，而毛孟靜議員則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提出，兩者之間是有區別的。議員做甚麼也可以，但要發出傳票傳召李家超局長，李家超可反問傳票是否有法律效力，如果傳票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82 章發出的，他不接受，便要面對法律後果。但是，如果立法會發傳票給我，而該傳票並無法律效力，我回答是人情，不回答是道理。

連如此基本的區別也分不清楚.....我不知道她是否分不清楚，但據我在立法會有限的日子和經驗得知，《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最慣常是被人用來"拉布"，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去年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要通過時，"泛統"議員想盡量拖延時間，提出一系列、十多二十項議案，有些不獲批准，主席認為太過瑣屑無聊，其他亦有議案獲批，但全都是用來做戲，裝模作樣，"拉布"，愚弄大家，浪費自己的時間和別人的青春。

但是，沒有用的事物，"泛統"議員偏偏情有獨鍾。他們為何要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議案提出議案？費解。我特地請教立法會秘書處《基本法》該兩條條文的效力跟《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有何區別，他們說其實一樣，我說正正不是一樣，如果一樣便一定要對號入座，要按照哪項條例來執行，否則，立法會突然發出一張傳票，要求李家超局長提交甚麼，但本會是根據哪一章、哪一法、哪一項來提出要求的？如果沒有說明，他如何配合？《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具有法律基礎原意，但缺乏執行權力，否則何須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李家超局長，現時"泛統"議員這樣便說要傳召你出席，你不出席便要"拉人封艇"，那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根本無須立法，因為該條說明數個元素，便已經可以"拉人封鋪"。所以，議員有某些權利，但未必因此便有有關權力。要把權利變為權力，必須通過法律，要有 **enactment** 才行。所以，我認為毛孟靜議員不但濫用程序，我忘了她已擔任過兩屆還是三屆的議員，仍然對《議事規則》一竅不通，浪費時間，誤導公眾。

第三，馬凱案是否仍然在發展？該事件在 10 月初發生，今天才剛剛是 11 月 1 日，毛孟靜議員已急於為他發聲，她是否要借自己的身份為他探路？政府對一宗個案作出判決，背後當然有十足理由。它說不會評論個別個案，英文是說"no comment"，而"no comment"不代表沒有理由，它可能是有"比山高、比海深"的理由，只是無須告訴大家，這是其 **prerogative**。可是，毛孟靜作為議員為馬凱代言，是否想走後門，幫他套話？

當然，我不會像泛民議員所說般，做了官員肚內的一條蟲，我們不是寄生蟲，我們有智慧，要展示出我們的思維。從各方的引證可以理解到，雖然政府暫且有口難言，但我們也知道原因為何。

我們經常聽到"泛統"議員說談論"港獨"沒有問題，但在法律上是行不通的。目前又有些泛民朋友指即使《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不立法，香港的法制也很健全，因為已有某些法例，禁止分裂國家、煽動仇恨和叛亂，但這正正是問題所在。為何戴耀廷犯了多項滔天煽動罪，至今卻仍逍遙法外？對此我會繼續追究。這反映出有些事情不一定.....就目前而言，有些法例是制定了，但已很久沒有援引，因此官員仍有很多考慮，而且仍正在思考當中。如果以手機作比喻，就是熒幕上的漏斗仍然在轉動，但我會索性把它丟掉，因為那麼久也想不出答案，等於速度不夠，我會將之丟棄。

就馬凱案而言，是否有人在後方或側面為他做探子探路？我心中感到很不舒服，她究竟想問甚麼？政府說 no comment，是它的 prerogative，也是它行使主權的權利。政府不說，因為少說少錯，不說不錯，它知道大家想做甚麼，就是想提出"JR"，所以便懶得說了，你奈我何？這可能便是李家超局長的心裏話，我暫且扮作他肚內的一條蟲吧。

代理主席，香港目前是否像"泛統"議員說得那般差勁？不如拿出佐證來吧。Fraser Institute 的研究結果顯示給我們及全世界知道，香港是一個很好的經濟體系，一個很好的自由都市，任何人進出均十分方便，在香港西九站乘高鐵更可直通內地。近日港珠澳大橋亦開通了，曾有人說這條橋沒有用，但現時車站擠得水泄不通，還說穿梭巴士不夠，很多人就是"昨天的我"和"今天的我"鬥爭。

所以，不要只提 free press 的排名，那報告提到多少事項？我們不要只看排名，我也不知道那些是甚麼人，但要看其理念，究竟香港是否像報告所說般差勁，我們是否真的"衰到貼地"？我們要有自信，不能人家說我們表現差，便覺得自己很差。別人責罵我們時，他們比我們更差。

我剛才亦提到，這個大都市中有 5 000 萬人進進出出，說我們沒有自由是錯的。我們的城市是否像個沙漠？不是。全世界最密集的使節就在香港，大家有甚麼問題、"冬瓜豆腐"、頭暈身熱，他們可以隨便到公立醫院求診，只是要等久一點，他們亦可以立即請他們的使節幫忙找一個私家醫生幫他們把脈斷症。

談到香港的資訊是否發達，我們已在討論 5G 網絡了。香港的傳媒代表多嗎？有過百個，不論是傳統媒體或網媒都有，經營者需要領取牌照嗎？不需要。有錢就可以開設多個網台，不過是自投羅網，因為要花很多錢。

最後，香港是否有一個健全的法律體系？當然有。我們上星期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便談到需要增加招募法官。香港現時每年審理多少宗案件？超過 50 萬宗。我們有多少律師？有 12 000 名。我們有最好的不設上限的法律援助制度，包括你們被"DQ"的同事，他們已準備進入 final appeal，沒有人阻擋他們，他們硬是輸打贏要。

我們還有一個容忍度最高的司法機構，明知你做錯事還放過你，寧縱無枉。代理主席，現時真的很冤枉，他們把畜牲都放出去，讓我們被畜牲反噬，我認為這是最差勁的。他們口口聲聲說要維護香港經濟，卻是第一個"倒米"。香港已超越了 Big Apple 成為全世界最多富翁的地方。我們沒有像 SNOWDEN 這種離開香港後無法回家的人，亦沒有人像卡舒吉一樣在大使館被人肢解，你們千萬不要繼續"唱衰"香港，because if you continue to badmouth Hong Kong, you will be blamed one day。

多謝代理主席。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何君堯議員剛才批評毛孟靜議員濫用程序，但毛孟靜議員已清楚說明，她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動議議案。《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列明立法會的職權，該條第(五)項指立法會有權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毛孟靜議員動議這項議案，旨在傳召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及入境事務處處長曾國衛先生，詢問他們為何無故拒絕 Mr Victor MALLET——英國《金融時報》亞洲新聞編輯馬凱先生——的工作簽證續期申請。議案措辭已很清楚。《基本法》賦權立法會議員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毛孟靜議員透過這項議案向李家超提出質詢，是合法和合憲的。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表明，在行使質詢政府的職權時，如有需要，立法會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我們現在就是希望透過這項議案，請保安局局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交代清楚整件事情。馬凱先生以往申請工作簽證未曾出現問題。他現在只是申請續期，其個案並非新個案。當局現在突然無故拒絕讓他續期，是否應該解釋清楚？

傳召官員到立法會，是因為這件事情已引起本地和國際社會關注。各界對特區政府有否以政治手段打壓香港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表示憂慮。我們只想清楚了解事件，並請政府出示相關文據、簿冊、紀錄和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這項議案其實是以《基本法》為基礎，亦得到立法會主席批准進行辯論。雖然傳召"林鄭"的議案不獲批，但傳召官員的議案則一定獲批。因此，我不同意何君堯議員剛才指毛孟靜議員濫用程序的說法。

我們當然也明白，建制派一直努力削弱本會議員的權力，特別是在質詢政府及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政府方面，建制派

議員可曾支持立法會行使相關職權和職責？他們只是務求不斷削減本會的權力。顧名思義，"保皇黨"必須保護政府，為政府擋駕、護航。因此，對他們來說，傳召政府官員到立法會就是濫用程序。其實他們根本不知道這是本會根本享有的權力。他們宣誓效忠《基本法》；這項議案就是根據《基本法》動議。他們認為討論也不必要，企圖蒙混過關。然而，這件事情不單在香港引起新聞界及公眾關注，也引起國際媒體的關注。這項議案旨在給予政府機會清楚交代整件事。

剛才有議員指政府有難言之隱，所以無須作出交代。我作為立法會議員，也很想了解行政機關官員在執行職權時有何難言之隱。李家超局長上京時是否受到訓斥，以致要整治陳浩天，以《社團條例》("《條例》")宣布其組織不合法？我相信議員和很多市民都想知道政府有何難言之隱。他們是否已被某些人挾持？是否中聯辦指使他們這樣做？抑或是國家主席習近平要求他們執行這條紅線，把支持"港獨"的人士勒死，趕盡殺絕，對他們殺無赦？實情是否這樣，何君堯議員？實情是否這樣，李家超局長？

我們絕對有必要了解，官員是否按照《基本法》、其個人良心和自由意志執行公務；抑或他們身不由己，很多事情由北京而非香港決定？工作簽證不獲續期原本屬小事一樁，但為何會成為國際新聞？這個範疇的事宜，現在是否已歸入外交事務，以致香港官員無權自行作決定，必須交由北京或中聯辦說了算？這些涉及"一國兩制"的問題，當局必須交代清楚。馬凱事件是否屬國防外交事件？如果是，李家超應該到立法會說清楚。如果他承認這是外交事件或國防事件，他理應解說清楚，這件事件原來並非他職權範圍以內可作決定。他必須交代清楚，向我們提供證據，讓我們有知情權。如他表明，特區政府日後無法就同類事件作決定，那麼決定權是否歸北京、中聯辦或外交部？他應該交代清楚。

有人質疑就議案發言的議員是否跟馬凱先生有私交或涉及任何利益？第一，我從不認識馬凱先生，亦非香港外國記者會會員。我相信與香港外國記者會關係更密切的議員大有人在。剛才謝偉俊議員也承認他是該會會員，但他發言後期卻表示懷疑香港外國記者會是國際情報組織，在本港收集國際情報。我不大明白，如果他明知或懷疑該會是國際情報組織，為何會加入成為會員？他的目的是要去收集情報、發放情報，還是純粹為了用膳？我真的不知道。我不是該會會員，不過有該會會員曾邀請我到那兒吃過一兩次飯。因此，請何君堯議員不要無故指出發言的議員涉及個人利益或提出任何陰謀論。

馬凱犯了甚麼罪？為何他的工作簽證不獲續期？根據大家目前的猜測，馬凱的工作簽證續期申請被拒，與他邀請了陳浩天到香港外國記者會發表題為"香港民族主義"的演講有關。馬凱是香港外國記者會的第一副主席，演講會由他出任主持人(moderator)。單單主持一個演講會，便要被罰不能續領工作簽證，並被驅逐及永久不准返回香港，這件事真的聳人聽聞。

我作為一名學者(academic)，經常出席公開會議，我也曾出任主持人無數次，亦曾邀請不同人士演講。我作為通識教育的教授，當然要接觸不同觀點。新聞工作者邀請陳浩天到香港外國記者會演講的原因，其實與保安局有很大關係。保安局在 7 月 17 日宣布，根據《條例》禁止陳浩天成立的香港民族黨繼續運作。香港外國記者會認為這件事件有新聞價值，因為保安局已長時間未曾引用《條例》取締任何組織。

保安局引用《條例》"招呼"陳浩天後，外國新聞工作者更有興趣知道他的背景和提倡的內容，於是便邀請他演講，讓公眾對他加深認識。究竟保安局取締他的決定是否真的合理？公眾希望透過聆聽他的演講知道答案。然而，邀請他演講是否便等於香港外國記者會或 Mr MALLET 支持"港獨"、擁抱"港獨"、推動"港獨"呢？大家不會愚蠢至以這種方式思考的，對嗎？這個新聞工作者組織與黨報《大公報》、《文匯報》不同，當然可以容許演講者提出不同的觀點。邀請"港獨"人士演講，是否便等於該組織支持"港獨"？當然不是。希望大家保持頭腦冷靜，不要對"港獨"或"反港獨"的事過度敏感至不能自拔。我們最擔心的情況，就是特區政府官員為了討好某些人士，或基於某些人士施加的壓力，而陷入失去自由意志和判斷的狀態。

談回"港獨"這個議題。剛才多位建制派議員在發言時表示忠誠。民主黨一向不贊成"港獨"；我們支持民主回歸。然而，回歸至今已 20 多年，本港仍未享有民主，這筆帳不知何時才算。《基本法》訂明香港享有民主。何俊賢議員剛才說，不知某些議員如何能被選進立法會；又說這些事件與政治制度無關。這些事件絕對與政治制度有關。現時有眾多功能界別議員構成阻礙，以致某些人不用參選便能當選，零票也能進入立法會，或只獲 100 多張選票也能加入議會。何議員現在竟然質疑挾數萬選票當選的地區直選議員。

根本上，就香港現時面對的問題，"港獨"當然違反《基本法》。《基本法》第一條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

可分離的部分。"如推動"港獨"，當然違反《基本法》，但我相信大多數香港市民亦不支持"港獨"。香港人以務實見稱，香港有解放軍進駐，"港獨"如何能成事？我不知道"港獨"能如何進行。現在香港設有港珠澳大橋和高鐵與內地連接，如香港駐軍不足夠，一聲令下，大陸要派多少軍人來港也可以。黃定光議員，我說得對嗎？所以，獨立又如何能成事？再者，從經濟角度而言，獨立對香港也沒有好處。中國經濟正在起飛。香港人也會以務實的角度作考慮。現在，本港只有小部分人可能因不滿中國或種種原因，或者因八三一決定頒布而支持"港獨"。實際人數我也不知道。政府應該聆聽各方的意見。

的確有少數人支持"港獨"，想與中國切割，但他們能夠做些甚麼事？一個只有三數名會員的組織，偶然說幾句話，政府已害怕得如臨大敵。保安局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陳浩天或香港民族黨任何言行已實質威脅到國家主權和國家安全。政府只是害怕而已，所以要先發制人"掐死"他們。其實，我們最擔心的，就是當局有這個動機。

對於不涉及暴力的"港獨"言論，即使未有實質證據證明會損害國家主權，當局也可能無法容忍而趕盡殺絕，甚至連報道這些言論的人也不放過，這實在令我們最為憂慮。國際媒體或外國政府對這件事件回應時表示，他們認為此事引起很多憂慮，香港政府的做法令人深感不安。我們希望待這件事件調查清楚後，大家會知道有何方法捍衛《基本法》賦予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和結社自由，而不會把《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第三十四條訂明的學術自由等葬送。現時，當局經常不能自拔地發表"反港獨"言論。大家必須謹記，香港最寶貴的是現時的"一國兩制"。"一國兩制"的精神，便是香港拒絕大陸化。如果香港全面大陸化，"兩制"便會消失，對香港人和國家來說也肯定是災難。香港保持原來的特色，符合國家的發展需要。

黃定光議員：就毛孟靜議員這項議案，立法會昨天和今天進行了相當冗長的辯論。

今天較早的時候，鄭松泰議員被主席裁定他的發言離題，主席數次阻止他發言，他也不理主席的命令，最後被請離會議廳。當然，我支持主席運用他的權力。但是，談到離題，我有不同的看法。很多在席的泛民議員要求政府解釋，要"畫公仔畫出腸"。鄭松泰議員的發言不止"畫出腸"，五臟六腑也畫出來了。他透過表象看到了實質。這次馬凱的工作簽證未能續期，實質就是中美之間的鬥爭。

今天很多泛民議員的發言說，建制派在做中央政府的橡皮圖章。我覺得更可悲的是，這些人是在做反華亂港的"爛頭卒"。美國總統、英國首相等外國勢力一說話，香港的應聲蟲便群魔亂舞，在立法會提出各種辯論。

有數位議員說，如果沒有人發聲的話，這類事情便陸續有來。那正是我想說的。如果我們這些對香港負責的議員不發聲的話，攪亂香港的人便陸續有來。今天我聽到他們很多言論，其實也可以套用在他們身上。有人說，疑似以甚麼之名，攪甚麼之實。他們正是以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之名，疑似以記者身份去攪一些顛覆、反華亂港之實。

亦有人說，入境事務處拒絕續簽馬凱的工作簽證，是跟他的工作有關。當然有關，因為他的工作不是做記者。他以記者的工作簽證來搞事，不是做記者，為甚麼還要為他續期呢？我不知道特區政府有沒有"搞事"的工作簽證，如果有的話，他用"搞事"作為簽證理由，而政府不給他簽證，這便是言不副實。

馬凱不應該掩耳盜鈴，"洗銅銀夾大聲"，他來做甚麼大家都知道。正如黃碧雲議員剛才說，《基本法》第一條便開宗明義地訂明了"一國兩制"。反對派議員常常掩着"一國"，只談"兩制"。沒有"一國"，何來"兩制"？我必須要在這裏說清楚這點。

也有議員說，言論自由應該有限制，不應以言論傷害別人，傷害社會。這些議員也承認言論自由不應完全沒有限制。難道言論不應傷害別人，卻可以傷害國家、傷害民族？這些言論也不應限制嗎？不知道是否瘋了？傷害國家、傷害民族，比傷害人更要不得。

說到"紅線"，有議員說，這條紅線是習近平定下的。我不知道為甚麼他有這種想法。這條紅線是我們與生俱來的，對國家、對民族、對香港的責任，是永遠在我們心裏的紅線。你們的紅線跟我們的紅線絕對不同。所以，這是大是大非的問題。

今天，毛孟靜議員動議這項議案，要求傳召保安局局長和入境事務處處長來立法會解釋。其實局長的發言已經解釋一切，局長稍後的總結只是回應他們的發言，而他們的發言根本不值一駁。

代理主席，今天已在這項議案上花了很多時間，我不會用盡我的發言時限。我謹此發言。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本來我覺得毛孟靜議員這項議案沒有甚麼意思，但聽了議員發言差不多兩天，也覺得頗有意思。我稍後會解釋為何議案頗有意思，先說說為何議案沒有意思。議案要求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就無故拒絕馬凱先生工作簽證續期申請一事作出交代。議案的關鍵詞是“無故拒絕”，但堂堂特區政府絕不會毫無理由地做一個決定。香港是一個自由港、一個開放的城市，每年有很多遊客、商人和參與國際交流的人來，哪怕有些人持有不同的政治立場。所以，政府做這個決定，一定有理由，但不一定需要交代。

很多同事剛才說出不同例子，雖然重複，但我都說說。在 2016 年，英國廣播公司的女記者拉納與家人約好到美國探望她的弟弟，但有傳她因擁有伊朗國籍而被拒絕入境，但美國沒有解釋。這位記者其實在英國廣播公司任職多年，曾多次前往美國，但這次卻莫名其妙被拒入境。我不知道是否因為她的國籍問題，被美國當局認為她可能與恐怖分子有聯繫。美國政府並沒有解釋。

第二個例子更為諷刺。在 2017 年 10 月，國際自由新聞獎得主、著名的也門女記者納塞爾被美國拒絕入境。國際新聞自由獎得主亦被美國拒絕入境，美國是否強烈粗暴干預新聞自由呢？亦有人分析這可能與她的國籍有關。其實，一個在危難之中仍然捍衛新聞自由的記者去領獎，都被一個高舉自由旗幟的國家拒絕入境，這是一個莫大的諷刺。然而，這說明任何國家都非常重視國家安全，以至可能矯枉過正，過度敏感。

香港也有先例。在 1991 年，台灣記者張友驊在香港發表“阿拉伯之亂，印巴之亂，緬甸之亂，都與英國有關”的言論後翌日，港英政府政治部的人員到其下榻的酒店，要求他 48 小時內離開香港，理由是外來記者不應參與政治活動。這是回歸前港英政府的粗暴做法。

說一個與政治無關的例子。著名生物學家、北京大學生命科學聯合中心主任饒毅在美國工作 20 多年，2007 年他放棄美國國籍，回中國貢獻。他在 2016 年參加學術交流時，被美國拒絕簽證。這與學術有關，完全與政治無關，難道美國又打壓學術自由？

真的很奇怪，這些更為經典的例子，反對派一個都不敢說。為何不敢說？其實，他們心中都有一個雙重標準。對於外國，他們認為甚麼都是對的；對特區政府，就事無大小，都用放大鏡來看，用陰謀論來看。其實，我非常同意就各個案例，每個地方，包括美國，不一定

需要提供解釋，因為始終每個地方都享有入境審批權。如果各國沒有審批權，便可以不需簽證，自由前往全世界各地。終有一天會世界大同，但現今世界仍然有國界，仍然有主權國家，需要有出入境管制。任何人士如果被某國家或地區政府認為可能危及國家安全或社會利益，都不會被批入境。

美國的出入境管制其實十分嚴格，一位妙齡的單身女士獨自到美國旅行，很多時候都不獲批簽證，原因是美國政府可能擔心她到美國後馬上找個美國人結婚——不知道是真結婚或假結婚——然後便留在美國，甚至留下做黑工。美國都很害怕，以各種理由不批某些人士入境，請問是否又要逐個個案解釋呢？如果就一些個案提供解釋，而另一些個案不提供解釋，會不公平。為何就馬凱的個案，一定要解釋，而其他個案就未必要解釋呢？因此，政府應該按照一貫的統一做法，公平對待不獲簽證的人，無需特別解釋。

政府的處理很溫和，既沒有拘捕又沒有監禁，只是簡單表示此地不太歡迎他。我不是對任何宗教有不敬，但如果某人去佛寺，進行其他宗教活動，例如唱其他宗教的詩歌，佛寺中人當然會請他離開。如果他們打他便不對，因為太粗暴，但請他離開是一種很文明的做法。我相信這是一個文明社會的正常標準。

本來議案的確沒有甚麼值得討論，但我越聽越覺得離題，而離題又反而令這項辯論有意義。本來這國際慣例是常識，"母親是女人"，但很多反對派議員又跳出來，讓辯論變成了一面照妖鏡。他們跳出來捍衛甚麼？不是捍衛新聞自由，不是捍衛言論自由，說穿了只是捍衛"港獨"的自由。我們的紅線是堅決反對"港獨"，不能讓"港獨"在香港有任何苗頭和發展空間，因為這對香港的"一國兩制"是致命打擊，對我們的國家民族會帶來嚴重破壞、災難。蘇聯四分五裂之後，民生凋敝，我們的國家是否要步蘇聯後塵？

當然，有些反對派議員舉出例子說，有些國家和地區談論獨立也沒有問題。不同國家的確有不同的歷史和背景，但我們的國家中國自秦漢以來，已經是一個很強、大一統的國家。我們的民族智慧是，凡是國家分裂，必定生靈塗炭，民不聊生。我們這 2 000 多年的經驗，說明我們中國人要團結，國家才能強大，才能有發展，我們才能安居樂業，才能有好的生活。因此，對於任何獨立的苗頭，哪怕涉及人數少，我們也不能掉以輕心。身為負責任的政府的官員，保安局局長與身為議員的我們，對於危害國家民族的事情、"港獨"的思潮，必須防微杜漸。我們不應打着自由的旗號，任由其發揚壯大。

有人說香港外國記者會只是提供一個平台。我想問個很簡單的問題。賣毒品是對是錯？如果有人辯解說，他不是賣家，沒有說毒品好，只是提供平台讓別人賣，那麼他是對是錯？他是否有罪？大家都很容易理解這情況。某人如果明知一件事不對，卻提供一個平台讓別人做，其實是幫兇。這群人口說不支持"港獨"，實際也是推動"港獨"的幫兇，明修棧道，暗渡陳倉。這些破壞"一國兩制"、違法違憲的事情，我們都難以接受。

朱凱迪議員經常談及自由。英國哲學家約翰·密爾在《論自由》中提出兩個觀點，即如果一個人的行為不涉及其他人的利益或社會秩序，便不應該受到規管，但如果他的行為影響其他人、社會秩序或公眾利益，這種行為便不妥，應受到規管。我剛才談及有人在香港鼓吹"港獨"，我必須強調，鼓吹和一般性的討論是兩個概念，我們現在或多或少是在討論，但我們一定不是鼓吹。

陳浩天則是赤裸裸地鼓吹"港獨"。他的香港民族黨被禁，就是因為他在黨綱中明目張膽推動"港獨"。他的言論其實也不符合《基本法》。當然，有些人說現時沒有法例禁止人討論"港獨"，所以我覺得特區政府要適時凝聚社會共識，推動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基本法》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如果談到秉持的精神，陳浩天的香港民族黨差不多完全違反該項條文，但將來如何立法是將來的事情。

就這件事，我們必須堅守捍衛"一國兩制"的立場，希望反對派不要每次遇到這類議題時，便像遇到照妖鏡般跳出來告訴市民，他們並非真心擁護《基本法》，並非真心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很多市民覺得他們宣誓就任議員時不夠真誠。議員如果真誠信奉當天在立法會就任時宣讀的誓詞，應該不分政治立場，在這個大是大非的問題上，捍衛我們的"一國兩制"，堅決與任何"港獨"勢力劃清界線。任何含含糊糊、單擋掩護都是沒有意思的。以"自決"或"容許討論"包裝，說穿了都是為"港獨"鳴鑼開道。

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議案的辯論本來是沒有意思的，但最後變得有意思，因為照妖鏡照出了部分反對派——我不想說全部，我不想一竹篙打一船人——口裏說不贊成"港獨"，其實內心希望不斷為"港獨"製造空間，製造一個以自由之名推動"港獨"之實的平台。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毛孟靜議員的議案。我想強調特區政府有權就是否批准來港工作簽證延期作出決定，簽證是"一國"主權範圍內的事務，任何人士和組織均無權干預。我認為這次的決定有真憑實據，亦是依法辦事，合法合憲。所以，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純粹是借題發揮。

借何題發揮呢？我聆聽了多位議員的發言，大家已經說得很清楚，反對派議員一味將這事件與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掛鉤，罔顧事實究竟是怎麼一回事。這事件與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究竟有何關係？其實我看不到有直接關係。雖然大家也說這件事可能與香港外國記者會("FCC")邀請陳浩天演講有關，但這只是揣測，即使有關又如何呢？FCC 邀請陳浩天發表有關"港獨"的演講，其實便是建立平台宣示"港獨"。泛民和反對派議員說不明白為何不可建立平台讓陳浩天演講，是否他們支持 FCC 建立平台讓陳浩天演講，便等於暗地支持"港獨"呢？對不起，這的確是不能容許的；對不起，這的確是暗地支持"港獨"。

這事件不是普通的事件。我們要知道香港最重要的是"一國兩制"，"一國兩制"不容侵犯，而"一國兩制"的根本便是"一國"。我聽到多位議員發言，大部分泛民和反對派的議員心中其實根本並無"一國"，正因為他們心中沒有"一國"，所以他們才會想到這麼多荒謬的理據，認為保安局和入境處做得不對。

保安局考慮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其實有理有據。眾所周知，翻看香港民族黨發表的所有言論，便知道他們宣揚和推動"港獨"，而反對"港獨"是香港社會的主流意見。大部分市民必然看得到"港獨"危害"一國兩制"，對香港來說並非出路，亦不是好事。在保安局公開宣布將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後，FCC 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仍然邀請陳浩天到 FCC"播獨"，這是刻意的挑釁行為。如果有人作出政治的挑釁，香港政府應否扮作看不見呢？因此，我看不到這事件與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有何關係。

香港有多麼自由？大家有目共睹。議員和代理主席的發言已說出民建聯的看法和立場；張國鈞議員亦提出，當局不交代理理由是國際慣例，並舉出很多相關例子；陳克勤議員也舉出無數例子，告訴大家香港當然有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很多報章每天責罵政府仍繼續運作多年，每天也有集會、遊行、示威和請願等，可見香港的新聞自由和言

論自由沒有被這事件影響分毫，並非如泛民和反對派議員所說，當局無緣故地不准馬凱來香港或禁止結社自由，這些全部都是"莫須有"的見解。其實他們不同意禁止香港民族黨或不同意 FCC 有問題，因為他們打從心底裏認為"港獨"沒有問題，於是他們今天才會提出及支持這項議案。

我真的看不到這事件與香港的新聞自由有何關係，但是，如果泛民和反對派議員如此着重新聞自由，認為記者的尊嚴如此重要，我也想提醒他們一件事。在網上有片段看見你們的"黎老闆"用粗言穢語罵記者，並涉嫌恐嚇記者，他說："我影 X 了你的相片，我定會找人搞 X 你。"但我未曾聽過你們責罵、譴責過"黎老闆"一句，亦沒有聽過你們要在立法會動議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質詢律政司司長為何到現在仍不控告"黎老闆"。如果你們如此着重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請不要多重標準，對每個記者也要一樣，不要輕視香港的記者，而尊重外國的記者。

所以，我覺得整個辯論只是一場政治炒作，藉以為"港獨"建立平台，反對派議員並藉此事利用立法會的平台"唱衰"香港、詆毀香港、說香港政府無理、說香港沒有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所以，我覺得這次辯論是根本完全"莫須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碧雲議員：我想提出規程問題。

陸頌雄議員和葛珮帆議員剛才在發言中提到，有些反對派議員是……抱歉，我本來也不想起來發言，因為陸頌雄議員剛才……

代理主席：黃議員，請盡快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黃碧雲議員：《議事規則》第 41(5)條提到"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我聽到陸頌雄議員剛才說民主派議員聲稱反對"港獨"，但心中其實是在"明撐"或"暗撐"。我當時也沒有作聲，立即便翻看《議事規則》想作出回應。然後，我再聽到葛珮帆議員剛才的陳辭，其實我亦認為葛珮帆議員是在意指民主派議員聲稱反對"港獨"，實質卻是想搭建一個台去支持"港獨"。

我想請代理主席裁決，剛才兩位議員的發言有否違反《議事規則》第 41(5)條。

代理主席：黃議員，此項辯論已進行多時，其間曾作出這種判斷的議員不止你剛才提到的兩位。我認為，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內容只是說出自己的判斷，而沒有如你所說違反《議事規則》，在發言中猜測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黃議員，請坐下。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你不可能說"我是你心中的一條蟲，我認為你內心不是這樣想"，然後說"我認為你是這樣這樣的"，這便是誣衊、插賊，是說民主派議員有不正當的動機。所以，這肯定是違反《議事規則》的。代理主席，你不應該縱容他們在此胡亂抹黑。

代理主席：黃議員，請坐下。如大家有細心聆聽此項辯論，便會察覺發言的議員均以自己的判斷和角度進行辯論，議員之間難免會有針鋒相對的情況。我是按照一致的標準作出裁決，我看不到有議員違反《議事規則》。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先請局長再次發言，然後由毛孟靜議員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就動議的議案，以及辯論中各位議員發表的意見，我現在作以下回應。

首先，我必須重申，特區政府不會評論個別個案或公開個別個案的資料，我接下來作出的所有回應都是就各位議員在辯論時發表的意見，從政策層面作出整體性回應，並不是針對單一個案而作出。

正如世界其他地方的出入境管理機關一樣，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處理每一宗申請的時候，也會按照相關法律和政策，充分考慮個案的實際情況後才作出決定批准與否。特區政府有責任在香港實施有效的入境管制，這既是入境處處長的權力，也是入境處處長的責任，因此必然有獲批准，又或不獲批准的情況，是很正常的事情。在今年首 9 個月，入境處接獲一共 51 326 宗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提出的入境簽證或進入許可，以及延期逗留的申請，拒絕了 665 宗，比率大約為 1.3%，因此有申請工作簽證被入境處拒絕，每年都會發生，跟其他地區和國家一樣，是正常不過。

根據入境處的慣常做法，一般不會在拒絕申請時通知申請人被拒的具體原因。《入境條例》及香港適用的法律，均沒有要求入境處向未獲入境處准許進入香港或延期逗留的人士提供被拒絕的具體理由，入境處是依法辦事。

如果任何人士就其入境或延期留港申請被入境處拒絕，感到不滿意，我們設有機制和程序處理，議案動議傳召政府人員到立法會席前就個案公開作證及公開披露所有文件並不合適。全面公開政府有關的一切資料，會帶來不利入境管制的實質風險，其中包括讓意圖不軌的人士利用有關資料規避出入境管制而流入香港，損害出入境管制的成效及完整性，增加不利香港的風險，損害香港的利益。政府亦要考慮公開資料可能涉及個人私隱的問題及後果。因此，特區政府的立場是不評論個別個案，以及不公開個別個案的資料。

現時入境處一般在簽證申請被拒時不提供理由的做法，我留意到與其他很多地方相類似，例如香港人很熟悉並且時常前往旅遊的一個國家，其出入境機關的網頁如果翻譯為中文，大致是這樣："不向申請人提供被拒的具體原因，因為這樣做，有關的原因最終會公諸於大眾，便可能會有人不當利用這方面的資訊，以避開簽證審核程序，入境進行不法行為，危害正常的簽證審核程序，以及為社會帶來負面影響。"(翻譯完畢)。網頁內的資料亦表示這做法是依法辦事。另一個香

港人都經常前往的國家更在官方網頁這樣寫，我將它翻譯成中文，意思大致是這樣："很抱歉我們不會提供簽證申請被拒的理由，請不用致電或電郵我們詢問被拒的原因。"(翻譯完畢)。這些網頁的資料大家可以瀏覽。上述例子說明香港入境處的做法是有其原因和道理。

在辯論期間，有不同議員也有提及"港獨"的問題。雖然我現在這次辯論中所說的與個案無關，但對於"港獨"的立場，我必須強調特區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晰，對於任何鼓吹"港獨"的行為不會容忍。《基本法》清楚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港獨"嚴重違反《基本法》，損害國家主權、國家安全及領土完整。所以，獲批准來香港的外來人士，他們除了有遵守香港法律的義務外，應該尊重《基本法》。

有議員在發言中對"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在香港的實踐提出質疑，我在此必須明確和嚴正指出，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充分體現"一國兩制"得到全面和成功落實，是國際社會有目共睹的。出入境管制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之下的自治範圍。出入境管制的決定，包括延期留港申請的決定，均由入境處按照相關法律和政策作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所述："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士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這是特區政府對該條款的落實及執行的體現。

動議的議案及一些議員的意見把入境處處長依照法律及入境政策作出的決定說成"政治打壓"並不正確。入境處在處理每宗申請時，也會務實地因應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我再強調，入境處處長對每宗個案均必須按事實和實際情況處理，不應該給予任何人或行業特別優待，我亦要求入境處處長，本着一視同仁的方針，實行入境管制，不可以有特權的情況。這宗個案亦是在這原則下處理，不應該說成是政治打壓言論或新聞自由。

傳媒在香港自由地報道新聞。香港歡迎海外傳媒在港工作。超過 80 家海外傳媒機構在香港設有辦事處，他們與本地傳媒同樣多元化及自由運作。大家亦非常清楚，我們每天接觸或收到不同媒體的查詢，報道甚至批評，香港的新聞和言論自由受《基本法》充分保障。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自由"；另外，《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

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因此，香港人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在《基本法》已明確說明及予以保障。

代理主席，綜合上述原因，我請議員否決議案。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毛孟靜議員發言答辯。

MS CLAUDIA MO: It is quite a sorry sight to hear that official speaking like some broken gramophone. He said, "Oh, when it comes to visa applications or extensions, we may approve them, we may deny them, it is all very normal. But, by the way, we should also note our ban on 'Hong Kong independence' talk." How dishonest, how intellectually dishonest, can he be?

There was this Beijing loyalist by the name of Gary CHAN Hak-kan, who said something like "if I came to your place and you refused to let me in, you would not need to tell me why". With him, I probably do not need to do that, but who does Gary CHAN think Hong Kong is a private property of? My place is my private property. Whose private property is Hong Kong? Beijing's? Carrie LAM's? That sort of argument is not just juvenile; it is infantile. What a farce!

On the one h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Carrie LAM included, stupidly, moronically refused to either confirm or deny that this Victor MALLET controversy is all political. They would not do it; not quite, anyway. But, on the other hand, all the Beijing toadies in this Legislative Council would confirm to you, "Oh, yes, Mrs LAM's Government is doing all that at the behest of Beijing, and Mr MALLET is practically guilty of, firstly, advocating albeit inadvertently 'Hong Kong independence'; secondly, harming, again, indirectly Chinese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irdly, promoting or at least condoning hate speech, or virtually committing some hate crime." But whatever happened to our autonomy, our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omise? All out of the window. Only "one country" applies, they say. They are turning Hong Kong into some Mickey Mouse city, and this Government, this Administration, a Mickey Mouse regime. In effect, they are saying that Victor MALLET, somehow as a journalist and as some vice president of some club, has committed the crime of "political incorrectness", thus causing a huge loss of face to Beijing and he

needs to be punished. That is the message, not just to Hong Kong but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t is a confirmation that the Carrie LAM Government is a puppet government. What she did was just ... She is so eager to please her boss up north.

And indeed, somebody—I forgot who now, as they are all quite faceless—actually quoted the Chinese Foreign Ministry's statement, which was put out earlier on, to the effect that "we, China, resolutely oppose any external forces providing a platform—so they repeated—for 'Hong Kong independence' elements to spread fallacies". Very sadly, one big fallacy about Hong Kong is that people would keep asking, "Don't you have free press, still, and free speech? Aren't you just speaking now?" The sad thing is, I am speaking here, thank God, and I am still under some powers and privileges protection which is official in the name of the legislature. But what about people out there? "Red Star" over Hong Kong. Free press? Self-censorship has been so, so rampant ever since 1997 amidst Hong Kong's local press.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fear, for favour! And free speech? Carrie LAM now reminds you there are red lines which can go up and down, back and forth. You watch out!

If Carrie LAM thinks she could have humiliated a foreign journalist as such, she is quite wrong. She has actually put a gold medal in Mr Victor MALLET's journalistic career. Thank you. And this very sorry saga has left a very huge, absolutely mammoth black mark in Hong Kong's journalistic history. Hongkongers, journalists in particular, will never forgive or forget that.

Many people would wonder why Carrie LAM, as a long-time career civil servant, bothered to stage such a farce altogether. The reply naturally was that she was just being sort of a "yes woman" to Beijing. She had to do it, and she has always to do what Beijing orders her to. A veteran journalist friend of mine called this "the banality of evil". *The Banality of Evil* is the title of a book describing somebody who is harmless on the surface, almost innocent looking, but could do works of evil for his employer, his boss, or his superior. Evil could appear very banal. Hongkongers, watch out. This veteran journalist friend of mine is actually a Hongkonger just like you and me. He has been around for at least 40 years in Hong Kong. He is a permanent Hong Kong resident. He does not need any work visa or any permit from the Government to work in Hong Kong as a journalist. He has been a journalist all these four decades. What if it

was him and not Victor MALLETT that got into the centre of this controversy? What was the Carrie LAM Government going to do about him? Throw him into jail? Expel him back to England? He is an Englishman. What was the Government going to do about him? I cannot think. I do not want to think about it because anything terrible could just happen with this Government now. It is going authoritarian, they say, and I agree.

Carrie LAM can dismiss all our political talk. She would say, "A speculation." And then she would not give any explanation, let alone any revision of this visa decision for Mr MALLETT. And what is the conclusion? I would call it "Mainlandization" of Hong Kong, a further step in that direction, and telling not just Hong Kong but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at out of official spite or vengeance the Government can just do anything to sort of take it out on anyone it thinks fit. What is the opposition going to do about it? Seriously, not much, except talking about it.

Two years ago, I told *The Guardian* newspaper in the United Kingdom that that could be, at the time, marking the beginning of the end of Hong Kong. Now, today, in 2018, the end of Hong Kong seems to be happening very fast. It is fast-forwarding. That reminds me, again, of some of the parting words made by Hong Kong's last colonial governor, Chris PATTEN. He said something to the following effect: "My anxiety is not that this community's autonomy would be usurped by Beijing, but that it could be given away bit by bit by some people in Hong Kong." That is exactly what is happening these days. Try what you may to attack free press and free speech. But free press and free speech are humanity, and humanity never dies.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毛孟靜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Ms Claudia M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9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5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毛孟靜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各自動議一項議案，該兩項議案的主題均涉及沙田至中環線的建造工程。

秘書處已書面通知議員，本會會就這兩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合併辯論完畢後，本會會先表決毛孟靜議員的議案。不論毛孟靜議員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林卓廷議員均可動議他的議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就這兩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會先請毛孟靜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然後請林卓廷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MOTIONS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坦白說，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醜聞可以用 8 個字形容："政府包庇，港鐵失控"，這是完全不可想象的情況。政府委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一直進行調查，首先是對紅磡站進行調查。但是，不論大判、中判或小判的工程人員都不知道發生甚麼事，有人估計有些工程程序出錯，但卻不敢揭發。有些工程人員表示，已向上級揭發某些工程失誤，但事情卻被隱瞞。

坦白說，議案的重點是民心。"林鄭"在高鐵通車前說過，如果市民沒有信心，可以選擇用其他方法北上，不一定要乘搭高鐵。換言之，市民可以選擇，如果他們感到害怕，便不要乘搭高鐵。沙中線的情況也一樣，如果市民認為有不妥善的地方，便不要使用沙中線。這是一種無賴的說法。這些大型工程是用香港人的血汗錢建造的，但在沙中線的建造過程中曾發現古蹟，後來工程超支，雖然我一直採取容忍態度，但我仍覺得情況越來越離譜。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特別關注土瓜灣站的問題，我剛才提到，如果市民擔心沙中線的情況像高鐵一樣，便不要使用沙中線。不使用沙中線便會安全，市民不要害怕的說法都是多餘的。最令人感到害怕的是，沉降問題影響到民居。我收集了很多剪報，其中一份報章的標題是"港鐵再隱瞞沙中線工程醜聞"。這段頭條新聞報道，土瓜灣有 23 幢住宅樓宇出現沉降，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假裝沒有事，請大家不用擔心。港鐵工程影響到民居，商場固然很重要，但民居是私人產業(private property)，很多人一生中最大的財產(asset)便是他居住的單位。請有關當局不要拿市民居住的單位來開玩笑，那是他們的家，是他們睡覺的地方。

有人說會展站也有問題，為何你們不擔心？我同樣擔心，但我較為擔心民居，因為這不單是市民的家，他們的私人財產，也是位於高層的單位。在有關街道上的民居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和公眾安全，更是

市民的財產，但它們卻已被港鐵工程破壞。港鐵公司很聰明地表示，專家已經檢查過，市民不用擔心，樓宇結構十分安全。港鐵公司所謂的樓宇結構安全，只是說樓宇沒有倒塌的危險，不是危樓，否則早已疏散居民。但是，雖然今天沒有結構危險，我們都不知道明天、下個月或明年的情況會怎樣。

港鐵公司的說法並不公道，只是指出專家說不用擔心，市民便無須擔心。自 2016 年年底至今，港鐵公司一直隱瞞事實，很多人說政府和港鐵的懲罰機制並不足夠，但我個人認為，石禮謙議員也知道，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是香港政府，罰款只是左手交右手，根本是多餘的，完全沒有意義。即使改善懲罰機制，罰款都是動用香港人的血汗錢。

如何保證樓宇結構安全，又如何處理維修和賠償事宜？林卓廷議員也提出一項議案，要求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還馬頭圍居民、租客和業主一個公道。這些都是民居，不是商場或商廈，也不是政府物業，是市民用畢生血汗錢購買的。請大家看清楚，現在有樓宇已經出現沉降。我不想提及樓價問題，因為越說越無聊，沉降問題導致民居價格下跌，港鐵公司會怎樣賠償？

至於土瓜灣站的連續牆(diaphragm wall)，根據原來的圖則應該以 7 層工字鐵支撐兩邊的連續牆，但突然改為 6 層工字鐵。有港鐵公司工程師請我稍安毋躁，因為 6 層與 7 層工字鐵分別不大，只要有足夠支撐力度。但是，為何原定 7 層工字鐵卻要更改？更改圖則是很麻煩的事，石禮謙議員也向我點頭示意，表示贊同。更改圖則要得到路政署等其他部門批准，不可隨意改動。承建商按照圖則進行工程，在工程完成後便說沒有問題，然後付款。程序理應這樣但圖則已被擅自修改。為何要修改圖則？我們得到的答案是為了提高效率(for efficiency)。很明顯修改圖則是為了趕工，想加快進度並節省支出，例如工人的工資及物料的費用。簡單地說，就是偷工減料。他們說承托力沒有問題，我不是工程師，所以我不清楚。我努力吸收工程上的知識，以便理解沙中線工程出現多宗醜聞的原因。8 月份發生了很多醜聞，令人吃不消，幾乎是“一日一驚嚇”，每天都有事故發生，有無搞錯？路政署做了些甚麼？運輸及房屋局人員簡直是睡着了。

現在竟然弄到這種田地。沙中線引起的沉降問題，令住在土瓜灣民居的市民感到恐懼、厭惡或憤怒。這些情緒，尤其是恐懼，是可以

傳染的，可能像雪球一樣越滾越大。但是，有些人——我當然不是指你，you are just the figure thing up there——還要"死撐"，沒有發聲。其實，最重要的是要追究他們隱瞞了多少。

此外，有港鐵公司工程師請我理解，他們的安全系數和安全準則的標準訂得很高，可說是萬無一失。所以，即使現在超出標準，我也不用過度擔心。但我請他容許我擔心，我不會被嚇得哭起來，但隱瞞情況的做法並不公道。8 月底，他們還在隱瞞情況，但很多人都知道，沙中線其餘車站周邊都有沉降現象。

沙中線有 1 500 個監測點，其中 130 多個監測點的沉降數值超標。何謂超標？沉降 30 毫米便沒有問題，但沉降超過 30 毫米或沉降數值大幅超標便有問題。雖然土瓜灣多個監測點沉降超標，但港鐵公司表示工程已經完成，不用擔心。但原來去年 10 月至今，其中 20 個監測點的沉降數值一直持續超標，顯示沉降一直持續發生，附近 9 幢樓宇受到影響。

即使說安全標準甚高，但也應公道一點，"針不刺到肉不知痛"。受影響的範圍很大，包括馬頭圍道、落山道、浙江街、美善同道和九龍城道。有人說樓宇結構沒有問題或甚為安全，他們以為裝作若無其事，問題便揮之則去，消失於空氣中？當然不會。

我也知道，2016 年，有問題的工程已經完成，當時區議會也曾問有否沉降問題。但有關人士沒有提供相關數字，語焉不詳，以為可以隱瞞有關情況。雖然說沉降標準訂得很高，港鐵也很穩陣，我也相信港鐵很穩陣，但在它配合沉降數字進行"自我調校"安全標準後，有關數字相差很大，真是大上大落，好像近期恆生指數一樣大上大落。例如，有報章報道，本來安全標準是沉降 47 毫米也沒有問題，但港鐵自行調校安全標準，改為沉降 61 毫米也沒有問題。原來實際沉降是 61 毫米，兩者十分配合，即現時沒有問題。港鐵自行調校的幅度，好像"海鮮價"一樣。

另一個地點的安全標準本來是沉降 32 毫米，但港鐵把安全標準改為沉降 39 毫米，屬安全範圍以內。原來該處沉降了 35 毫米，兩者真的十分配合！土瓜灣市政大廈也出現問題，每天到市場買菜的市民很難不擔心。

此外，有專業工程師對新聞界說，最受沉降影響的地下設施是甚麼？是煤氣管和食水管。是否甚為驚嚇？如果食水管受損，食水暫停供應，市民也可購買瓶裝水或用水桶盛水，情況未至於十分驚人。如果煤氣管受損，情況又會怎樣？(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毛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完結。

毛孟靜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沙田至中環線土瓜灣站工程地盤鄰近建築物出現的嚴重沉降事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是否涉及監管不力及蓄意隱瞞沉降問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林卓廷議員：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代表民主黨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並呼籲立法會內各位同事支持我提出的議案。為方便電視機前的觀眾了解我的議案，我會簡述我的議案的內容：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有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涉嫌隱瞞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建造工程不合規格及更改圖則、涉嫌於沙中線沿線 8 個車站建造工程期間有監測點的沉降幅度超出預設停工指標而沒有暫停工程及通報公眾，及其後提議放寬沙中線會展站工地附近監測點的預設停工指標的事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我亦希望該委員會獲立法會授權，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下的權力進行有關調查。

代理主席，有市民或建制派的同事或會質疑，類似的議案曾於立法會上一年度的會議提出，何以現時再次提出，所以容許我先略作解釋。第一，監督政府是立法會的憲制責任。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當前的問題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出現重大管治危機和重大的建築醜聞。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而特區政府亦有數位官員是港鐵公司董事局的成員，所以此事並非單純是一間上市公司的管治問題，亦牽涉重大的公眾利益和政府監督等重要問題。立法會有重要的憲制責任，就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議題加以追究，並向政府問責及了解事情的實況。因此，不論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如何，這並不會剝奪立法會應有的憲制責任和權力。我希望各位同事不要以獨立調查委員會作擋箭牌，表示既然已有獨立調查，立法會便不應再進行調查。事實上，根據本會的歷史，過去有多宗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除有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外，本會亦有專責委員會同時進行調查。因此，希望大家履行立法會的憲制責任，支持我的議案。

第二，現時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即獲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授權的調查範圍有 4 方面。第一，是紅磡站工程的事實和情況；第二，檢討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和監督制度；第三，政府的監察和規管機制的涵蓋範圍；第四，建議適當改善措施。

代理主席，在特首林鄭月娥提出上述這 4 方面的調查範圍時，只是整個沙中線工程的醜聞爆發的中段，當時仍有很多事情未被揭發，以致有關調查範圍相當狹窄。在紅磡站事件發生後，我們看到土瓜灣站、會展站等工程問題陸續出現。這些問題並不包括在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而特區政府只是含糊其辭，表示未必不包括，因獨立調查委員會會檢討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當中已包括全部事情。然而，我的理解並非如此，因有關職權範圍訂明調查的工程項目只有紅磡站，夏正民法官只可按照職權範圍作出調查，至於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宜，他不能自行無限演繹，將所有沙中線的問題也包括在調查內。如果他這樣做，可能會備受挑戰。由於職權範圍過於狹窄，整件事件便無法調查清楚。

我們且回顧自獨立調查委員會成立後發生的事件。第一，傳媒在 2018 年 8 月時揭發，原來港鐵公司和政府一直以來的報告全部是錯的，報道指政府人員發現，在"東西走廊混凝土澆築倉"中，港鐵公司

使用了一份未經屋宇署審批的施工圖，路政署署長鍾錦華形容新圖則與原來的圖則有很大改動，按新圖則的設計，推算工程較原先設計少用了 2 000 個螺絲帽。至於東西走廊共 32 個混凝土澆築倉中，有 20 個倉按照未經審批的圖則施工。港鐵公司公然向特區政府提交虛假報告，這是非常嚴重的造假，涉及誠信問題，但這並非港鐵公司唯一造假的醜聞。

接下來，我們發現另一情況，就是沉降問題。有報道指出，土瓜灣站的內部顧問報告顯示，地盤在 2016 年挖掘月台時，有多達 23 棟周邊樓宇的沉降幅度超出容許上限，其中一個位於油站旁的監測點更錄得最高的 62.9 毫米沉降，超出上限的三成。不過，港鐵公司並無按規定指示承建商停工，而港鐵公司亦沒有要求承建商採取加固或緩解措施，更離譜的是，港鐵公司並無通報受影響的居民。

究竟港鐵公司在想甚麼？我認為這是難以想象的。一如毛孟靜議員剛才所說，沉降是會影響民居的，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均在居所內，如此重要的事情，何以不向居民通報，致令市民日夜惶恐呢？這是極不負責任的做法。

接下來，我們看到更改圖則的問題原來比我們想象的更嚴重，原來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擅自刪去了 77 幅連續牆的鋼筋，並無通知政府。港鐵公司及屋宇署在兩年後才發現，幾經轉折，才採用削牆補救的方式來彌補這 77 幅連續牆設計的頂層鋼筋被削走的問題。承建商禮頓完全是自把自為，大家也看到禮頓已處於完全失控的狀態。代理主席，最令我感到憤怒的是，最近由政府委任 3 名前政府高層官員組成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專家顧問團，完成檢視現時鋼筋造假的情況後，曾向港鐵公司提出建議，要求他們鑿開混凝土抽驗，確定鋼筋造假的情況有多嚴重。然而，對於由政府委任的專家顧問團提出的建議，港鐵公司居然以蜻蜓點水式的方法，找出數個位置抽查混凝土，敷衍了事，最終迫使顧問團發出中期報告，指港鐵公司現時檢查的數目遠低於會計統計的標準，要求迫使港鐵公司重新制訂一份檢測計劃。

其實，在事發初期，我已告訴局長必須鑿開混凝土抽驗。港鐵公司說只有 10 多支鋼筋出現問題，但現在傳出來的消息顯示遠遠不止此數。然而，局長一直拒絕此做法，表示沒有需要，因為當局會進行荷載測試，可檢測鋼筋的承受力。當時，我曾告訴局長，鋼筋現在即

使可以支撐，不致倒塌，但須考慮是否可以支撐 120 年，因為月台的建築設計是預計有 120 年壽命的。可是，局長一直拖延，直至政府委任的專家顧問團也認為不行，必須鑿開混凝土抽驗。然後，在鑿開混凝土抽驗方面，港鐵公司卻推出一個"半桶水"方案，連顧問團也不能接受，要發出中期報告，批評港鐵公司的做法。陳帆局長作為港鐵公司的董事，怎可以容許港鐵公司對專家顧問團的報告也敷衍了事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港鐵公司的公信力江河日下，一如沉降般，不斷沉淪，低處未算低，究竟要沉淪至何時呢？現在回看，港鐵公司的管治似乎已病入膏肓，對前線工程完全失控，無力監管承辦商及工程質素，更不斷淡化事件，隱瞞事實，誤導政府及立法會。一間公司達至這種情況，我們該怎樣辦呢？有人指港鐵公司的規模已過大，要取消其在市場的壟斷地位非常困難。我明白這一點，但我們現在要做的，是要找出事情的真相。究竟問題有多嚴重；究竟問題是如何發生的；究竟問題該由誰負責？如果我們不清楚找出事實及全面了解事情，試問日後如何汲取經驗和教訓呢？

主席，現時由前法官夏正民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當然可以發揮其角色和效用，但正如我在發言開首時所說，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當狹窄，而立法會亦有本身的憲制責任，調查一些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我們不應逃避自身的責任，以及逃避我們應做的工作，把我們的責任假手於一名前法官及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理論上，我們是代表香港市民的民意機關，很多人會問我們：為何今天香港會淪落至此？為何港鐵公司會淪落至此？我們一定要找出事情的真相，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以重新起步，檢討港鐵公司應如何改革。事情不應像現在那些造假的鋼筋、被剪短的鋼筋、沒有旋入螺絲帽的鋼筋般，掩藏在混凝土內，我們不知問題會否在 100 年、50 年或 20 年爆發，這並非應有做法。我們應該要對香港市民負責，對我們的下一代負責。我們定必要徹查港鐵公司今次沙中線的重大醜聞，讓市民大眾清楚明白如此深刻的教訓。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議案。多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是一項全港策略性的鐵路項目，由於項目涉及建造多個地底車站及多段隧道，在工程進行期間無可避免會對附近的環境帶來影響，包括可能引致工地附近的樓宇、橋樑、地下公用設施及道路沉降。

為監察沙中線工程可能引致的沉降，在工程的設計階段，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需要進行評估及建立一套嚴謹的監察系統，在適當的位置裝設監測點，定期進行監察。港鐵公司透過監察數據了解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並須採取適當的行動，把影響維持在可控制及安全的範圍內。

港鐵公司在推展沙中線地基及挖掘工程前，建立了一個三級啟動的監察機制。當沉降數字到達某一個級別，港鐵公司便需採取預設的行動。當工程展開後，港鐵公司在掌握泥土參數、地下水位、挖掘工程的程序及構築物狀況等實地資料後，可估算受影響的構築物及設施的潛在沉降指標，並諮詢路政署或屋宇署。港鐵公司指出，其所設定的指標通常會設於較保守的水平，以便逐步及持續地進行監測工作及採取預定的緩解措施。

因此，三級啟動機制預設的最高指標，並非一個絕對的安全"分水嶺"，即使部分構築物因鄰近的鐵路工程出現沉降，而錄得幅度超過原預定，甚至再設定的最高指標，並不代表該設施會出現結構安全問題。重要的是，港鐵公司在推展工程時，對有關構築物和設施進行頻密而持續的沉降監察，並在諮詢有關部門後，進行緩解措施，以確保結構安全。政府要求港鐵公司整合樓宇及各種設施的沉降數據，定期向屋宇署及路政署匯報。工程項目的安全一直是首要原則，倘若沉降幅度達到預設的最高指標，工地必須立即停工，以保障公眾、工地工人及周邊設施的安全。

毛孟靜議員關注的沙中線土瓜灣站位於馬頭圍道地底車站的挖掘工程，於 2016 年 11 月完成。根據港鐵公司的紀錄，於工程進行期間，有部分監測點的沉降幅度超過預設指標。港鐵公司根據三級啟動機制採取了相關措施，包括增設監測點、安排註冊結構工程師檢查樓宇狀況、於樓宇附近進行灌漿以加固地層等。根據港鐵公司的評估，土瓜灣站附近有沉降讀數達到第三級別的樓宇，其傾斜率均少於屋宇署發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中所指定的最高指標。在道路方面，有位於馬頭圍道及落山道行人道上的監測點的沉降讀數最早於 2015 年 1 月超標，有關行人道地面經港

鐵公司重整後，現時已重新開放及正常使用。至於地下公用設施方面，港鐵公司亦已聯絡煤氣公司為地下煤氣管道進行檢視，確認煤氣管道結構安全及運作正常。

此外，港鐵公司亦安排註冊結構工程師，為土瓜灣站工地附近受沉降影響的 23 幢樓宇進行樓宇檢查，檢查結果確認全部 23 幢樓宇結構安全。

現時土瓜灣站附近受影響的構築物，包括樓宇、公用設施及道路的沉降監測點的累積沉降幅度，均沒有超越現有或已更新的預設指標。根據港鐵公司的監測數據顯示，土瓜灣站工地周邊的沉降情況已經穩定下來。港鐵公司會繼續對這些監測點進行監測。

運輸及房屋局在本年 8 月 15 日成立由 3 名資深退休政府官員組成的沙中線項目專家顧問團，以全面檢討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系統，並建議在推展沙中線項目時應採取的額外管理和監察措施。因應社會人士的關注，專家顧問團亦會同時檢視沙中線的沉降事宜。

沙中線鐵路計劃是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授權進行。任何因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鐵路工程而引致建築物遭受實質上或結構上的損壞，可根據《鐵路條例》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書面申索，有關書面申索會交由地政總署根據該條例訂定的程序處理。

另一方面，當港鐵公司接獲居民反映建築物有裂痕時，港鐵公司工程團隊會聯同承建商進行實地視察，包括目測檢查建築物、拍照紀錄、覆查相關的監測點紀錄，以及翻查港鐵公司於施工前於該單位進行的樓宇勘察紀錄，以確認裂痕是否在沙中線工程開展後才出現，然後將個案轉交獨立第三方的公證行調查及跟進。港鐵公司已修訂有關程序，公證行完成調查後會直接將報告交予申索人，而副本送交港鐵公司，港鐵公司不會先預審報告。我理解港鐵公司正着手籌備一個計劃，撇開法律責任，用務實的方法在財政上協助土瓜灣站附近的受影響業主維修住宅單位內的牆壁。港鐵公司會盡量簡化程序，並盡快推行計劃。

至於沙中線沿線曾錄得沉降幅度超過預設指標的情況，港鐵公司已於本年 8 月 30 日發放沙中線沿線最近期的沉降監測數據。早前沙中線會展站工地，鑒於部分沉降幅度超出預設停工指標，港鐵公司於今年 8 月 10 日暫停相關挖掘工程，並就工程對附近構築物造成的沉

降進行詳細分析，其後提交恢復會展站挖掘工程的建議及理據。相關政府部門在確認公眾安全不受影響後，同意港鐵公司有關復工及修訂沉降指標的建議。

路政署及屋宇署聯同港鐵公司檢視現行安排，並採納專家顧問團的意見，為沙中線工程制訂通報機制。政府於今年 9 月 28 日公布沙中線鐵路工程對周邊構築物及公用設施影響的監察及通報機制，闡述在通報機制下，當沉降幅度達到預設停工指標時，港鐵公司須暫停相關工程，有關部門隨後會視察受影響的樓宇和公用設施及發出新聞公報，港鐵公司更新預設停工指標以及復工的安排。

運輸及房屋局成立的沙中線專家顧問團於 10 月 19 日向本局提交第一份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於 10 月 24 日公布。專家顧問團表示，計劃選取沙中線的一些個案進行審核，以評估監測及管制制度的成效。

就港鐵公司推行的沙中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中的扎鐵工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本年 7 月 10 日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委任調查委員會。終審法院前非常任法官夏正民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主席。調查委員會會就事件進行調查，並檢討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和監督制度等，以及政府的監察和規管機制，建議適當措施，以促進公眾安全和保證工程的質量。除了調查委員會外，警方亦已展開獨立的調查工作，而屋宇署亦已就事件啟動《建築物條例》涵蓋範圍的調查，以確定當中是否有違法的情況。

另一方面，發展局已根據《承建商管理手冊》，就港鐵公司沙中線紅磡站、土瓜灣站及會展站的施工問題，於 10 月 8 日向負責的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就紅磡站的施工問題，總承建商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已被暫停認可名冊內其註冊所有工程類別的投標資格，為期 12 個月，由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政府會保留採取進一步規管行動的權利。若將來得到更多與紅磡站施工問題有關的資料，發展局會重新檢視情況，在有需要時建議及採取進一步合適的規管行動。

為加強監督港鐵公司推展沙中線工程的工作，路政署已採取了強化措施，包括要求港鐵公司提供向承建商的施工所發出的"不及格報告"的數據，匯報在工程質量上有任何改善或惡化的趨勢，以便採取適當的措施、加強其"監察及核證顧問"巡查工地的次數、派員到工地

進行獨立的突擊檢查、要求港鐵公司加強公司內部及與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以及改善施工監管制度。而屋宇署亦會持續監察紅磡站擴建工程月台層板的結構安全狀況，包括每星期進行現場視察。

運輸及房屋局和專家顧問團現正要求港鐵公司制訂一套全面及整體的策略，以確認紅磡站擴建工程月台層板等建築結構的狀況，該策略包括：(一)檢視及核實所有建造紀錄；(二)鑿開部分月台層板與連續牆的接駁處進行檢查；(三)進行非破壞性測試；及(四)荷載測試等。就港鐵公司於 10 月 15 日向政府提交核實紅磡站擴建工程東西線月台層板及連接牆的實際建造情況的首階段報告，政府已嚴謹檢視該報告，並向港鐵公司提出意見。專家顧問團於第一份中期報告中指出，港鐵公司首階段報告的覆蓋範圍狹窄，未能符合全面評估的要求。政府要求港鐵公司於本月中提交一套全面的策略，涵蓋紅磡站擴建工程的整個建築結構的實際建造細節。

就本年 10 月 19 日一篇有關紅磡站連續牆承建商擅自刪走 77 幅連續牆部分頂層鋼筋的報道，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承建商禮頓於 2013 年 7 月為了方便扎鐵及澆注混凝土等工序，建議更改有關鋼筋設計，並其後執行。直至 2015 年 1 月，港鐵公司向屋宇署開始提供連續牆的竣工資料，屋宇署才發現竣工記錄圖則有關接駁連續牆及東西走廊月台層板的鋼筋結構細節，與先前所接納的圖則不一致，遂拒絕接納有關竣工證明書，並於 2015 年 5 月知會路政署以作跟進，以及要求港鐵公司提交事故報告和補救方案。港鐵公司於 2015 年 7 月提交事故報告及於 2016 年 1 月向屋宇署提交有關設計補救方案，確認改動的連續牆頂層鋼筋的設計符合結構安全的要求，該設計補救方案於 2016 年 3 月獲屋宇署接納。至於報道中提及有關港鐵公司及禮頓再次更改連續牆頂部的設計事宜，由於這正是調查委員會須釐清的事實，這方面應留待調查委員會跟進。

至於在 10 月 19 日一篇有關紅磡站、紅磡體育館及都會海逸酒店於 2014 年 12 月出現沉降超標的報道，港鐵公司當時對紅磡站擴建部分附近的相關構築物和設施進行頻密而持續的沉降監察，並採取適當的行動及進行緩解措施，把影響維持在可控制及安全的範圍內以確保結構安全，沉降數據已經穩定下來。

主席，政府高度重視鐵路工程地盤鄰近建築物出現的沉降事件，以及紅磡站擴建工程的建築結構問題。正如上文所述，政府已積極採取相關措施，把沉降對工地附近構築物，包括樓宇、公用設施及道路

構成的影響維持在可控制及安全的範圍內，以保障公眾安全。就紅磡站擴建部分發現工程不合規格及更改圖則事件，政府已按《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具有法律權力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正進行獨立及全面的調查，以及公開聆訊。鐵路安全是絕無妥協空間，我們會考慮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以及專家顧問團的意見，進一步改善政府監督港鐵公司的工作，期望更有效地推展沙中線工程。

政府認為立法會沒有必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設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就沉降事件，政府開誠布公，除發放沙中線沿線的沉降監測數據外，亦已設立監察及通報機制以增加透明度。顧問團亦準備選取在沙中線項目的一些個案進行審核，以評估監測及管制制度的成效。就紅磡站擴建部分發現工程不合規格及更改圖則事件，在調查委員會展開聆訊的情況下，再加上執法部門進行的調查，如再引用《條例》成立委員會調查事件，只會架床疊屋，亦會無可避免地嚴重影響沙中線工程的進展，因此並無需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呼籲議員反對議案，多謝。

范國威議員：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提出的議案，要求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土瓜灣站的工程。

我相信今天很多就合併辯論發言的議員，特別是建制派、保皇黨的議員，都會像陳帆局長剛才那樣，說政府已經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做各項工作。局長在 20 分鐘的發言裏誇誇其談，說如果立法會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就是架床疊屋。我差不多可以保證，隨後發言的蔣麗芸議員一定說同樣的話。

主席，我發言是要很清楚地解釋，民主派議員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沙中線事故，為何會較政府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更深更廣、更整全而全面，希望從而讓大家有很深入的看法，經了解後才投票。

回看政府上月 24 日(即上星期三)公布沙中線項目專家顧問團向陳帆局長提交的中期報告，當中提出了 16 項初步建議，9 項涉及紅磡站擴建工程。專家顧問由 3 位資深退休政府官員擔任，過去兩個月

透過視察工地、檢視文件、與政府和其他相關部門會面等，結合多種方法，查驗紅磡站部分擴建的建築結構，包括核實紀錄、鑿開建築結構作檢查，以及進行非破壞性的測試，不單是政府之前不斷強調進行的荷載測試。

報告提出 4 項涉及會展站和土瓜灣站工地沉降事宜的建議，就像局長剛才所說，專家顧問團計劃選取沙中線一些個案作審核。但是，各位、主席，沙中線事故發生至今已經 5 個月，局長，是整整 5 個月，運輸及房屋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至今才有一份中期報告，這絕對是過於緩慢、後知後覺、監管失責，亦是力度不足。

另一方面，港鐵沙中線紅磡站工程獨立調查委員會昨天進行第八天聆訊。我們只須看看聆訊的部分節錄內容，便知道是多麼驚人。中科興業有限公司("中科興業")董事潘焯鴻昨天作供時指出，工程中有 3 萬粒螺絲頭的接駁位出現問題，其中 5% 的螺絲頭，即 1 300 多支鋼筋被剪。局長是否記得當日曾傳出一些新聞？傳媒"爆料"有 200 支、500 支鋼筋被剪短，香港人已經譁然，現時說的是 1 300 多支。潘焯鴻更指出，他去年與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簽署了一份保密協議，應對方的要求，把手機內兩張剪鋼筋的相片及一段影片刪除，更要銷毀儲存在雲端的相片，以及重新格式化(reformat)相關的電腦，甚麼都刪除了，毀屍滅跡。所以，我們從今次沙中線的醜聞可以看到，承辦商禮頓及分判商中科興業各執一詞，雙方在第一天聆訊就已經各有立場，不斷爭拗。

然而，事情發展至今，歸根結底，最大的責任都離不開港鐵公司及特區政府。港鐵公司本身當然是監管不力，整個監察、通報機制存在嚴重漏洞，前線的代表、港鐵公司一方的監督人員監工粗疏，發現工程有問題亦知情不報、加以隱瞞，無視工人及乘客的安全，這是香港人對港鐵公司如此憤怒的原因。同樣地，這亦顯示了政府、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監管不力。所以，在今次沙中線工程醜聞上，政府絕不能獨善其身。

政府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只是單單調查沙中線工程項目下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的層板建造工程。沙中線有 10 個站，現時的調查委員會只調查紅磡站的擴建工程，不會超出這個站的擴建工程部分。但是，過去 5 個月以來，種種跡象顯示沙中線工程醜聞的問題只是冰山一角，絕對不止於紅磡站，更觸及會展站、土瓜灣站，相信還有更多工程失誤會陸續浮現。

傳媒揭發沙中線醜聞之後，我與新民主同盟的成員在 2018 年 6 月 2 日一起到灣仔警察總部報案，要求警方介入，調查沙中線工程涉嫌隱瞞造假、虛假陳述的事故。政府做了甚麼呢？政府人員後知後覺，路政署要待到整整兩星期後的 6 月 15 日才公開說看到有涉嫌造假的情況，政府亦要報警。

局長又做了甚麼？局長在 6 月 20 日就沙中線的工程質量問題回應議員質詢時竟然指出，每次都是在新聞報道後才得知，對港鐵公司未有上報深表遺憾。局長剛才在 20 分鐘的發言中表示已作出適當監察、高度重視、積極處理，但這是事實嗎？這不是積極處理，這是消極、"耍太極"，絕不是局長剛才說的開誠布公。

7 月 23 日，因為關注沙中線紅磡站出現隧道滲水、剪短鋼筋的問題，我再次與新民主同盟的成員並聯同專業人士召開記者招待會，促請政府與港鐵公司透過破牆檢查，每倉抽取 5% 的螺絲頭作檢驗，從而了解違規比例及找出適當的補救措施，確保紅磡站的結構安全。

然而，政府再次後知後覺，今次更誇張，要在兩個月後(即 60 天後)，到了 10 月 3 日才公布，為了回應社會上的訴求，承認會開始行動，要求鑿開紅磡站月台的混凝土進行檢查，所以從這兩件事(6 月 2 日及 7 月 23 日)，我們便知道，只依賴政府和港鐵公司監管工程，絕對不足夠，即使有獨立調查委員會也不足夠。

所以，立法會應該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展開進一步調查，找出今次沙中線醜聞中港鐵公司管理層知情不報，甚至是蓄意隱瞞工程失誤成為常態、陋習的成因。只有找出這些成因，才可以防範日後重蹈覆轍、避免重複犯下這些錯誤。在港鐵管治出現嚴重問題的同時，政府的監管亦有大量漏洞。

因此，陳帆局長，即使港鐵公司現時有部分管理層離職，作為亡羊補牢的手法，這也不足夠。送走數個人，不能確保在未來的日子裏有足夠力度作出制度上的改革，避免日後的大型工程及交通基建再次出現同樣的嚴重失誤。

這涉及沙中線整個內部管理架構，責任由上而下層層外判的背後，存在結構性的管理問題。在今次沙中線醜聞中，路政署聘請的外判顧問公司究竟有否派員定期監察沙中線工地的工程進度、質素及實

際情況？甚至當顧問公司發現工程出現問題，有否即時通知路政署呢？

局長，到了這一刻，我們也不知道，政府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會否對沙中線工程內部管理架構作出調查及檢討？我們所知不多，存有疑問，所以才希望透過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再作研究。

因此，如果兩項議案獲得通過，由立法會議員組成專責委員會，第一步當然是深入調查土瓜灣站工程地盤附近建築物出現嚴重沉降的事件，而專責委員會的最終目標，亦必然是針對整條沙中線，包括沙中線合共 10 個車站、車站相關的隧道及高架橋，全面調查這些與工程相關的部分。

此外，專責委員會當然亦會調查沙中線招標過程中的安排是否妥善，因為運輸及房屋局一直沒有指出政府與禮頓之間的關係，亦沒有提及政府作為項目擁有者，可如何向禮頓作出追討。

在過去一段很長時間，有關注沙中線醜聞的傳媒曾多次追問，政府也沒有清楚解說，今次由政府委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亦沒有循這個方向加以調查。所以，民主派議員才提出成立專責委員會，就港鐵公司董事局能否有效履行其在法定及合約上、就施工缺陷及不合規格方面而言，是否有足夠和有效的匯報及緩解修正制度。

立法會如果成立專責委員會，亦會進行研訊，調查方向集中在工程有否良好管治、衡工量值，甚至對沙中線的內部管理架構加以調查。這並不會與政府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甚至警方刑事調查的工作重疊，很清楚並無重疊，不是局長剛才所說的架床疊屋。我們希望這個專責委員會比政府做得更全面及提出更好的建議，避免將來再次發生類似沙中線的醜聞。

我們作為代議士，作為立法會議員，可以行使法定的調查權，把今次沙中線工程的醜聞事故查個水落石出，目的只有一個，就是避免日後政府再有這類大型基建工程、交通基建工程時重蹈覆轍，給市民一個清楚的交代。

我希望建制派及保皇黨的議員深思熟慮，想清楚，特別是九龍西甚至新界東的議員。蔣麗芸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落區視察時，看到土瓜灣的建築物出現沉降，向居民表示很重視，但到投票讓立法會履行職務、行使調查權找出沙中線醜聞的成因時，請他們不要走開，請他們不要投反對票。為市民做實事，是我們應有之義，責之所在。所以，我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整個沙中線事件的議案(*計時器響起*).....我謹此陳辭。

主席：范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蔣麗芸議員：主席，范國威議員說得對，議員是要做實事的。我接下來的發言主要想回應毛孟靜議員的議案所涉及的鄰近土瓜灣站 20 多幢大廈出現沉降的事宜。

我記得當我們接獲有 20 多幢大廈出現沉降的消息時，我真的感到震驚，為甚麼我們從不知道此事？怎會有 20 多幢大廈出現沉降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卻沒有公布？連區議會也不知道此事，他們也感到很憤怒。九龍城區區議員表示，他們曾於 2016 年和 2017 年與港鐵公司和路政署舉行會議，最近的會議是在 2017 年 7 月舉行——不好意思，他們在 2018 年亦曾舉行會議。在會議席上，他們仍表示沒有問題，一切正常，但其實那時已經發生沉降事件，為何港鐵公司在區議會會議席上並無如實告知他們？這是一個問題。獲委派出席會議的官員是否不知悉此事呢？沒有可能。我希望當局能夠就這點作出改善，若路政署在各區進行工程期間發現甚麼新問題，必須及時通報區議會，讓區議員知悉有關事宜。他們真的被蒙在鼓裏，突然才獲悉此事。我認為今次事件令土瓜灣所屬地區的區議員感到很憤怒。

既然知道有問題，那麼應如何處理？作為建制派一員，我不會忙不迭地公開指責政府沒用、故意隱瞞、分明欺騙市民，惡意希望樓宇沉降後會出現安全問題，我不會抱持這種態度做事。我反而會從市民的角度思考，假如我是當區居民，而我居住的大廈不幸出現沉降，那麼我應如何是好？我當然會想到煤氣管會否爆炸，因為大廈沉降後會傾斜，若煤氣管鬆脫，可能會發生爆炸。此外，我又會想到樓宇安全問題，若大廈不斷沉降，會否整幢倒塌？我會感到害怕。既然如此，

作為立法會議員，我認為我們應有之義，是第一時間立即為他們擔憂的問題尋找答案。

我陸續四處聯絡各機構作出查詢，亦陸續收到不同的答覆，例如煤氣公司表示無需擔心，他們曾發現有 3 個喉管監察位置的監察數據達到相關指標，而有關沉降的喉管已經更換，現時已一切正常，而且煤氣公司所更換的喉管柔韌度較高，所以大家無需擔心。此外，屋宇署也有派員視察該 23 幢樓宇的安全程度，並發出聲明表示看不到有任何結構安全問題。港鐵公司則表示，土瓜灣站附近的工程已經完成，建築物 and 地下管線的沉降幅度現時已穩定下來，即不會再出現任何沉降。他們現時已檢查並確定有關傾斜度或任何指標均已符合要求，保證樓宇安全沒有受到影響。

亦有市民擔心，雖然現時樓宇安全不受影響，若日後出現甚麼問題、損壞或其他情況，屆時如何是好？港鐵公司已提供一些公證行的文件，並表示假如那些樓宇出現問題，公證行便會派員前往進行檢查。而公證行檢查了多個單位後，發出證明指所有問題均與港鐵公司無關。是否真的所有問題均與港鐵公司無關？港鐵公司在那些民居旁邊進行那麼大型的工程，每天不停打樁，真的並無關係嗎？所以，我不相信任何一方，親自找相關不同的工程師數次前往受影響的地區，到訪沿線一帶所有樓宇，如有樓宇出現沉降、裂痕或任何可能與港鐵公司有關的安全問題，我便會帶領工程師四處視察和拍照。我們亦曾進入樓宇內視察，甚至拿出放大鏡細看裂痕和拍照。我們發現，很多裂痕其實是石屎的問題導致。

話雖如此，我與港鐵公司商討時，表示在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開展前，這些樓宇好端端的，沒有甚麼石屎問題，但沙中線工程開展後，卻發現有石屎問題。港鐵公司表示這與工程完全無關，其實我並不認同，我始終認為兩者是有些關連的，因此，我與港鐵公司商討時表示，既然已發生此事，而社會亦因工程而受到影響，我希望港鐵公司會承擔社會責任，其實每間大企業均有社會責任。

過去很多地區居民曾向我投訴，表示他們的居所旁邊正興建樓宇，地盤打樁導致其單位內石屎剝落。然後我前往視察，發現事實的確如此，石屎如雪花般剝落。鄰近地盤打樁，可否說與此事無關？不可以這樣說的，無論如何也有一些關係。因此，我們亦曾向建築公司和發展商反映意見，不要以為真的一點關係也沒有。主席，你知道他

們怎麼做嗎？第一時間派人來幫助居民把地方修好，該填補的填補，該修葺的修葺。然後，市民隔一段時間後發現一切如常，便安心了。

主席，我作為議員，想到的只是急市民所急，如何幫助市民解決問題。我不會天天拿着麥克風，到處告訴別人，他們的樓宇十分危險，隨時會倒塌，以致市民現在既賣不出其單位，亦無法租出。那些人很開心吧？大家知道嗎，其實很多市民真的很可憐，他們說假如樓宇真的快要倒塌，最好盡快叫港鐵公司收購整棟樓宇。但現在情況不是這樣，港鐵公司已發表了安全報告。現在有些市民仍有一些懷疑，因此，我向港鐵公司反映，希望他們能做到兩件事。第一，就每一棟大廈和每一個單位，假如有居民擔心樓宇安全，我要求港鐵公司發出文件，證明他們的樓宇結構安全，這最少能讓居民安心。

主席：蔣麗芸議員，本會現在是辯論應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委任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沙中線的沉降事件，而非討論石屎剝落或樓宇安全問題。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蔣麗芸議員：還有第二件事，正如我所說，假如有市民真的很擔心自己的單位可能因為港鐵的工程而導致出現裂縫等，我希望港鐵公司能主動幫助受影響的居民進行維修和修葺。最後，我希望港鐵公司日後能與區議會和路政署多作溝通，讓大家互相理解和明白更多。我覺得任何事情也要 **open up**，要公開告知市民。主席，在這個時候，其實市民最需要的是如何補救，如何把事情做好，讓他們安心，而不是像毛孟靜議員所說般，傳召所有官員和相關人等，然後好像審問犯人般對他們作出審訊。現在土瓜灣居民最希望沙中線能早日開通，因為大家已經長時間受交通之苦。所以，主席，此時毛孟靜議員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我看不出可以如何幫助市民。真正能幫助市民的，是照顧他們的需要，解決他們目前所擔心的事，並保證每一個單位均是安全的。我在此順帶一提，假如有市民仍然感到擔憂，我希望他們聯絡蔣麗芸議員辦事處或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區議員，我們必定會幫他們跟進到底。我反對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我謹此陳辭。

劉業強議員：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由毛孟靜議員和林卓廷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動議的議案，動議由立法會委

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土瓜灣工程的沉降問題，以及沙中線建造工程不合規格和更改圖則等事宜。

一直以來，香港公共運輸系統既方便又效率高，備受國際社會肯定，令香港人引以自豪。很可惜，在過去 5 個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被揭發沙中線工程出現剪鋼筋和沉降等醜聞，以至鐵路線信號系統接連出現嚴重事故，均叫市民既擔心又氣憤，更對港鐵公司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出現信心危機。

主席，香港鐵路網絡覆蓋範圍廣泛，政府規劃新發展區時，標榜以鐵路作為公共交通骨幹，不論是港島人、九龍人或新界人，每天很大程度都要乘坐港鐵出行，在可見的將來，香港對鐵路的依賴只會有增無減。因此，鐵路的安全和效率是我們最關注的範疇，要達致安全和高效率，鐵路工程的質量至為重要。

自今年 5 月底爆出沙中線醜聞後，立法會就事件多次召開特別會議，政府、港鐵公司和中科興業有限公司都有派代表出席。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在今年 7 月 6 日就沙中線土瓜灣站和會展站召開特別會議，在 7 月 13 日討論紅磡站被指不合規格的鋼筋工程，在 8 月 31 日討論港鐵公司沙中線工程地盤周邊樓宇及其他設施出現沉降的事宜。同日，交通事務委員會也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沙中線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被指欠妥的鋼筋工程問題。

對於港鐵公司的重大失誤，政府已迅速採取果斷行動。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 7 月 10 日宣布委任調查委員會，委任終審法院前非常任法官夏正民及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建築和基礎建設政策教授 Peter HANSFORD，全面、客觀、深入和獨立地徹查沙中線紅磡站擴建部分的工程。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於 10 月 22 日展開聆訊，預期在 12 月底完成所有作供，各方預料在明年 1 月作總結，最後由調查委員會撰寫報告提交特首。此外，政府亦委派 3 名資深退休政府官員，組成"沙中線項目專家顧問團"("顧問團")，協助檢討沙中線的工程項目管理。

沙中線醜聞曝露了大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漏洞，港鐵公司明顯監管不力，總承建商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失蹤"，至今也沒有前來立法會解釋，連政府也拿它沒辦法。所以，我理解毛孟靜議員和林卓廷議員提出議案，目的也是為了查明真相。

主席，查明導致沙中線工程質量問題的真相，確定誰要負責，才能給天天乘搭港鐵的市民一個交待。現時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展開聆

訊，政府委派的顧問團亦提交了中期報告。我相信現有機制已可迫令港鐵公司及各分判商交出更多證據，讓專家有能力還原真相，梳理出大型工程監管失效的原因。

也許有議員會反駁，指出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只限於紅磡站擴建部分，有別於兩位議員提出針對土瓜灣站及其他工程進行調查。但我的看法是，沙中線工程問題由最初傳媒揭發懷疑剪短鋼筋，及後又傳出漏水和周邊建築物沉降，事件不斷演變，加上現時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聆訊每天都披露新消息，我們何不多等一會，看看調查委員會的結論，才決定是否需要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

如果獨立調查委員會還未得出結果，立法會便引用《條例》同步調查，恐怕並非善用議會資源的有效方法。主席，我傾向留待獨立調查委員會有結果後，再視乎沙中線工程屆時是否仍有謎團未解，才考慮應否引用《條例》調查。所以，恕我現階段未能支持毛孟靜議員和林卓廷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剛才細心聆聽了兩位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議案的議員的發言，以及陳帆局長的回應。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是近年非常龐大的鐵路工程，全程長 17 公里，涉及 10 個車站和多個地區，既有南北走廊，亦有東西走廊。數十萬名居民引頸以待，希望早日完工。這條由政府全資負責興建的鐵路，在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合併後，交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負責。主席，有關工程費用達 971 億 6,300 萬元，非常龐大。

今天沙中線須停工及進行多方面調查，真的令人感到非常失望，而我們剛才聽到局長的解釋仍然令人很不滿意。首先是剪鋼筋的問題，似乎是因為有判頭"爆料"，政府才得悉有關事件，令政府現在要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我們每天也聽到很多關於承建商及分判商的指控，而另一方面，對於沙中線會展站及其他車站的沉降問題，剛才局長的解釋同樣令人非常不滿意。

第一，局長表示沉降指標訂得比較保守，其實不會達到出現安全問題的分水嶺，向我們派定心丸。雖然居民十分恐慌，但他說不會有

問題。然而，我們也知悉連續牆未有按照圖則施工的事件。如果我剛才沒有聽錯，批准更改圖則的是屋宇署。但在 2016 年更改圖則後，直至最近才發現未有按照圖則施工的事件。因此，無論是沙中線紅磡站的事件或其他車站的沉降事件，予人的印象也是港鐵公司對其承建商監管不力，而政府亦對港鐵公司監管不力，導致政府要委任法定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據局長剛才向我們匯報，政府亦成立了由多名退休政府高級工程師組成的專家小組監督沙中線的施工。因此，議會的同事在反映市民的憤怒和失望時表現得很氣憤，也是可以理解的。

話雖如此，我仍不能支持兩位同事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主席也知道原因何在。立法會並非從未支持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以調查社會關注的一些重大事件。過往曾獲得立法會絕大多數議員支持的調查最少有 3 宗：其一是短樁事件；其二是前高官梁展文退休後到商界服務、涉嫌收受延後利益的事件；而其三是剛好 10 年前雷曼債券令投資者蒙受損失的事件。我們在必要時應進行調查，因為正如剛才有同事指出，立法會有監察政府的職能。

但問題是，這類關乎建築工程是否違規、未有按照圖則施工和影響安全等的調查，確實應由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士進行，而我相信這將較由數十位議員組成委員會進行調查的效率高得多，準確性亦會大大提升。再者，主席，如果由立法會進行調查，現時 4 年的任期已過了兩年多，餘下時間已無多，而即使要成立委員會，也會是明年的事。如果我們調查這些工程事故，相信港鐵公司必定會聘請資深大律師辯護。屆時，不論是承建商禮頓或其分判商同樣會聘請大律師，結果可能只會讓資深大律師接到多點生意，把立法會變成法庭般由各方答辯，而有時甚至會要求閉門(in camera)提交資料。

因此，在立法會這個龐大的機構中，70 位議員中可能有 50 位議員加入委員會以公開聆訊的方式調查，我相信效率和成效確實比不上由工程人員組成的專家小組。因此，主席，我認為我們現階段在資源和時間上根本不足以進行大規模的調查。雖然我們對政府及港鐵公司的表現非常不滿，但就紅磡站的事件而言，我認為最有效的方法是等待政府委任的專家小組的調查結果。至於沙中線的沉降事件，如果我沒有聽錯，局長剛才表示政府委任的專家小組已提交一份報告。蘇副局長，對嗎？我希望政府稍後回應時可以告訴我們何時再有下一份報告？專家小組何時會完成有關沉降事件的報告？何時可以向立法會交代，讓我們有機會詢問專業人士對沙中線紅磡站以外其他地點的安

全評估為何？我認為透過專家進行獨立調查，較由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縱使可以為市民出一口氣——的成效高得多。

因此，主席，新民黨不會支持兩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盧偉國議員：主席，此項辯論的主題是關乎毛孟靜議員及林卓廷議員分別提出議案，要求立法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並授權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進行相關調查。

毛孟靜議員要求調查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土瓜灣站工程地盤鄰近建築物出現沉降的問題，以及特區政府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是否涉及監管不力和蓄意隱瞞沉降問題的相關事宜。林卓廷議員則要求調查有關港鐵公司涉嫌隱瞞沙中線建造工程不合規格及更改圖則、涉嫌於沙中線沿線 8 個車站建造工程期間，有監測點的沉降幅度超出預設停工指標而沒有暫停工程及通報公眾，以及其後提議放寬沙中線會展站工地附近監測點的預設停工指標等相關事宜。

鑒於毛孟靜議員及林卓廷議員的議案主題均涉及沙中線建造工程，主席閣下決定就該兩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我認為是適當的處理方法。不過，我必須強調，我認為毛孟靜議員及林卓廷議員在現階段動議這兩項議案並不恰當，更不值得支持。

主席，今天已經是非建制派議員就沙中線工程的議題第四度在立法會要求引用《條例》調查。沙中線項目共有 10 個車站，服務範圍遍及港、九、新界，是一項牽涉面甚廣的工程，相信沒有人敢擔保在今天的辯論結束後不會出現新的問題。然而，我幾乎可以肯定，屆時亦極可能會有議員同事提出議案，再次要求動用立法會的"尚方寶劍"來舞弄一番。如果是這樣，堂堂香港立法會就會變成圍繞港鐵公司，甚至只是圍繞一項大型基建工程的某些具體問題不斷轉圈，糾纏不休。我認為這不符合整體香港利益，亦並非廣大市民所願見。

主席，鑒於港鐵沙中線紅磡站的相關工程問題涉及公眾安全，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因此特區政府亦高度重視。在 6 月 12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已經決定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86 章)，成立調查委員會，以徹查事件。到了 7 月 10 日，行政長

官會同行政會議正式委任調查委員會，就港鐵公司推行的沙中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中的扎鐵工程，以及引起公眾安全方面關注的其他工程，進行調查。調查委員會亦會建議適當的改善措施，以促進公眾安全及保證工程質量。政府亦已委任由數位前署長組成的專家小組，審視相關工程的技術情況，作出建議。

對於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決定，立法會不同黨派的議員亦罕有地一致認同及支持，因為調查委員會的分量非同一般。首先，這是法定的調查委員會，是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的。調查研訊屬於司法程序，有法定權力傳召特定人物作供或出示任何物品或文件，是名副其實的“有牙老虎”。

其次，終審法院前非常任法官夏正民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的主席兼委員、而倫敦大學學院建築和基建建設的政策教授 **Peter George HANSFORD** 則獲委任為委員，他們兩人的專業資歷及經驗可謂毋庸置疑。特區政府曾經在 2014 年成立獨立專家小組，審視港鐵公司就監督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所採用的項目管理制度、成本控制機制，以及政府的監測程序。夏正民法官及 **Peter George HANSFORD** 教授亦分別擔任該專家小組的主席及其中一位專家成員，兩人都非常熟悉以服務經營權模式在香港推行鐵路項目的安排。

此外，雖然調查委員會是因為紅磡站工程問題而成立，但其職權包括檢視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及監督制度、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工地施工監督和控制制度及程序、通報政府的制度、內部溝通及與各持份者溝通的制度及程序，以及其他相關的制度、程序及做法是否完備等，亦會檢討政府的監察及監管機制的涵蓋範圍及該等機制是否完備，亦會建議適當的措施，以促進公眾安全及保證工程質量，對於日後防患於未然、盡可能避免類似事件重演，具有重要作用及意義。

主席，調查委員會將由其委任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許的時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經過數個月的準備，包括向相關各方收集文件及資料，調查委員會在 10 月 22 日正式展開聆訊。同樣引起社會各界關注的是，在聆訊首天，代表調查委員會的資深大律師 **Ian PENNICOTT** 在開案的陳辭中指出，委員會一直有監察傳媒報道，並且點名指出有傳媒近日在報道中使用了部分相信與聆訊有關的資料，包括電郵及圖片。他提醒聆訊涉事各方，調查屬司法程序，除非在聆訊中有所披露，否則相關資料僅可作聆訊之用，向第三

方披露便屬違法，是藐視法庭的行為，同時強調委員會將會在審視所有證據後，再作出結論和建議，不會考慮譁眾取寵和斷章取義的報道。我認為調查委員會展現了客觀及公正的取態，亦只有這樣，才有可能得出令人信服的調查結果。社會各界應給予調查委員會適當的時間和空間，在擬定的限期內完成調查和得出有建設性的建議，然後根據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再相應地跟進。

最重要的問題及關注焦點是，無論作為監管者的特區政府，抑或作為沙中線工程項目管理人的港鐵公司，均必須確保工程項目質素不受影響，並以公眾利益及公眾安全作為首要考慮。若發現有任何違規操作的情況，必須嚴肅處理，包括轉介執法部門調查。

主席，土地沉降可以是由自然或人為因素所造成。如果工程涉及挖掘等工序，便必須對沉降情況進行監察。如果沉降數字超過警戒線，未必代表不安全，而是必須作分析和跟進。長久以來，香港對涉及地基挖掘等工序的工程也實施嚴格的沉降監控，主要是從樓宇結構、地下公用設施和地面等 3 方面進行監察，相信政府工務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都有各自進行監察工作，是不容疏忽的。

沙中線工程對沉降的監察，亦是採用一貫的機制。目前，相關部門與機構未有發現不安全的情況。就沙中線土瓜灣站附近的沉降超過警戒線的問題，我曾向屋宇署署長了解，知悉署方已即時檢驗土瓜灣站附近 23 幢樓宇，結果顯示是安全的。署長並向我承諾會繼續密切關注和監察，我認為這是負責任的態度。

如果業主擔心樓宇安全有問題，港鐵公司亦會找公證行作出評定，報告會直接交給業主。我亦曾與煤氣公司溝通，對方解釋了土瓜灣站附近的煤氣管道狀況，檢查結果顯示是安全的，亦會繼續密切監察，而現時採用的管道物料和設計也是較為柔軟的。至於其他相關的公用設施，例如供水、供電系統和道路等，亦有相應的部門或機構負責監察。

因為沉降問題而停工超過一個半月的港鐵沙中線會展站工地已經恢復挖掘工程，政府在監控沉降問題上有一套科學而且審慎的方法處理。自 1970 年代本港有地下鐵路工程以來，一直也沒有因為沉降而引起安全問題。屋宇署、路政署、水務處和煤氣公司等也有責任監測沉降對各自負責的設施及公眾安全的影響，港鐵公司並非單一持份者。政府同意港鐵公司修訂會展站地盤一些監測點的沉降上限，須考

慮周遭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及公用設施的狀況，亦必須經過謹慎和科學化的計算，因此，我們一方面要責成港鐵公司對政府公開透明，開誠布公；另一方面，也不要令社區過分疑慮。

主席，探究沙中線工程出現的各種問題，以及汲取經驗教訓，並且讓涉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具備足夠透明度，以滿足公眾的知情權，固然是應有之義，不過，正如我多番強調，這些工程問題是技術含量很高的專業性問題，非一般市民可容易理解，我們切忌根據一鱗半爪的資料，作瞎子摸象式的揣測或指控，甚至捕風捉影，以訛傳訛，而是應該把問題交給合資格的專業人士處理，否則，既有可能引起公眾的不必要恐慌，亦會嚴重影響香港工程行業多年來建立的聲譽。

主席，在這個背景下，如果按毛孟靜議員和林卓廷議員的議案，由本議事堂引用《條例》展開相關調查，這樣做恐怕只會令工程問題流於政治化。在目前階段，更可能影響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無助於解決問題。

主席，我及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同事均不贊成毛孟靜議員和林卓廷議員的議案，因為在現階段既無必要，亦不恰當，亦無助於解決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首先我申報我受僱的公司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核數師，但我並沒有參與任何與港鐵公司有關的工作。

主席，港鐵公司近年"甩轆"不斷，其中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更是"重災區"，令市民異常憤怒。綜合而言，港鐵公司及政府就沙中線項目最少犯了四大錯誤：監管失效、隱瞞沉降、一再超支，以至通車無期，而每項錯誤均嚴重。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對港鐵公司在管理沙中線項目的表現感到徹底失望。港鐵公司的做法不能接受，亦不合乎市民預期，應負上全責。就此，民建聯對港鐵公司予以強烈譴責，要求政府必須問責到底。

港鐵一直被世界公認為首屈一指的鐵路系統，以安全可靠見稱，而港鐵公司的鐵路營運及管理更是知名。但是，最近紅磡站工程被揭發出現"短筋"，接着是會展站、土瓜灣站的牆身被削薄事件，以至全

線多個車站均出現沉降幅度超出上限，甚至連煤氣供應管道也因為沉降而有機會變形，需要更換，反映"甩轆"事件已非個別情況，而是極可能出現了系統性問題。

令市民更憤怒的是，連串事件被揭發前，港鐵公司高層以至政府監管部門均被蒙在鼓裏。例如，馬時亨主席早前被記者問及港鐵公司管理層是否對承辦商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無符"時，竟然回答"是"。此外，局長在回應議員質詢時也表示，他自己看新聞才知道出現問題。這些確實反映港鐵公司和政府，無論在施工質量、工程監督，以及通報機制上，均有缺失。

主席，除了監管失效外，第二個問題是隱瞞沉降。工程質量以至監管未能過關之餘，更令人失望的是港鐵公司管理層處理問題的態度。"甩轆"事件發生後，他們不是開誠布公，檢討改進，反而是隱瞞，直至被傳媒揭發，其後對事件的回應更是避重就輕。例如，在沙中線項目施工期間，土瓜灣站工地附近的不少居民均發現所居單位出現裂痕，過去他們亦曾向港鐵公司投訴，但港鐵公司的回覆卻指裂痕是因為大廈陳舊老化或市民自行維修導致。總言之，裂痕與港鐵公司無關。不單如此，區議會更發現，過去向區議會關注沙中線工作小組提交的文件均指出，現時出現的沉降是正常情況，以至當報章披露沙中線項目沉降超標時，大家皆感到異常憤怒。港鐵公司肯定是刻意對議會及市民有所隱瞞，令公眾對港鐵公司的信任跌至低谷。

第三個錯誤是超支。我相信沙中線項目可能是至今造價最昂貴的單一鐵路項目，雖然造價昂貴不是市民所願見，但造價昂貴有多種原因。我記得，當時超支的第一個原因是在工地發現古蹟；接着是在工地發現炸彈；誰料現在更一併出現這些監管問題。相信項目最終需要支付的總額會是巨額數字，工程造價昂貴是一回事，但無法預料的是，工程項目昂貴之餘，更出現了這麼多問題，而立法會未來亦可能面對通過追加撥款的壓力。我在此要求特區政府在這段時期內必須查明這些超支是否不明不白，究竟哪些該由港鐵公司負責，哪些不該由納稅人負責？政府應弄清楚，不要隨便讓納稅人承擔這些超支的款項。

第四個錯誤是通車無期。事實上，沙中線興建已久，我亦是工地當區的區議員。市民大眾確實等候多時，但沙中線項目的問題可以說是一個接一個出現。我剛才已提到，在工地先有發現古蹟，接着發現戰時炸彈；原本的說法是明年會通車，現在出現了這麼多問題，我多

次詢問政府部門，市民亦多次詢問我，也是沒有答案。事件被揭發至今，究竟政府做了甚麼？無論如何，政府總要告訴市民預計通車日期。現時馬頭圍道數條行車線仍然被封，在施工過程中，市民受到很大滋擾，再加上現時出現這些一連串的质量問題，市民實在擔心。我希望局方稍後回應時能交代沙中線的實際預計通車日期。

主席，面對沙中線項目一連串的問題，我們積極跟進。我們認為，除了追究責任外，更重要的是回應市民最迫切的要求。

第一，我們要求進行獨立調查。其實，早於紅磡站工程被揭發"短筋"後，民建聯的議員(包括我在內)已即時約見陳帆局長，要求成立由法官主持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事件，並要傳召承辦商、分判商等的工程人員追究責任，因為我們認為由法官主持的調查委員會具備較高專業性及公信力。最近，由前法官夏正民領導的調查委員會已開始聆訊，市民每天猶如追看電視劇般了解調查進度。調查委員會預計 6 個月內會完成調查報告。我們認為政府應當設法協助調查委員會盡快完成調查，並且公開報告。我們亦認為，在調查過程中如發現其他系統性問題，包括土瓜灣站及會展站，便不能再等，應立即就出現問題的車站工程展開調查。

第二，更重要的是確保安全。自沉降超標事件被揭發後，我們除了要求追究責任，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外，更即時要求政府派員檢查工程項目各方面的安全，以令市民安心，而不只是每天在街上高呼大廈出現沉降，十分危險。協助市民解決問題才是最重要。正如剛才有多位議員已提到，土瓜灣站是其中一個"重災區"，因為該區較多舊樓。最後經過努力爭取，當局承諾派員了解受影響樓宇的結構安全，並已多次進行檢驗。港鐵公司及煤氣公司的代表亦多次在區議會或居民大會上答覆市民的問題。不過，我希望當局了解，這些問題不會就此結束，因為通車後——雖然延遲了，但總有一天會通車——可能會出現新一輪沉降。這是由於沙中線的服務已啟動，列車不斷地在地底移動。因此，市民要求當局對沉降問題的監察及港鐵公司就沙中線項目提供的保固期最低限度要維持至通車後 3 年。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積極回應這些市民着緊的議題，讓市民更為安心。

政府及港鐵公司要做的第三件事是承擔賠償。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沙中線項目施工期間，其實已經有不少居民發現單位出現裂痕，而每次向港鐵公司投訴，港鐵公司便交由其公證行回應。回應一般是大廈的樓齡長，裂痕是市民自行維修所致，所以他們不會負責。

當沉降超標被報道後，居民更不安心。因此，我早前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要求港鐵公司的高層考慮沉降對當區居民造成的實際影響，並作出實質的賠償。我知道，其實港鐵公司就此事的討論已達最後階段，正積極考慮為居民提供這方面的協助。我希望關注這事件的市民或有需要協助的市民繼續聯絡我們的辦事處。在這方面，我們未曾停止跟進，並一直協助市民解決問題。

第四，當然是繼續要求徹底追究責任。沙中線項目的一連串問題均暴露政府部門對大型基建項目的監管不足，特別是對承辦商的監管，而港鐵公司與承辦商之間對於監管工程的角色似乎也需要理順。事實上，政府部門對很多事情均要跟進。政府擁有港鐵公司七成多股權，卻好像完全未能對其作出妥善監督。我們斷不能讓這樣的情況持續下去。當中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現時事件已過了一段時間，政府究竟進行了甚麼工作？我們認為政府需要向市民交代。更重要的是，我們早前向政府提出，如果經調查後證實港鐵公司需要負上責任——市民普遍認為需要——政府必須在向港鐵公司支付的項目管理費中扣減相應的部分，而且如果港鐵公司的管理層需要負責，他們的薪酬亦應有相應的調整。

主席，以下我會討論是否應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的工程問題。其實今次針對港鐵公司的議案並非首次提出，而我相信亦不是最後一次提出。港鐵公司的表現確實令市民失望，但我們對於引用《條例》的立場是一致的。我們認為立法會的工作並非進行調查，而且要調查的問題屬專業事項，更合適的做法是交由法官領導的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委員會既有權力進行法律程序，亦有專家協助找出真相。因此，我們希望調查委員會現時可以加快工作進度，盡快完成報告。在報告公開後，我們會繼續監督問題。如有需要，我們當然會繼續跟進。

另一方面，我們也知道現時由法官領導的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已進行得如火如荼，而警方的刑事調查亦平行地進行。其實當局除了要全力配合各項調查外，正如我剛才所說，市民期望政府繼續跟進很多其他事情，並且定時作出公布，例如沙中線的安全程度，對工地附近受影響的居民的賠償，以至通車日期，甚至在是次事件汲取了甚麼教訓、如何改善港鐵公司的管治等。我認為上述均是市民十分關注的議題。我希望政府稍後給予回應，讓市民更為掌握現時的實際情況。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岳橋議員：主席，今次已經是本屆立法會第四次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調查沙中線工程的相關醜聞。嚴格來說，其實已經是第五次，因為今天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討論毛孟靜議員和林卓廷議員的議案。公民黨當然會支持兩位同事的議案。

兩位同事的議案不約而同聚焦在沙中線工程引致附近建築物沉降的事宜。今次與以往 3 次有議員動議引用《條例》的不同之處，在於過去數次我們希望引用《條例》調查沙中線車站內的工程問題，希望能夠在通車前"望聞問切"，找出問題，力挽狂瀾，以保障未來的沙中線乘客及長時間在站內工作的港鐵員工的人身安全。

主席，但今次卻有所不同，今次兩項議案動議引用《條例》調查沉降，因為沙中線的工程質量問題，已經由單純的工程問題、鐵路問題、地底的車站問題，擴展成為地面上的民生問題。即是說，即使我不是沙中線的潛在乘客，通車後無論有多方便我也不會乘搭，但工程已經令我家中的牆身出現裂紋，令我工作的地方沉降，令我惶惶不可終日，甚至活在擔憂、恐懼之中。

主席，土瓜灣那 20 多幢樓宇固然飽受沉降影響。而與立法會近在咫尺的會展中心、分域碼頭海軍商場，以至在我們看到對岸的紅磡體育館，這些地方每天都有很多未必會乘搭沙中線的人到訪，甚至在裏面工作。由擅改圖則的工程公司、沉降超標也不叫停工程的政府部門、屢次被揭發知情不報的港鐵公司炮製出來的恐懼，為何要由曾經對香港工務工程充滿信心、對公營機構充滿信任的香港人承擔後果呢？

主席，其實放眼今天在議會內，大部分建制派議員都對港鐵公司不滿，也對這項工程所衍生出來的種種問題表現不滿，甚至希望追究責任，可見今次所引起的反彈根本不只是一件政治事件，而是深入根源，牽涉到大部分香港人集體關心的議題。

剛才李慧琼議員和蔣麗芸議員均說得非常好。她們很關心居民，呼籲居民有事便找她們，這的確是議員應盡的責任。但我想提醒大家，她們不是社工，不單要協助居民解決問題及處理擔憂。我們作為議員，除了解決問題，亦有進一步的責任，為市民尋求真相，討回公道。

當然，我知道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成立，亦非常信任獨立調查委員會有能力專業、公道、公開地為我們把關，但這是否等於與立法會行

使其功能完全違背呢？是否等於立法會可以翹起雙手，甚麼也不做呢？主席，當然不是。我們不是時事評論員，在這裏表達完意見便可以收工。我們有憲制責任，法律賦予我們這個責任，我們為何不去履行呢？有議員說，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如是者，何種事情我們才有資格成立專責委員會去調查呢？

剛才葉劉淑儀議員提到立法會以往數次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是否那數次調查我們都不稱職，不能讓市民信納立法會是公道的呢？我相信沒有人會這樣說。葉劉淑儀議員沒有提及 2012 年立法會調查梁振英“西九門”事件，難道那次立法會做得非常不專業嗎？我並不同意。既然如此，為何我們不對議員同事多點信心，為何我們不履行議會、制度賦予我們應有的責任和功能，以滿足市民對我們的期望呢？

主席，我們已經第四次提出引用《條例》調查沙中線，為何民主派會屢敗屢戰呢？已經失敗了 3 次，為何仍然鍥而不捨地提出引用《條例》呢？為何既然政府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已經展開工作，我們還要摻一腳呢？剛才我已提及，這是我們的憲制責任。當然，我們有責任關心居民，有責任慰問他們，但是，我希望再強調，我們有另一個非常崇高的責任，就是為香港人找出答案。我們有責任要求港鐵公司、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及政府部門，在議會內公開交代相關的細節。

事實上，我相信多位議員亦有很多疑問，希望親口直接詢問港鐵公司及禮頓，為何不給予議員這個機會呢？我們既然為民喉舌，很多市民的疑問透過我們直接質詢相關人等，是否才是我們最應該要做的事呢？

主席，我想特別指出，雖然我不贊成過分依賴鐵路，但從 10 月 16 日早上港鐵公司四線同時發生故障所帶來的影響可看到，鐵路很大程度上主宰着香港人的生活。正如我曾經說過，沙中線沿線居民的確對這條鐵路期待已久。不過，我相信大家想要的是一條安全、符合香港標準的鐵路。在之前 3 次投反對票的議員同事，今天還有兩次機會，希望大家在暑假過後，看清楚民怨，看清楚香港人關心甚麼。我相信，沉澱下來後，反省過來後，在今天的投票中，他們將會還香港人一個公道。我支持兩位議員今次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在 9 月 23 日通車，除了票務和行李安排方面有優化空間之外，整體來說相當順利，尤其是之前引起爭議的"一地兩檢"通關安排，至今沒有出現任何亂子。另一項對香港以至整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極為關鍵的基建——港珠澳大橋——亦剛開通不久，雖然相關的連接道路仍未全部竣工，但在連續兩個月內有兩項大型交通運輸基建落成啟用，是非常重要的里程碑。

很可惜，當年同被列為十大基建之一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其興建過程可謂一波三折，甚至可以用多災多難來形容，包括在宋皇臺站發現古蹟，導致部分走線和車站要重新設計，令工程出現延誤和超支。工程期間又多次在地盤掘出巨型炸彈，幸好未有造成任何人命傷亡。

今年沙中線的紅磡站、土瓜灣站和會展站，先後被揭發出現工程不合規格及土地沉降超標等問題，令部分工程須一度暫停。其中紅磡站月台擴建工程更接連爆出剪短鋼筋、擅自更改圖則，以至混凝土質量不符標準等醜聞，可能涉及違法行為和造成安全隱憂，令沙中線的通車日期難以確定，這些都是市民不願見到的。

沙中線事件或多或少動搖了市民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和港府推展及監管鐵路工程的信心，同時令香港在工程質量及專業操守方面的聲譽受到一定程度的損害。立法會作為代表市民和監察政府的機構，有需要積極跟進，要求港府、港鐵公司以至有關承建商交代和解釋有關事件，研究是否需要制訂補救方案，以及日後如何防止類似事情發生。

立法會在暑期休會前已經辯論了 3 項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調查沙中線事件的議案。在 10 月復會後，再有議員根據《條例》提出兩項針對沙中線的議案，我估計當中必然有政治方面的考慮，但同時亦反映了公眾對連串事故的關注和不滿。不過，正如我之前就 3 項根據《條例》動議的議案發言時所說，由立法會調查沙中線事件並非最合適的安排。

由特首委任並由 1 名退休法官及 1 位國際鐵路工程專家組成的法定獨立調查委員會，現正就沙中線事件召開公開聆訊，預計可於半年內提交調查報告。港鐵公司和政府委任的專家顧問團，亦正在商討對紅磡站月台進行安全測試的最佳方案，包括不排除會鑿開部分石屎、深入調查內部鋼筋和石屎的質量。

我認為這些涉及工程技術及專業監管的問題，應該交由相關的獨立專業人士進行客觀、科學和非政治化的調查。待調查委員會和相關專家得出調查結果，找出問題的前因後果、嚴重性和責任誰屬等，並且研究當中是否存在人為、制度或政策問題，以及如有需要，是否有技術上的解決方案和制度上的改善建議等，立法會屆時再進一步跟進，例如考慮是否需要追究相關人士，包括政府官員和港鐵公司的高層等，我相信此安排更為合適和更有效率。

當然，毛孟靜議員與林卓廷議員可能會說，他們今次的議案包括調查沙中線工程引起的沉降問題、港鐵公司和港府有否刻意隱瞞事件和監管不力等，超出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需要另作調查。

主席，我對沉降問題的認識不太深入，但亦可以和大家分享一點。首先，香港市區大部分平地均可以說是在不同年代通過填海取得，當然，在進行大型的地基或鑽挖工程時，地面出現沉降並非很不尋常，最重要的是沉降水平有否超出安全標準，以及有否影響附近建築物的結構，造成安全問題。如果沒有影響結構安全，過往的一般做法是無需對外公布。

沙中線部分地盤的監測點錄得沉降幅度超標，經港鐵公司及政府的相關專業部門進行勘測後，當局決定放寬有關標準並批准繼續動工，亦未必是不合理。因為如果最初的監測標準是"一刀切"地統一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工程、地點和位置，這些標準當然是最嚴謹和保守的，但究竟可否就某項工程、某個地點或位置接受較大的沉降幅度而又不會出現安全問題，這須由相關的專業人士、專家(包括工程師和土地測量師)到現場實地勘察，再經過分析和研究後，才能得出結論。例如同屬鐵路範圍，高架路軌與地底隧道，以及建於路面的輕鐵車站和路軌相比，可承受的沉降水平也會有差別，這些都是複雜、專業和技術性的問題，交由立法會調查並非最佳的安排和做法。

最後，我希望代表業界在此表達一些意見，因為不少業界人士觀察到，如果私人發展商的工程涉嫌影響到港鐵公司管理的物業或設施使其出現沉降，即使情況很輕微和未必構成安全問題，港鐵公司往往也會要求有關承建商立即停工。但如果是港鐵公司自己的工程影響到其他人的物業和設施，以至影響港鐵公司自身工程的發展，我希望處理方法和標準也可保持一致，避免嚴人寬己。有測量師表示，香港不少大型基建工程均沒有足夠的合資格土地測量師監察工程導致沉降的情況，以致未能及早發現相關問題，希望政府和港鐵公司可以正視這個問題。主席，我謹此陳辭。

區諾軒議員：梁議員，正如多位同事在發言中提到，我們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調查沙中線工程已非第一次，不管大家認為這是第四次還是第五次也不打緊。我相信不論是民主派或建制派的同事，大家對於在討論有關議題時提出的理據都耳熟能詳，發言內容也差不多。有見及此，我決定以辯論隊第一副辯或第二副辯的角色來發言，我希望各位議員別介意。我不會再講述相關理據，因為大家已經聽得很多了，我會花點心機回應不同同事的理據。當中若有得罪之處，希望大家別見怪。我希望我的發言內容是公允的。

剛才聽了數位議員的討論，我想先回應盧偉國議員的發言。依我聽到，他主要提出了 3 個論據，而這些論據在某程度上已有多位議員提出，局長也可能聽厭了這些類似及重複的說法。舉例來說，盧議員及多位建制派議員也提到，如果我們引用《條例》調查沙中線，即使用立法會這把"尚方寶劍"，調查內容會與政府的調查委員會重疊，故這做法並不適當。與此同時，亦有其他議員指出，政府現有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存在限制。舉例來說，李慧琼議員在其發言中也提到政府現時的調查委員會的限制——我相信她無意反駁盧偉國議員的看法——她指出調查範圍根本只局限於沙中線合約編號 1112，即紅磡站的擴建工程。

部分建制派同事也提議應擴大調查範圍，不然無法解決大家剛才提出的問題。可是，政府並無回應。我認為大家確實要認真想一想，因為政府現時連建制派議員的建議也不接受，只是指出應讓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更加聚焦，不願擴大調查範圍。如今政府拒絕擴大調查範圍，這樣如何調查大家剛才提出有關土瓜灣站和會展站的問題呢？政府每次也是這樣回應，然後便躲在調查委員會背後，要求大家等候結果。不過，根據謝偉銓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最低限度也要等待半年才會知道結果。在這半年間，我不知會否又出現甚麼問題。再者，我們等待半年後，有關結果原來只包括紅磡站的調查結果。屆時，政府會否設立另一調查委員會呢？我不知政府會用甚麼方法來處理土瓜灣站、會展站和沙中線出現的其他問題。

因此，如果有選擇的話，立法會是否應走前一步，較政府更早開始調查其他事情呢？當中涉及很多觀點和事情，既然大家經常批評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要花很長時間，那麼早半年開始便可以節省一點時間，越早展開調查越好。沙中線問題備受社會關注，我們應盡快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交代，我認為這是相當重要的。

盧偉國議員的第二個論點，也是很多議員的論點，就是指政府的調查委員會有很多專業人士，包括學者和律師，所以我們應先聽他們的專業意見，他們質疑為何要由立法會調查，難道我們的專業水平可與調查委員會相比。就此，我必須重申，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只有紅磡站，即使由學者負責調查，而我亦信任學者和律師的專業，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仍受局限，他們提供的意見也只能集中於紅磡站。我們可否要求他們評論其他問題呢？這做法並不符合調查委員會的範圍，他們變相被有關範圍所規限。

然而，立法會議員是否真的不夠專業呢？我認為從過往經驗所見，不論是民主派或建制派的議員，也曾在會議中提出相關問題。如果要講求專業資格，盧議員本身便是一名工程師，雖然今屆議員中較少工程師，但擔任律師的也不少。而且，我相信議員無須具備某個專業資格才有資格評論事件。一旦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立法會便可以傳召不同證人作供，我認為只要傳召不同的專業人士分析問題，便可補足專業上的不足。過往在各個委員會，以及有關沙中線的討論中，議員提出的意見也相當專業，大家亦懂得純熟運用不同資料和法律理據來提出質疑。因此，我們必須相信議員的能力，相信我們的專業。有時候，正因我們不相信自己的專業，有些人便會指議員不知在問甚麼，他們會看扁我們，所以我們要證明自己做得到，而我亦相信我們是做得到的。

盧議員第三個理據，就是指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便會將事件政治化，無助解決問題。當然，我認為這一論點是有問題的，因為按此說法，我們便甚麼事情也做不到。蔣麗芸議員也提出了類似說法，就是說她看不到成立專責委員會可以幫助市民。如果這樣，我們不妨看看，由政府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是否真的可以幫助市民？

我想提出以往一項調查作為例子，就是在 2014 年，成立了一個調查委員會，由夏正民法官針對高鐵超支和延誤問題進行調查。我相信這項調查某程度上解答了李慧琼議員剛才堅持的問題，我聽到她在發言中表示希望陳帆局長交代這些鐵路工程為何超支。坦白說，2014 年夏正民法官已領導調查委員會探討有關問題，我不知局長稍後回應時會否引用，但我相信局長清楚知道當時進行探討的來龍去脈。我們且回到沙中線的問題。正如李慧琼議員所說，她認為今次工程必定面對天價超支，因為首先是發現古蹟，然後便發現有炸彈，及後出現許多工程問題，牽涉補償事宜，要支付的數額確實不少。

翻看夏正民法官當時調查的理據，他將問題歸咎於"服務經營權模式"。我不知這點有多少人曾經跟進。當時，調查委員會得出結論並提出建議，指政府須改善服務經營權協議的架構安排，否則政府無法處理超支的問題。當中涉及的背景，便是本港在鐵路興建上一直以來採取的模式。傳統而言，我們很多時候是以物業發展來補償港鐵公司興建鐵路的開支，這亦稱為"擁有權模式"。香港今天有這麼多上蓋物業由港鐵公司擁有，正是基於這原因。當政府找港鐵公司興建鐵路，便會讓港鐵公司發展住宅物業，後來遭到多人挑戰，指這做法某程度是助長港鐵公司成為地產王國，或存在某種利益輸送。這基本上是香港交通發展歷史的一部分。

我相信政府後來不想重蹈覆轍，所以採用了另一種名為"服務經營權"的模式，這亦是夏正民法官在有關調查委員會報告內質疑的模式。根據這模式，政府找港鐵公司興建鐵路，鐵路擁用權歸政府所有，而港鐵公司會每年獲批經營權以營運鐵路。當中有何備受質疑之處呢？我提出的只是假設，未經深入探討，就是港鐵公司會否認為鐵路並不是"親生子"，擁有權屬政府所有，所以港鐵公司在進行工程時便鬆懈，港鐵公司在監管承建商時便不如過往般用心。我不知這是否真確的情況，這只是一個假設，但我們需要研究這個假設，舉證確定是否真的存在這問題。不過，夏正民法官曾表示，港鐵公司過去以"擁有權模式"經營鐵路，但現在改為"服務經營權模式"，而港鐵公司在"服務經營權模式"下的監管可能不及以往嚴謹，因而便出現嚴重超支。該份報告沒有提及工程方面的問題，但我們今天看到工程問題不斷出現，是否應同樣歸咎這原因？

夏正民法官當年提交調查委員會報告距今已逾 4 年，政府究竟有何跟進行動呢？我不見當局有何行動，只看到歷史不斷重演，這同時在某程度上證明我們剛才所言有理。他們指由政府成立調查委員會便已足夠，如由立法會調查便會將事件政治化。第一，處理這些問題已經是政治的一部分，這是"政治學 101"。第二，也是更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看到單由政府成立調查委員會並不代表一定可以解決問題。夏正民法官在 2014 年提交了調查委員會報告，但我未見當局有任何跟進行動。

既然未見跟進行動，這正正讓我們看見由立法會引用《條例》的重要性。我們可以較政府先展開調查，彌補政府調查委員會的不足，先向公眾揭示問題，因為很多市民也十分關注此事。多位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不斷表示，必定跟進到底，蔣麗芸議員更情詞激昂，指出有

關住戶無法出售或出租單位，完全束手無策。既然她想跟進事件，我們便應考慮以其他方法來處理，對嗎？抱歉，剛才語氣有點誇張，嚇倒了梁美芬議員，我無意嚇大家，只是聽到她剛才這樣發言，我便模仿一下。我認為可以多元化方式來處理問題，要回歸基本步，這是我們贊成引用《條例》的原因。

最後，關於沉降問題，我認為這確實是專業問題，而謝偉銓議員剛才的發言，在某程度上也反映了業界提出的問題，便是可否放寬某些地點的沉降基準。然而，很多議員對此感到憂慮。他們質疑為何要放寬而非收緊沉降基準，因為擴闊基準只會造成廣泛超標。我逐一細看各個坐標，發現有部分位置的沉降情況已減慢，但有部分仍在沉降，而工程仍在進行中，那些又如何處理呢？在立法會多次提出要求後，政府最終願意提交有關沉降指標，但當局是否應設立一個恆常機制來處理沉降的問題呢？更重要的是，我們要追究港鐵公司。如果議員有一共識，就是土瓜灣的樓宇確實在沉降中，街坊或有機會承受損失，那麼港鐵公司是否應研究作出賠償呢？港鐵公司還有一做法甚為差劣，就是與公證行“打龍通”，這事必須追究，因為這做法十分差劣，我們豈可這樣放過港鐵公司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問題可以說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還記得在暑假前，我們曾要求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沙中線紅磡月台發生鋼筋和螺絲頭被剪斷的問題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過去幾個月，港鐵公司"自爆"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在沒有知會政府下擅自更改圖則，再爆出沙中線土瓜灣站、會展站出現不尋常的沉降，政府無視危機，更大幅放寬沉降的上限，以至近日揭發承建商擅自修改紅磡站的連續牆圖則，令月台連接連續牆的鋼筋長度和數目大減。近日又再爆出紅磡站工程導致嚴重沉降事件，凡此種種均是觸目驚心，猶如連續劇一樣，又好像是恐怖片、驚悚片，而最恐怖的不單是港鐵公司、承建商和政府，還有這個立法會，你們還好意思指我們多次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這正正是因為每次你們都反對，才令問題越滾越大、越揭越多。

社會各界也希望知道為何港鐵公司這個具備豐富經驗、過去曾負責眾多工程的大型運輸系統經營者，仍會出現這些嚴重的錯誤？為何

港鐵公司要隱瞞相關工程出現的問題？有沒有港鐵公司的高層，甚至是政府的高層須為此負責？政府有沒有隱瞞相關的問題？工程監管制度有沒有出現問題，令港鐵公司可以隱瞞相關的工程問題？雖然譴責港鐵公司和政府部門的聲音不絕於耳，我今天也聽到蔣麗芸議員的發言，她可說是眾多議員之中最義正詞嚴，最"七情上面"的一位，說甚麼"追究到底、調查到底、追究責任，還市民公道，所以反對林卓廷議員和毛孟靜議員提出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完全沒有邏輯可言。所以，各位市民，當大家聽議員的演說必須全部聽完，如果只看到蔣麗芸議員"七情上面"的那一幕，好像她比毛孟靜議員還惡，比林卓廷議員更"肉緊"，但最後卻不支持引用《條例》。

當提到應由誰進行調查，有些議員會避而不談，這樣做的議員還好，一些假扮"肉緊"，假扮關心，但又毫無道理地每次均否決有關議案的議員，你們如何向市民交代呢？當提到港鐵公司和政府監管不力，建制派很多議員會"收聲"，有些會作出指責，但罵完又如何呢？能拿他們甚麼辦法呢？然後得出的結論是不應由立法會介入，應該由政府進行獨立調查。其實，今天的議案便是討論應否在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紅磡站工程問題的同時，再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承建商，範圍包括擅改圖則，以及在多個沙中線車站出現沉降的問題。我會解釋為何支持這兩項議案。

第一，現在由政府的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的調查，並不包括林卓廷議員和毛孟靜議員要求的調查範圍。第二，調查沉降原因和責任是急市民所急。第三，政府和港鐵公司高層未必會嚴肅跟進，但由立法會進行調查，我認為更為客觀。第四，政府現在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某程度上只是政府的"遮醜布"，由立法會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反而會施加更大壓力，促使政府立即回應沙中線各方面的問題。最後，我相信市民向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爆料"不會有所憂慮。

現時由政府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並不夠全面。其實打從第一天開始，我們已經指出這一點，這也解釋了為何我們議員要不停地提出應該成立覆蓋不同範疇和不同層面的調查委員會。這幾個月以來，問題不斷湧現，例如沙中線引致多個車站附近的異常沉降問題。政府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只會調查紅磡站的工程問題，但過去幾個月，首先揭發土瓜灣站附近多個觀測點長期以來出現不尋常的大幅度沉降，已經嚴重影響大廈結構。其後再揭發會展站沉降嚴重超標，這些沉降的問題背後亦存在不少問題。為何會出現沉降的問題？港鐵公司何時知道？政府何時知道？港鐵公司和政府有沒有刻意隱瞞沉降

情況？誰要為沉降負責？這些問題非常重要。但是，政府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並不會處理這些問題，因為這個委員會的權限只限於紅磡站的工程問題，而普通人甚至傳媒也不能深入作出調查。政府和港鐵公司過去幾個月也沒有開誠布公向公眾坦白地交代他們所知的一切，公眾實在很難令政府官員和港鐵公司高層回答問題，議會也不能做到。既然政府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不能調查沉降事件，公眾不能夠直接向政府和港鐵公司尋求沉降原因，調查沉降問題的最好方法便是由立法會進行調查，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傳召官員和港鐵公司高層，解答大家有關沉降的問題。

第二，當然我們是急市民所急，但一些議員現在卻說慢慢"放長雙眼"看看情況發展如何，先看看政府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如何，而有些議員則會先買定"保險"，說現階段暫不支持我們，最後如果大家也不滿意政府調查的結果，屆時再作考慮吧。你們不焦急，但居住在九龍西的市民卻焦急到不得了。眾所周知，過去多年來，港鐵公司工程亦曾經有不少失誤，對沿線的建築物，例如在新界，即使大多數是農地，港鐵公司的工程也構成不同程度的影響。當市民要求賠償時——剛才區諾軒議員也點出這問題，但未有深入分析——港鐵公司便會找一些最不公正的公證行來評估責任問題，而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公證行都會說即使建築物真的受損，即使農地的地下水流失，導致魚塘全部乾涸、農地也全部乾涸，即使這些都是事實，但結論是甚麼？與港鐵公司工程無關。在絕大部分情況下，受影響的居民也不能夠得到合理的賠償，甚至在責任上，一句"對不起"也不用說。港鐵公司說與它無關，公證行也表示與它無關。

就現時土瓜灣站的沉降事件來說，如果繼續由港鐵公司交給它一向聘用的公證行調查，我也可以想得到結論是甚麼，不就是像以前一樣，第一是工程沒有對建築物構成明顯的影響。建築物即使有裂縫，農地的地下水即使全部乾涸也與工程無關。事實上，那些一貫由港鐵公司聘用的公證行，生意長做長有，當然不敢得罪港鐵公司，所以甚少見到它們作出對港鐵公司不利的結論。居民如果自行找人進行研究，港鐵公司也不會接受這是公正的做法，認為會偏幫居民。如果訴諸法律程序，訴訟費又非常高昂，一旦敗訴，便會血本無歸，雙重損失。

我希望通過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運用立法會的權力傳召政府和港鐵公司高層來立法會解答沉降的責任問題，迫使港鐵公司公開相

關資料，我希望可以從這些資料中抽絲剝繭，找出在受影響的建築物，特別是市民正在居住的建築物、市民擁有的資產和物業，出現裂痕和沉降與港鐵公司工程有何關係，以釐清港鐵公司和政府在沉降事件上的責任。如果港鐵公司在施工期間有失誤，造成不尋常的沉降，便應該認錯和賠償，應該釐清港鐵公司工程導致的沉降情況與大廈結構受損的關係，以及釐清港鐵公司在土瓜灣站工地沉降中的責任，而我並不排除在未來日子，議員也要協助居民進一步索償。在揭發多個車站範圍出現沉降後，有人提醒我，地方居民不單要求揭發事情，而是要求解決問題。現在居民最想解決的問題是他們遭受損失的責任誰屬。所以，今天建制派議員反對成立專責委員會，居民唯有依靠過去他們覺得不太公義、不太值得相信，由港鐵公司自己控制的機制來追究港鐵公司的責任。如果今天大家一起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攜手採用一個令居民更有信心的方法，以我們的權力找出沉降的責任，不論最後結果如何，我們也讓香港市民看到我們已經盡力，不是袖手旁觀，不是說有人做，便信他會做，然後我們便"翹埋雙手"等別人來做。

究竟香港政府會否嚴肅跟進今次沙中線的整個事件？其實，除了有關沉降的事宜，林卓廷議員的議案亦涉及調查承建商和港鐵公司擅改圖則的事宜。建制派可能會問，擅改圖則涉及紅磡站，交由政府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便可，為何立法會仍要調查？正如我所說，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我們並不覺得港鐵公司和政府有甚麼動機會積極交代事件的真相。擅改圖則包括擅改月台設計及擅改連續牆設計，都是非常駭人聽聞。擅改圖則不單涉及未經屋宇署批准而更改圖則，不少市民更懷疑承建商是基於偷工減料而擅改圖則。不少人曾向我說，如果新圖則真的如港鐵公司所說般較以前的好，為何不依從正式手續向屋宇署申請改動圖則而要隱瞞呢？是否一早已偷工減料，然後以更改圖則來合理化偷工減料的做法？甚至可能是承建商在港鐵公司知情的情況下偷工減料，然後以不實的圖則掩蓋問題。對市民或居民來說，這些的確都是謎團。儘管涉及修改圖則問題性質嚴重，承建商的工程亦存在很多粗疏之處，政府和港鐵公司是否有動機嚴肅跟進，仍然存在疑問。

事實上，根據最近的報道，港鐵公司很早已經知道承建商削減連續牆的鋼筋數目，但港鐵公司只需承建商證明該等結構沒有即時危險便算，可見港鐵公司以得過且過的態度處理承建商的錯失。有報道亦指出，雖然禮頓沒有正式向港鐵公司提出修改設計便擅改紅磡站地基設計，但屋宇署只將事件定性為承建商與港鐵公司工程團隊的溝通失

誤，並表示經評估後，有關情況不會對紅磡站構成即時安全影響，因此沒有作出追究。即使假設不會構成即時影響，但車站對市民的影響並非即時，車站將會使用很多年，10 年或 10 多年後，會否因為這些偷工減料和擅改圖則的情況而出現問題？雖然市民說沒有必要便不會乘搭，但有時他們並沒有選擇。所以，上一次令我最生氣的是，局長說如果我們要調查這麼多事情便會影響通車、影響工程，我問局長，究竟人命較重要或工程較重要？究竟金錢較重要或時間較重要？

最後，大家看到一直以來仍有人出來"爆料"，他們為何不向政府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爆料"，而是要向記者和議員"爆料"？今天田北辰議員好像仍未發言，稍後希望他會發言，讓我們看看他是否支持議案。我們提出了眾多的疑團，建制派在投下反對票時，如何面對市民呢？我們議員是反映市民的憂慮，不是政治操作，無風起浪，沒有風如何可以起浪？我覺得現在是市民比我們更緊張，是市民要求我們找港鐵公司和政府問責和交代。

莫乃光議員：今天林卓廷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再度提出議案，希望可以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調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一系列工程醜聞及問題。

由 6 月至今天 11 月 1 日，民主派議員已經是第四次提出議案，希望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這件事。我們提出不同的調查方向和程度，原因不是我們硬要找出一些理由，而是因為事件越"爆"越大。毛孟靜議員和林卓廷議員今次根據事情發展，提出有必要把調查範圍擴展至沿線的 8 個車站，亦特別關注到沉降這影響很多居民的問題，以及希望了解港鐵公司有否監管不力及蓄意隱瞞這些管理上的問題。

正如陳志全議員剛才也說，為何我們要第四次提出議案？我們多次提出議案的原因，正是因為每次都有建制派議員給政府撐腰，不想以最快的方法讓市民看到真相，令議會無法運用本來擁有的權力進行調查。由 6 月至現在 11 月，議員亦已度過了暑假，受影響的居民卻一直在擔驚受怕。

紅磡站總承建商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一直以來的態度，尤其是在立法會暑期休假之前，都是拒絕合作，包括拒絕出席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港鐵公司的行政總裁當時說已經十

分努力鼓勵和遊說承建商向公眾交代，但他們一直沒有出現，認為無須交代。直至調查委員會最近開始進行聆訊，他們才終於出現，而且說了很多話。建制派說既然他們現在出現了，便應聽聽他們的證供，可能其他證人亦有其他的指控，你們可以慢慢欣賞這台戲；但我們擔任議員不是為了看戲，我們覺得應該合理地運用我們的權力，以找出真相。

然而，大家要想想，禮頓的做法其實極不尋常，的確令人無法不懷疑他們有所隱瞞。我認為以正常人的想法也會看出，現時整個調查真相的過程好像變為由禮頓而非調查者主導，它喜歡"擠牙膏"便"擠牙膏"、喜歡說甚麼便說甚麼、喜歡用甚麼方法使用甚麼方法。為甚麼？因為我們沒有用盡手上的方法。結果是甚麼？是拖、拖、拖，一拖再拖。甚麼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現在還是不清不楚。

我記得我們在委員會上曾不斷詢問政府和港鐵公司的同事應該怎樣解決問題。是否要拆掉來檢驗？可以怎樣檢驗？大家都說不知道，一直拖延下去。除了無法找到事實真相之外，客觀結果是甚麼？就是沙中線只會啟用無期，無數香港市民期待的這條嚴重超支的鐵路將無法使用，這已經夠可憐，亦十分浪費。再者，正如我剛才也說，還有很多受沉降影響的居民繼續要擔驚受怕，他們的問題無法得到解決。整個過程好像被有心隱瞞或甚至被犯錯的單位所主導。為何要弄到這地步呢？我們只是要求真相。在這件事上，我也十分同情局長，他很大程度上也是受害人。如果找到真相，他便不用被人責罵，為何不讓我們這樣做呢？放開胸懷吧，其實我們真的是為他好。

港鐵公司的工程問題越揭越多，當時成立調查委員會時，調查範圍只涵蓋沙中線紅磡站鋼筋被剪短造假的問題。很明顯，今天的情況已並非如此簡單，但調查開始了又不能更改原本的調查範圍。我也不知道當時迅速決定成立調查委員會原來會有這樣的反效果，就是範圍原來過於狹窄。調查完成之後，可能很多已經出現的問題反而越拖越後，無法找到真相。所以，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其實是最有效率及最正常的方法，而且這是我們實際上擁有的權力，是應該這樣做的。

今年 8 月，港鐵公司被揭發在土瓜灣地盤於 2016 年進行挖掘時，周邊多達 23 幢大廈的沉降數值超標，當中最嚴重的有 62.9 毫米沉降，超標逾三成，地面及地下喉管的監測點亦有 17 個超標，但政府及港鐵公司不但沒有向外公布，一直沒有停工，更隱瞞了兩年。即使

政府公開說這情況沒有問題，市民已經信心全失。另外，傳媒揭發會展站出現沉降，有 14 個監測點沉降超標，最嚴重的地面監測點在 2015 年已經超標，累積錄得 83 毫米沉降，較 25 毫米的警報水平超標 2.3 倍，而港鐵公司和承建商均沒有按指引停工檢討。

然而，主席，當我們看到香港面對這些工程問題時，有人便說你們不是專家，又說警報水平其實可以再調高一點，再多一點沉降其實都是安全的，相信我吧。問題正正是這些拖延和隱瞞，本來如果早一點把問題說出來，大家還可能會有一點信心，但到了這樣的階段，絕對不可以說：“我是工程師，你們要相信我出來說的話”。市民的信心已經盡失，這樣並不能解決問題。

政府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只調查紅磡站剪鋼筋造假的問題，明顯並不足夠。這次我們要求引用《條例》調查全部 8 個車站及關注沉降的問題，可以讓市民真正了解政府和港鐵公司有否蓄意隱瞞，這是有必要的，而且非常重要。如果不是一次過調查的話，永遠不能夠挽回市民對沙中線的信心，即使建成我也不知應否踏足那月台，而這條路線的完工時間，即可供市民使用的時間，只會更加延後。如果不讓我們早日正式開始調查，竣工的時間，即可供市民使用的時間，一定會再拖延下去，這一點是我們很想趁這個機會扭轉的。

然後，建制派同事會說，工程確是有問題，但沒有必要引用《條例》來調查。他們之前又說言之過早，現在則說沒有這個必要，或者說到好像很有必要調查，但又不說用甚麼方法，然後否決我們要求引用《條例》來調查的方法。總言之，他們說既然政府正在調查，便交由他們來做吧。客觀結果是，他們其實不是在保護政府，也不是保護港鐵，而是害了市民，因為明明有問題也不作出調查。

我剛才聽到有議員一直說應交由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立法會不是適當場合，又說這些事情十分技術性，議員不會明白。但是，調查工程項目，立法會並非沒有先例，立法會是做得到的。上一屆我們曾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超支，雖然當時沒有《條例》賦予的權力，但我認為可以找出部分真相。可惜的是當時我們不能傳召所有證人到來，包括港鐵公司高層。可是，我不認為當時由於我們不是工程師——除了一兩位工程界代表或其他少數議員外——我們便做不了甚麼。不是這樣的，事實證明是可以做到的。

但是，我們看到現在工程問題越揭越多，但根本沒有辦法找出或了解政府監管不足之處？港鐵公司在監察工程方面出現甚麼問題？全部問題都是靠傳媒揭發，或者有人"爆料"，而港鐵公司的承建商一直"擠牙膏"式地回應。市民不滿意，我們在本會替他們採取行動，又遭到阻撓，試問政府和港鐵公司這樣的態度，如何令市民重拾信心呢？工程質量如何可以有保證？

這些同類事故近年在香港不斷出現，十居其十也不是需要具備專業資格才知道真相。出現這些事故，我不敢說十居其十，但十居其九都是因管理不善所致。所以，獨立調查委員會也不是全部由工程師組成，成員也包括法官，跟立法會的做法沒有分別。所以，大家千萬不要以此為理由，說立法會不是適當的場合，我們沒有這種能力。絕對沒有這回事。

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一再發生，正正就是我們應該引用《條例》的時候。這把"尚方寶劍"，不用的話，只是名存實亡，我也不說它像一條"鹹魚"了。如果繼續是這樣，這把"尚方寶劍"根本永遠不會使用。將來立法會在權力向建制派傾斜的情況下，更加將永不動用，倒不如修改《議事規則》，廢除這《條例》，既然永遠不會再使用，其實也沒有甚麼分別。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但是，事實上，客觀來看，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我們才有權力傳召任何人到來作供，出示相關文件，被傳召的人便不能像上一屆調查高鐵事件時被傳召的人般拒絕出席會議，他是一定要來的。這正正是香港過去一直在法制下作出的適當權力分配，也是令議會可有效監察政府的一個工具。

但是，在現時這種政治化的環境下.....建制派很喜歡說政治化，但實際上，不是民主派要政治化，而是建制派將所有事情都看成是政治事件。然後，當我們要求調查政府時，不論是甚麼錯失，他們都不讓我們調查，不讓市民知道真相，因為他們知道在制度裏，他們仍然有足夠控制。所以，我們在這些事情上永遠得不到真相，令香港不論在工程項目、管理項目、政府的資源運用各方面都不能得到改善，這便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情況。

這數年來，我看到這種情況延續下去，感到非常痛心。這議案我們已提出 4 次，如果今天這議案不獲通過——相信也不會獲得通過——我不能保證我們會不會再嘗試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但是，我想告訴所有市民，我們一定會盡力找出真相，不是"盡我的力找出真相，但是我否決你"。我們一定會盡所有力量真真正正地找出真相，不會放過政府和港鐵公司。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和林卓廷議員的議案。今年 8 月，傳媒揭發多個港鐵車站出現沉降問題，報道指土瓜灣站及會展站附近的地盤出現嚴重超標，其中超標情況最嚴重的監測點原來早在 2015 年已經超標，但很可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和承建商未有按指引停工檢討，一直隱瞞事件，照常進行工程。

與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其他問題一樣，遭傳媒揭發後，港鐵才施施然交代，這種做法能不令人憤慨？根據立法會所得的資料顯示，沙中線全線共有 10 個車站，除何文田站和大圍站外，其餘 8 個車站的沉降監測點均錄得超標，131 個監測點錄得的沉降程度達到或超出預設指標，當中有 77 個位於會展站一帶，而土瓜灣站一帶則佔 36 個。沉降幅度最大的是會展站附近的一個監測點，沉降幅度達 84.1 毫米，超標約 10 毫米，另一個監測點更超標 50 毫米。

樓宇密集的土瓜灣一帶可說是沉降重災區，有 36 個監測點超標，涉及附近 14 幢樓宇。有傳媒取得的內部文件顯示，土瓜灣的監測點錄得最大的沉降幅度，竟然高達 60.9 毫米。事實上，在沙中線的公眾諮詢進行期間，馬頭圍一帶的居民均認為該區的地質不適合興建港鐵，一直反對港鐵沿馬頭圍道走線，在地底鑽挖隧道，但政府和港鐵公司如何回應？一如以往，他們並無聆聽或理會居民的意見，這種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態度仍然存在。現在發生了事故，居民可說是有冤無路訴。不單如此，最重要的是他們的生活亦受到影響，甚至在居住的樓宇中發現裂痕，那怎麼辦？當然，港鐵公司很多時候也會如此，當樓宇出現裂縫時，會指這是因為樓宇太舊，與它無關，這是其慣常伎倆。它現在也是一樣，採取不負責任的態度。

剛才毛孟靜議員說得沒錯，對不少市民而言，他們最大的財產便是自己的物業，是他們安居甚至是養老的地方。現在飛來橫禍，嚴重的話，更可能會影響生命安危，政府和港鐵公司會如何彌補這個情況並作出補償？剛才局長發言時指港鐵公司打算推行一項計劃，協助維

修沙中線附近受影響的民居。代理主席，協助別人維修出現裂縫的單位，其實是港鐵公司的慣常伎倆，所謂協助維修其實很簡單，只是鑿開少部分牆壁再鋪回石屎便算，但對於造成裂縫的真正因由，並不會探究或處理，對居民而言，安全問題仍然存在。我覺得政府似乎亦正採取這種伎倆和招數來撲火，掩飾工程本身出現的錯誤，我認為是不能這樣做的，不過很可惜，他們一直只採取這種做法。

代理主席，無論如何，沙中線是用全港市民的血汗錢來興建的，而香港市民亦是最主要的乘搭對象。現在除了樓宇沉降超標，其他設施亦出現這些危機，包括煤氣管、水管和污水渠，甚至行人路也出現這些現象。這些問題又如何解決？當然，有關部門已不斷維修和搶救，但港鐵公司的態度卻好像事不關己般。代理主席，對香港市民而言，這問題已構成信心危機；不單是信心危機，更牽涉港鐵公司的誠信問題。港鐵公司輕描淡寫地說，它幫助居民進行維修保養便可以了，但問題是有關責任、問責和失誤應如何處理？事件的真相為何？港鐵公司從來沒有好好向市民交代，亦沒有承擔最重要的法律責任，或向市民公開道歉，這些都沒有做到。

代理主席，會展站地盤的情況同樣嚴峻，正如剛才提到，報道指沉降最嚴重的監測點，早在 2015 年已經超標，累積錄得 83 毫米沉降，較 25 毫米的警報水平超出 2.3 倍。事件傳出後，路政署要求暫停挖掘工程，其後港鐵公司提交恢復工程的理據，路政署確認不會影響公眾安全後，便同意工程復工。

屋宇署列明，如工程可能導致相鄰建築物沉降，施工前要擬定可容許的沉降上限，一般建議上限為 25 毫米，而承建商亦可自行計算上限，再交由屋宇署審批。當然，最近我們又看到一個現象，有傳媒揭發港鐵站又再出現沉降超標的問題，報道指港鐵公司要求屋宇署放寬沉降標準，其後再作補救。以輕鐵天榮站為例，該站被發現沉降超出 20 毫米的安全指標後，指標隨即被調高至 80 毫米，以免再出現超標。代理主席，此舉不禁令人懷疑，究竟所謂"沉降指標"，是否可以經常任由政府和港鐵公司自行"搬龍門"而不作合理解釋？這指標是否可以任意調高或調低的呢？調高的目的是否方便港鐵公司逃避責任？究竟指標是否有上限的呢？即使政府委任的專家顧問亦建議，修訂沉降指標的次數應該減至最少，即最好不要調整。但是，現時不斷調整，其後仍然出現問題，然後又再調整。這些問題一直在香港市民心中揮之不去，究竟港鐵公司能給大家多少信心呢？政府與港鐵公司之間會否互相包庇呢？

剛才陳帆局長在發言中提到，現時沙中線各個港鐵站的工程均沒有超越現有或已更新的沉降標準，港鐵公司亦表示沉降幅度已經趨向穩定。代理主席，此說法真的可笑，因為沉降標準由港鐵公司自行"度身訂造"，實際沉降了多少，標準就會是多少，又怎會超標呢？這些說話能否令我們相信這樣便可以達到安全標準？實際上，現時安全標準的計算方法有何準則呢？

剛才局長又提到，港鐵公司會繼續進行監察工作，所以大家不用擔心。代理主席，這是否同樣可笑？每次我們提出問題後，港鐵公司都說會不斷監察，但監察完後，又再發生問題。我們怎能相信其監察有效呢？況且，多次涉嫌隱瞞工程問題的港鐵公司自我監察，大家認為，這樣能保證它在出現事故時不會再將事情隱瞞嗎？更何況，正如我剛才所說，市民對港鐵公司的信心已跌至冰點。局長認為這種所謂"自我監察"是否有效呢？會否重新檢討一下，想出更好的做法？

代理主席，屋宇署代表曾經表示，調高沉降指標，是經過詳細的工程學分析。言下之意，即任意調整並不容易，亦要有科學根據。代理主席，即使這是事實，但若不斷調較指標，又怎能令人信服？況且，代理主席，我相信大部分同事及市民都不是這方面的專家，對此認識不多，我們無法判斷有關標準的調整是否合理和科學化。正因如此，為免令大家失去信心，並讓大家確切了解調整指標是合理的做法，我們是否需要請專家來立法會向公眾交代，究竟調校準則為何？調校後是否安全，以及調校的原因及方法為何？透過請專家來立法會解答議員的質詢和作出交代，讓市民大眾了解真相，會否更好？

事實上，沙中線工程一而再、再而三出現醜聞，顯示港鐵公司已經腐化至極點，政府的監察工程制度亦出現嚴重問題，令公眾完全失去信心。有同事建議，由政府成立以調查紅磡站事宜的獨立調查委員會需要擴大調查範圍，一併調查沉降問題。但很可惜，政府至今仍然不為所動，只另外邀請了 3 名前政府官員組成沙中線項目專家顧問團，但不會公開會議過程和文件，亦不會邀請傳媒採訪，完全缺乏透明度，令人難以信服。

最後，基於這個原則，有議員提出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主動調查此事，以提高整件事的透明度，讓大眾了解有關事宜，因為大家覺得，即使政府同意擴大調查範圍，但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最大股東，亦身兼監督港鐵公司各項大小工程的責任，始終難以令人覺得公正。而且調查完成後，亦未必會公開完整報告，公眾難以知道事情的來龍去脈。

因此，我們覺得立法會不但需要監察政府，亦要促使有關人士清楚交代此事，讓市民明白事件的進程。因此，今天有議員提出引用《條例》，以進行調查。而事實上，《條例》賦予我們權力，可調查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並傳召相關人士作證。所以，我希望議員真的循此方向，支持這項議案，透過引用《條例》，令市民重拾信心，並保障市民的安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臻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及林卓廷議員分別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提出議案，由立法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沙中線土瓜灣站工程地盤附近建築物出現嚴重沉降，以及香港政府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是否涉及監管不力及蓄意隱瞞出現沉降的問題。

我就沙中線醜聞的發言，可以歸納為 24 個字："偷工減料，文件失實；沉降超標，隱瞞公眾；港鐵卸責，港府包庇。"港鐵沙中線工程項目接連出現問題，醜聞越爆越大。自從港鐵公司在今年 5 月被傳媒揭發沙中線工程質量涉嫌造假後，事件從紅磡站蔓延至會展站，以至土瓜灣站，一次又一次被發現偷工減料。其後，媒體再踢爆港鐵公司多年來隱瞞施工地盤的土地沉降問題，令社會對港鐵工程安全的信心跌至新低點。

港鐵工程醜聞背後反映了官商勾結的黑幕，令公眾對港鐵公司管理層的信心一落千丈，對政府部門的監察能力極度失望。如果政府不清楚交代，不認真追究，甚至一再包庇，便等同玩火，玩一個令社會不信任政府管治的政治炸彈。

今年 8 月初，《蘋果日報》再次揭發沙中線土瓜灣站出現工程問題並且被隱瞞。港鐵公司 2017 年的內部文件顯示，早在 2016 年便發現土瓜灣站地盤周圍多達 23 幢樓宇出現超出容許上限的沉降，附近多幢建築物的外牆及內部均出現明顯的長裂痕，居民甚至經常感到大廈搖晃震動。在 2017 年 7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港鐵公司仍然聲稱各監測點的數據符合正常水平，蓄意隱瞞真相。在沉降問題被揭發後，建制派區議員何顯明更稱沉降數據屬私隱，因為會影響樓價。報道亦指出，土瓜灣站的沉降更導致地底的煤氣喉管變形，不排除有爆炸的風險。

資深土木工程師倪學仁曾在電台節目上，指責港鐵公司責無旁貸。他說施工期間如發現實際的地質與當初的假設數據有分別，便應立刻修正，但港鐵公司則以另一種方法修正，就是安排第三方公證行到涉事大廈，解釋沉降與工程無關。這種方法可謂聞所未聞，發現問題不是去處理，而是找方法拒絕承認問題。

倪學仁自己也曾到涉事大廈，他不諱言舊樓雖然有先天性的問題，但情況就如一名患有骨質疏鬆的長者，若無人把他推倒，他是不會無故斷骨的。港鐵公司即使不是百分之一百有責任，也頗肯定有相當大的責任，港鐵公司怎可以完全否定沉降與工程有關？

現時沙中線項目嚴重超支、超時，全長 17 公里的鐵路造價已增至目前的 971 億元，平均每公里的成本是 57 億元，相比高鐵香港段每公里 32 億 4,700 萬元更高，成為全世界第二昂貴的鐵路項目。不過，最昂貴的鐵路項目仍是香港的港鐵西港島線。然而，花費近千億元公帑的基建項目，竟然是"豆腐渣"工程。

觀乎政府和港鐵公司在過去數月的表現，可以說是不斷卸責，毫無承擔，完全辜負港人的期望。當媒體揭發紅磡站剪短鋼筋，港鐵公司最初試圖淡化事件，發動輿論質疑分判商的誠信，馬時亨更埋怨傳媒說"我們說 OK(沒問題)便 OK 了"。到了證據確鑿的時候，港鐵公司又把問題推向承建商，始終不肯承認本身的管理責任。

政府的無賴態度也不遑多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最初表示對港鐵公司的管理能力充滿信心，後來有證據顯示其辦公室在去年 9 月已經收到告密函件，他又改口說因為下屬沒有呈上函件，所以只從媒體知悉有關信息。及後，政府再突然"轉軚"，把責任全部推向港鐵公司，要求管理層離職。

事到如今，整件事已經遠遠不止是工程質量的問題，而是涉及承建商、港鐵公司和政府三方涉嫌主動或被動串通的連鎖醜聞。港府明知有違規風險或顯示超標的證據而不執法亦不介入，根本與串通無異。究竟背後是否有不為人知的利益軛轡或政治圖謀？市民越來越有懷疑的理由。

但是，"林鄭"班子是否真心想找出真相？只要看看林鄭月娥之前兩度拒絕港鐵公司主席馬時亨請辭，更力保陳帆和政府委派到港鐵公司董事局的官員——因為他們被蒙在鼓裏便無需負責——便知道政府根本無意徹查，因為真相大白後很可能有不少官員要問責下台。

"林鄭"的拿手好戲是假裝工作，所以她宣布委任 3 名政府退休官員作為港鐵公司的顧問團，猶如已掌握大局，但大家只要想一想便明白，顧問其實沒有實權，再看看政府如何對待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及退休保障諮詢的意見便可知一二。黃遠輝的報告尚未發表，"林鄭"便在施政報告說要填海；周永新教授的退休保障建議不中聽，"林鄭"便把教授踐踏得一文不值，我們對顧問團還會有信心嗎？

如果政府真的不信任港鐵公司管理沙中線的能力，便應順理成章取消港鐵公司的委託協議，直接收回沙中線項目的管理權，由政府接管工程是最好的方法，但政府沒有這種勇氣，沒有這種管治意志。究竟"林鄭"在害怕甚麼？還是需要維護或包庇甚麼利益？這些均是公眾人士很想知道的，是根據《條例》提出議案想達致的效果。就議案進行表決時，究竟哪位議員站在公眾安全一方，哪位議員站在利益集團一方，市民必須"金睛火眼"追究到底，我建議建制派同事看清形勢和事實，以免火勢越燒越大，令他們"站錯邊"。

沙中線工程醜聞顯然並非個別的疏忽事件，而是長期、有系統的腐敗問題。雖然政府擁有港鐵公司七成股份，但港鐵公司實際上是獨立王國，在政府的包庇下，以謀利作為首要目標。港鐵公司去年的純利為 168 億元，但仍然每年加價。至於今次因醜聞而下台的各人，例如行政總裁梁國權先生的年薪高達 1,520 萬元，黃唯銘的年薪亦達 800 萬元，而非執行主席馬時亨雖然無需參與日常運作，但去年也獲得 170 萬元的董事袍金。原來港鐵公司手握大量公帑承建高鐵、沙中線及其他鐵路項目，但卻偷工減料、中飽私囊，供養着這些設法隱瞞公眾的人。香港以公帑供養他們，市民有份支薪給他們欺騙自己，想想也感到很荒謬和不值。

事實上，港鐵公司的財務報告顯示，其 2017 年的經營利潤中約 15% 是來自內地物業發展和境外鐵路相關發展，達 32 億元。當中內地物業發展的盈利高達 23 億元，是 23 億元，竟然較香港物業發展收益 11 億元更高。由此可見，港鐵公司已成為政府作出投資的"萬能 key"，我敢斷言特首為求完成她的政治任務，在不久的將來還會利用港鐵公司投資"一帶一路"的基建和物業發展。

連串問題反映港鐵公司已經成為龐大的異形怪物，經營本地鐵路業務變成港鐵公司可繼續在全球作投資的踏腳石。除了在香港大搞物業發展外，更擴張至投資內地的地產項目和海外的鐵路經營管理。從香港人的角度來看，港鐵公司嚴重傾斜去投資內地和海外業務，實在是利之所至，不務正業。

在鐵路本業收益僅佔少數的背景下，假如我們代入港鐵公司高層的思維，自然會捨難取易。反正來自車站商鋪、廣告、商場、辦公室等豐厚收入，已可令港鐵公司"做靚盤數"，在外國和大陸發展業務又可以擴大商業版圖，足以向股東交代。然而，維持鐵路工程和服務質素的重要性卻每況愈下，港鐵的種種延誤、信號系統出錯、車站設施發生事故，對市民來說已是司空見慣。更何況隨着兩鐵在 10 多年前合併，港鐵公司在營運鐵路的本業已取得壟斷地位，即使每年加價，市民也難有其他選擇，只有被人"撇住搶"。

結構上，政府擁有港鐵公司 75% 的股權，雖然餘下的股權名義上是由小股東擁有，但其實是由投資經理控制，大財團從後操縱。大家不難發現，除了政府高官之外，港鐵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均是香港的權貴階級，是眾多利益集團的代表。港鐵公司的發展模式直接影響眾多地產商的利益，大財團絕不會掉以輕心，必有其代理人看管。政府會代表普羅大眾作監管嗎？當中連一位民選立法會議員也沒有，便可見一斑。港鐵公司黑箱作業，政府沒有履行代表市民監管的責任，使港鐵公司變成獨立王國，口說服務市民，實際上為大財團謀取利益，出賣香港人對交通需要的託付，淪為炒賣地產的工具。

我難以估計有多少建制派議員支持是次的議案，但我不希望議案只淪為一面照妖鏡，再次凸顯哪位議員支持，或誰反對。我認為議員應以市民的安全為上，不應有民主派或建制派之分，應該一起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沙中線的沉降問題。我不想香港淪為"蒙着眼睛，塞着耳朵，便以為天下太平"的地方。陳健波議員說反對填海的是歷史罪人，但我認為今天本來有權力徹查真相，但卻以駝鳥心態認為沒有問題的人，才是歷史罪人。

金庸先生剛離世，我引述他的一句說話作為總結。他說，今天的大陸有人很有權力，有人很有財富，有人很有知識，有人很有名氣，但普遍來說，他們均沒有一樣東西，就是良知。我請議會內的朋友、同事拿出你的良知，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近年接連發生大型交通運輸基建項目的工程事故，繼數年前爆出廣深港高鐵線香港段工程嚴重超支及延誤後，今年又發生沙中線建造工程不合規格、更改圖則，以及多個車站、連接隧道和工地地段超過 130 個監測點錄得沉降超標，部分沉降超標更高達 60 毫米，當中又涉及很多煤氣管、水管和路面等設施，對居民造成嚴重威脅，甚至危害他們的人身安全。

其實，我和很多市民一樣感到憤怒、困擾和憂慮，亦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全。在傳媒揭發這宗重大事故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一直未有公開交代整件事件的詳情，至今已多月，但仍沒有解釋為何會發生如此嚴重的事故。不少居住在沙中線沿線的居民也很擔心，內心充滿疑問，擔心這些沉降會否對他們居住的樓宇造成影響，他們的樓宇是否安全等，他們至今仍然每天提心吊膽。因此，我很希望港鐵公司或政府可以早日作出交代，告訴他們其現時居住的樓宇是安全和適合居住的，以及港鐵公司會採取甚麼補救方案，甚至在出現問題時會有何補償方法。

代理主席，受到車站沉降超標影響，大圍站今年 7 月已將上蓋發展商的地基工程叫停。我和沙田區數位區議員和地區發展主任曾邀約發展商新世界的代表和港鐵公司的代表，直接到大圍站視察沉降情況，並要求港鐵公司交代沉降對列車服務的影響，同時詢問港鐵公司有否補救措施，以確保東鐵列車服務仍然安全，讓市民可以安心使用列車服務。不過，很可惜，即使我已多番追問港鐵公司，月台沉降至哪個幅度才要停止大圍站的服務，又問港鐵公司代表有何實際方案處理和當前的進度如何——我剛於上星期再問他們——但仍然未有答案，情況令人擔心。究竟港鐵公司現時的停工指標為何？抑或港鐵公司訂有不同的停工指標，可以隨時調高或降低？這仍是未可知的。

代理主席，港鐵近年事故頻生，醜聞越揭越多，嚴重打擊我們對港鐵公司的工程質量和鐵路安全的信心，信心越來越少。是次沙中線事件，除揭示港鐵公司管治架構的問題外，更凸顯政府未有發揮其應有的監管和領導作用。

我認為由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是次沙中線涉及的所有工程問題，包括工程地盤周邊樓宇及其他設施出現沉降超標或相關事宜，是較合適和理想的做法。事實上，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已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就港鐵沙中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中的扎鐵工程及引起公眾安全方面的關注的其他工程進行調查。不過，該調查委員會只關注沙中線項目合約編號 1112 下的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至於紅磡站北面隧道及沙中線其他車站的工程問題則未有處理，我相信於此刻要擴大該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並不可能，所以我希望特首或局方認真考慮委任另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沙中線的工程及沉降超標問題。

多位議員和同事均提到，獨立委員會的好處是可以較快完成工作，因為獨立調查委員會一般會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完成調查，例如現正展開工作的調查委員會，便會在 6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當然，特首曾表示會容許花更長的時間，但短時間完成是常態，而我們也希望可以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取得報告，知道當中發生了甚麼事情。因此，由特首委任另一個調查委員會將會是更合適的方法。正如我剛才所言，現時由夏正民法官領導的調查委員會不會就一些範疇進行調查，包括北面隧道和沙中線其他工程，而這些正正是市民最關注的事情。因此，我們認為可以將調查範圍擴大，我確實希望特首可以考慮這做法。否則，我也希望陳帆局長可以解釋，又或日後特首有機會聽到我的建議的話，她可以解釋為何不可以委任另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來處理沙中線的問題。

代理主席，沙中線工程出現問題，負責工程監管的港鐵公司和政府均責無旁貸。港鐵公司過往向政府提交的報告，似乎沒有如實交代工程有何不尋常之處，直至傳媒揭發事件，沙中線工程才被叫停，這種處理危機手法備受質疑。過去討論高鐵工程延誤問題時，曾有官員表示自己也被蒙在鼓裏，也是受害者，更直言對港鐵管理層失去信心。其實，當政府官員這樣告訴市民時，我們便更感擔心，因為這表示政府沒有做好看守者的角色，那市民只有感到更無助。這證明政府現時的監管制度確實出現問題，而問題的癥結在於如何作出改善。

被揭發出現施工問題的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和沙中線，均採用備受爭議的委託協議模式，即由政府出資負責所有工程成本，而港鐵公司則擔當管理者的角色。如果港鐵公司在監工過程中出錯，政府有權提出索償，但賠償上限難以收阻嚇作用。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亦批評這協議模式並不完善，並非最佳模式，政府應考慮以其他方法和模式監管。

此外，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作為核實監督者，負責沙中線工程項目的人手編制只有 26 名工程師，而整項鐵路工程規模龐大，需要進行實地視察，派員常駐地盤等，有關人手是否足以監督工程呢？政府往往依賴港鐵公司提供資料，但所得的資料往往難以符合大家和局方的要求。因為無法取得實際的報告，所以政府很少主動展開調查。我們看到整個問題是個死胡同，只是劃定了一個規範，並不能解決問題。

代理主席，沙中線工程涉及的問題非常廣泛，亦有人質疑事件有否涉及隱瞞、包庇和監管失當等問題，市民既希望知道真相，同時亦

希望透過調查，確保往後的大型工程不會有同類事故發生。因此，我促請政府盡快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給市民一個交代，讓市民對港鐵公司的工程和服務重拾信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沙中線工程。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及林卓廷議員今天就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土瓜灣站沉降事件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我曾數次參加立法會根據《條例》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坦白說，我對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並不反感，因為我在 2008 年 10 月 10 日也曾要求成立"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為何此小組委員會有 30 多位成員？因為它不是引用《條例》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是先成立小組委員會，有很多議員加入，接着才動議引用《條例》跟進事件，所以人數才會這麼多。典型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其實是 12 人，每個黨派也有代表加入。所以，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我覺得結果是具備一定公正性的。

所以，雖然議員有時持不同意見，但我很明白為何他們在這個問題上鏗而不捨地要求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這番話是對局長說的，是因為他們做得不好，政府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至今沒有接受我們的意見，擴大土瓜灣站的調查範圍，市民又怎會接受呢？現時的情況是"日日新鮮"，我們每天也驚心動魄。我曾參與專責委員會的調查，我覺得議員未參與過調查是有點可惜，因為這是立法會的重要權力，亦是我們應該要珍惜的權力。因此，當有議員提出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時，我們不要把它看成洪水猛獸。我希望政府尊重立法會的調查權力。所以，政府要做好一點，這樣就會較少人提出引用《條例》。我也同情局長。我們說每屆立法會都有一個 clock(時鐘)，今次就指向了運輸及房屋局，不斷有議員引用《條例》。

自 5 月底揭露紅磡站剪鋼筋事件後，別說市民，我們作為議員也覺得幕幕驚心，不知道明天會發生甚麼事。我在 6 月 8 日代表西九新動力致函特首，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特首後來在 7 月 10 日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 8 月 7 日亦作出回應，有 5 位高層人員離職，但據說他們仍然領取了退休金、解約金等，實質上懲罰可能不太大。

今天的事情其實牽涉到 4 個部分。第一，是知情不報的問題；第二，是市民信任的問題；第三，是事實如何的問題；第四，是我們的期望。

為何知情不報呢？2017 年 7 月九龍城區議會的會議我也有出席，為何出席的政府官員當時知情不報呢？為何不說有沉降呢？說了出來可能就不會發生現在的事情，今天就可能沒有議員提出引用《條例》了。我對此真的十分反感，由"沒事"變成"有事"，這是當局處理手法的問題。我覺得有一份報道對他們的評論十分正確，說他們有"工程心態"，但卻沒有"公眾心態"，更沒有尊重區議會和立法會議員的心態。

第二，我認識很多工程師，他們說香港對安全的要求很高，這點我是相信的。他們很有信心剪鋼筋或沉降其實最後不會構成安全問題。這就是"工程心態"。然而，市民的心態又是怎樣的呢？是沒有信心。政府監管不足，部門又知情不報。我認為，港鐵公司有隱瞞事實，甚至越說越亂，要對今次事件負上很大的責任。現時由法官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每天都披露未知的情況，所以，即使現在順利過關，之後又怎樣呢？

有關期望的問題，我覺得那個區的居民真的十分好。我再三問他們，究竟是否想立法會引用《條例》進行調查。我甚至向他們解釋當年雷曼事件也曾引用《條例》，我有份提出議案及帶動 1 萬多人在中環示威，我告訴他們引用《條例》是有功效的。但是，他們向我們反映，第一，他們很關心工程可否盡快完工；第二，當然是安全問題，這是全港性的問題；第三，他們很希望賠償要快捷、到位。

由 2012 年至今作出了投訴而現時被列為沉降的個案，我認為港鐵公司要負上很大的責任。我們要求居民與區議員會面，這是有做到的，甚至提出有限額的補償，即局長剛才所說的補償(compensation)。若要申索賠償(damages)，就可能涉及合約甚至我稍後提及的《鐵路條例》，還要待工程完成後 1 年內提出申索及由公證行核實。如果作出補償，則或許能達成和解，可以用更多資源解決居民即時的困擾。工作已開始進行，但我認為誠意不足，亦不接受補償的款額。據我所知，補償款額是 8 位數字，我認為是不足的。我認為最低限度應該達到 9 位數字，要投放最少 10 億元備用，否則這件事就會沒完沒了。今次牽涉 10 多幢樓宇，我相信我們陣營裏的政黨也一樣要聽取市民的意見，可能下一次情況又會不同。

但是，我傾向相信工程界朋友的說法，我知道安全未必會受到嚴重影響，尤其是我的黨友是工程界的代表。不過，這不等於我們對政府處理這個問題的手法的接受程度完全一致。我不接受有關方面不斷說要我們相信他們、要相信專家，正如港鐵公司主席馬時亨說："我說 OK 便 OK。"這真的是很難接受。法律界有句名言："Justice should not only be done, but should also be seen to be done"。我送給局長和所有官員一句，請你們也要接受："Safety must not only be assured, but has to be seen to be assured"。不止港鐵公司或馬主席說 OK，也要市民說 OK。

最近又發生甚麼事呢？港鐵四線同時癱瘓。除了紅磡站重災區政府正在調查外，還有很多事件與紅磡站有關，我相信法官會一併調查。土瓜灣的"帳"現時還未算。專家顧問團提出要鑿開連續牆來檢查，最低限度立場與港鐵公司拉開一點。但是，政府在這件事上真的監管不力，後知後覺。所以，在四線癱瘓事件後，我真的很想說，港鐵由 1979 年至今運作了近 40 年，香港有兩項關於鐵路的條例，其中一項是《香港鐵路條例》，即使立法會沒有《條例》這把"尚方寶劍"，《香港鐵路條例》其實賦予政府另一把"尚方寶劍"。第 16 條"在專營權下的失責行為"提到"出現嚴重服務停頓"，政府可考慮終止其專營權。我留意到同事很少提及這項條例，但我覺得不是不可考慮的。港鐵運作了 40 年，如果有越來越多問題，政府也要嚇一嚇港鐵公司，表明給予專營權不是"奉旨"的。正如說要問責，但扣減董事酬金並不"入肉"，情況是不會改變的。

歷經 40 年，社會已經改變，市民對問責制度的要求高了，現在要處理的是信心問題。所以，我也同意，即使不根據《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政府也要告訴我們如何令市民重拾信心。假如我們不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會如何做呢？《香港鐵路條例》第 14 條提到罰款，但罰款金額極低，第 3 級罰款是 1 萬元，第 5 級罰款才 5 萬元，違規持續才不過每天 1 萬元，罰款其實也是公帑。第 29 條的罰則較重，如果有職員失責便屬刑事犯罪。

我認為政府必須積極跟進，如果調查到有人隱瞞甚至涉及刑事責任，罪責不能輕易放過。我相信在法庭進行刑事審訊時，一切也會一清二楚，屆時便更嚴重。為何當年在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引用《條例》調查雷曼事件呢？便是因為有人向法庭提出刑事訴訟，所以銀行才開始達成和解協議。這是很現實的問題。所以，現在是否時候檢討《香港鐵路條

例》，為市民想想賠償和索償機制？當年興建高鐵時，大角咀有 10 多座樓宇擔心出現裂縫，我們曾經研究有關的賠償機制是根據《鐵路條例》附表第 II 部 6(a)和 7(a)條。若要提出索償，便必需專業人士證明，一般市民會很害怕。

所以，今次事件包括 3 方面：第一，官員問責的問題，我認為不要再邀請馬主席連任，應該找一個後備人選，當馬主席的任期完結便找下任主席跟進，這是市民的感覺和印象的問題。雖然我和馬主席相熟，但這是公共印象的問題；第二，職員要負責，不論在刑事或民事方面，機構要民事負責，人員要刑事負責，我不知道是承辦商還是誰搞出這個"大頭佛"；第三，政府要平息民怨，我不知道政府要如何負責，保持市民的滿意度和信任度。

所以，局長要與他的團隊研究清楚，如何恢復市民，包括立法會議員的信心。過得一時，未必過到將來，因為這件事會影響將來的。我只可說，當年就雷曼事件的調查其實尚未完成，報告的確是很匆忙地撰寫，因為 4 年來我們真的要學習很多銀行的知識，不過，最後銀行的制度有所改善，對消費者的保障增加，沒有那麼多"盲毛"購買高風險債券。

自 2012 年起本會從未根據《條例》成立過專責委員會，這點我也想評論一下。不知從何時開始，建制和泛民之間缺乏互信，大家覺得如果成立專責委員會便是"做 show"。我曾經想過，是否一定是這樣呢？我有時候也說服不了自己，會否我支持了成立專責委員會，而他們不是"做 show"呢？有時候，我主持委員會時同樣有不太好的感覺。所以，我很想說，但凡要根據《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必須泛民和建制同心合力，才能有所進展。不過，按照現時泛民和建制的格局，甚至就民生議題，我和其他同事討論過，對於他們是否"做 show"仍存有疑慮。所以，代理主席，我今天只能投棄權票。但是，我希望局長聽到我剛才給他的忠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聽罷梁美芬議員的發言，我想作出一些回應。當然，她能夠運用法律知識來看相關的香港法例，建議政府檢視《香港鐵路附例》的相關條文，並研究是否要提高罰則，加強港鐵公司的管治。我覺得這些均是良好的建議。但是，梁議員在她發言的總結部

分，提到她擔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可能會變成"做 show"，而且只是民主派議員"做 show"，建制派議員則不會有"show"做。我不知道那是甚麼"show"，我真是聽不明白。

我聽到梁美芬議員在發言中不斷提及雷曼事件，因而特地翻查有關雷曼事件的資料。雷曼事件於 2008 年發生，剛在我們當選議員後。當年我、梁美芬議員及代理主席均在 2008 年夏天參加立法會選舉，然後在 9 月當選，而雷曼事件在 9 月 14 日爆發，令整個香港甚至全球的金融體系變得很黑暗，很多苦主因而要上街抗議。說回 2008 年 10 月 10 日——因為剛才梁美芬議員提到這個日子，我的同事也特地翻閱資料——10 年前，立法會引用《條例》調查雷曼事件。其實很多香港人對事件均記憶猶新，因為有很多人因此輸掉身家，甚至一些位處在立法會附近的公司也出現很大問題。在 2008 年 10 月 10 日，當時仍是議員的劉江華局長在立法會門外對着雷曼苦主說，他會和苦主一同撐到底，追究到底，幫他們取回他們的錢。但是，他轉身卻在內務委員會("內會")就有關的議案投反對票，他真的"很捧"。然後，雷曼苦主要向代理主席的政黨跪求，他們終於才肯"轉軟"。在 10 月 17 日的內會會議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議員投棄權票。其實這已經是很大進步，由反對變成棄權。最後，在 11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民建聯的議員就有關議案投贊成票。在大部分建制派議員均投贊成票下，立法會得以引用《條例》徹查雷曼事件，幫苦主討回公道，亦產生——我想大家都知道——整個銀行業的銷售手法需要更改等的結果。

當然，以往我們亦都聽過很多建制派議員以"架床疊屋"等理由反對引用《條例》來進行調查，但其實當時警方有就雷曼事件進行刑事調查。我們翻查資料，到了 2012 年，警方才決定無法立案而停止調查。另外，當時金融管理局亦有作出調查。因此，當年就雷曼事件，數間不同機構同時進行相關調查，而它們均有相關的法定權力。但是，當時立法會也根據《條例》成立了專責委員會調查雷曼事件，幫市民討回公道。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相信，對於沙中線的資料，大家均知悉，我已經在我的發言稿中刪去很多資料性的內容，不欲複述。但是，我想指出，有關沙中線

項目的工程問題，除了調查委員會現正在進行調查外——當然我們不便對此作出太多評論，因為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調查委員會正進行司法程序，我們要予以尊重——另外，港鐵公司也有內部的項目委員會進行調查，然後路政署亦要求港鐵公司聘請獨立顧問進行荷載測試；而港鐵公司董事局亦要求其轄下的工程委員會，對沙中線的管理過程及程序進行檢討，希望 3 個月內能夠交報告。

局長，我們尚未收到有關報告。港鐵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布會就有關事件進行檢討，期望 3 個月內完成報告。今天已是 11 月 1 日，我們特地再瀏覽港鐵公司的網頁，也沒有找到報告。我不知道局方有否收到這份報告？局方是否能增加將這些資料向議員披露的方法？稍後我也會就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專家顧問團最近就沙中線項目提交的第一期中期報告，提出一些意見。

在 8 月 15 日，運輸及房屋局成立了沙中線專家顧問團，向港鐵公司提出務實可行的方案。然而，事情發生至今，已經出現不少變化。特別是今次毛孟靜議員及林卓廷議員的議案，主要是針對近期的發展。當大家以為沙中線項目近期出現的工程問題是沉降超標，怎料更為近期的是，兩星期前突然傳出紅磡站新建月台連續牆的鋼筋被剪短的事件還有"前傳"，原來將來供屯馬線使用的上層月台的連續牆鋼筋亦被剪短，然後現時有關方面又擔心供東鐵線使用的下層月台可能同樣受影響。

當然，我剛才提到的紅磡站新建月台連續牆鋼筋被剪短的問題，因有關工程屬合約編號 1112，已經納入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內。但是，沉降超標確實令大家相當關注，有多名屬油尖旺或九龍西選區的立法會議員亦有就此發言。我相信局長明白市民的關注。

身為港島區的立法會議員，我關注到會展站工程問題的處理方式其實與土瓜灣站的有很大差別。土瓜灣站的工地鄰近範圍，住宅更為集中，而且地下公共設施的喉管很可能更為密集，原因是要應付大量的住宅活動。還有一件事，我相信局長應該知悉，其實土瓜灣區有很多樓齡比較高的樓宇，而沉降超標可能對樓宇質素有很大影響。很可惜，港鐵公司居然說樓宇出現問題與樓齡長有關，與沉降無關，便當作處理了事件。相反，會展站工程出現沉降超標，發現挖掘太深卻沒通報後，便立即要停工。我身為議員，無論是代表哪個界別或選區，以香港整體來說，不能接受這種處理手法。

當然，令市民更關注亦很擔心的，就是當局“搬龍門”。大家都知道，香港很多地方有地下水，而在工程上，沉降雖然並不罕見，卻是大家非常關注的問題。而最重要的是——其實我也請教過工程界人士——主席，若各處同時沉降，問題不大，因為不會出現結構傾斜或斷裂，但如果沉降幅度不平均，地下喉管也可能會斷裂，即是幅度不同，已經有很大影響。

當然，我們也知道局方已經修改了通報機制。在之前的機制下，各個範疇的所有事項均要接受監察，然後進行安全評估，才會決定停工。按照現時已修改的機制，原定的標準須予以嚴格依從，如出現超標便要立即停工，原因很可能只是為了進行檢測，這是沒有問題的。其實，當沉降幅度超出了預設停工指標或警戒線便要停工，不論是為了進行檢測以確定情況，或是尋找解決方案，均是好事，也是應該做的，而非要再先參考及評估一番才決定是否停工，否則該制度和指標便會失去意義。

很可惜，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早前當局提供的沉降幅度資料顯示，整條沙中線有 10 個車站，當中 8 個車站均出現沉降超標，而沉降問題最嚴重的是會展站。會展站附近的住宅不多，卻是重要的交通樞紐，上下班時人流極多。早前在會展站工地發現炸彈，對香港島交通造成的影響是相當大的，我相信局長對此應該記憶猶新。故此，在此車站的工地出現沉降超標是非常不理想的。

為何我剛才特意提到專家顧問團的第一號中期報告呢？坦白說，而局長可能也留意到，其實報告內容是為頗中肯的，因為這份報告不單要求港鐵公司就連續牆進行檢測，更撇除港鐵公司荷載測試的報告。第二，除了要求港鐵公司對東西走廊月台層板進行檢測外，亦要同時檢測南北走廊的月台層板和連續牆。雖然沒有關於南北走廊月台層板的醜聞被揭露，但專家顧問團有足夠理據要求港鐵公司跟進，但港鐵公司沒有理會，遲遲不提交報告。

從那個時候開始，我注意到局長沒有繼續幫港鐵公司說好話。局長，這方面，我留給你自己說。在前一兩天的會議上，局長也有如此的傾向，我也有提出同樣的意見。然而，坦白說，一提到沉降超標的問題，我覺得他的回應似乎有輕輕帶過之嫌。不知是否因沉降超標亦涉及相關政府部門，因為它們理應一早掌握數據，亦知悉出現了問題。但是，正如剛才梁美芬議員所說，為何土瓜灣站附近範圍出現沉降超標，政府卻完全沒有通知受影響的居民、商戶等，完全沒有行動，甚至也沒有向區議會報告。我認為這個做法非常不智。

事情發展至今，雖然會展站的工程曾停工，但接着政府又放寬監察點的預設停工指標。主席，我說個笑話，放寬指標令原本接近超標的沉降幅度變成很長時間也不會超標，因為如果套用最新的標準，會展站的工地中——並非所有監測點——有 5 個監測點的指標放寬了 4 倍。這樣，現時的沉降幅度便很難超標。如果放寬了指標，仍然出現超標，情況便真的非常嚴重。

很可惜，這份專家顧問團的中期報告只提及市民對沉降問題非常關注，因此日後要有足夠的理據支持才可放寬指標，以及把放寬的次數盡可能減低。主席，我最擔心是甚麼，就是要放寬指標的話，我便寧可一次過盡量放寬標準，即以後便不用經常提出要修改指標。這是我們最擔心的情況。當然我們理解，政府部門中有專家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報告或考慮相關的要求。但對我們而言，政府其間採取過甚麼行動我們全不知情，沒有任何透明度。

我一直希望，港鐵公司向政府提出修改或放寬監測點上限的要求時，政府應該將有關的要求及理據公開。政府作出考慮時，不論拒絕或批准，亦應該將當中的理據公開，讓市民知悉。現在很多工地附近的居民，甚至商業機構，面對着其居住或租用的大廈可能受沉降影響，只知悉政府願意提供的有限資料，而沒有以往沉降的情況。坦白說，對他們而言，欠缺這些資料，他們在索償時便不能作出比較，以便剔除外圍因素，從而證明沉降是由港鐵公司的工程引起，導致樓宇結構出現問題，因而需要作出修補，並就此提出申索。這是提出申索的關鍵，我們要 **prove** 當中的 **causation**，即引致問題的原因及其導致的後果。

小市民、業主、租客或商戶，從甚麼途徑可以取得這些資料呢？我不會因住宅或辦公室旁有工程進行，便放置一部機器每天進行檢測，這是港鐵公司的責任。我們亦相信政府設有機制進行監測。很可惜，政府並沒有這樣做。這正正是市民對政府及港鐵公司失去信心的原因。同時，隨着事情一直發展，我們對局長、署長，甚至鐵路拓展處均相當不滿，而且有關的監察及核證顧問也不見蹤影。該公司的名稱中包含“運”這個字，我認為是“混吉”的“混”才對。我不知道它們在事件當中做了甚麼工作。

在發言時間尚餘一分鐘時，我想指出我當然支持毛孟靜議員和林卓廷議員提出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如果特首可以及早將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擴大，我亦表示支持，但根據現時的事態發

展，我十分擔心不會如此。為何不在這年多的時間內，趁着議員有能力、有時間就讓我們多下工夫，把問題解決？而且，這件事絕對涉及公眾安全。我相信局長也明白，紅磡站最終的命運如何，要否清拆重建，沒有人能給予肯定的答案。但我們希望，不論是建制派或任何派別的議員也支持我們引用《條例》作出調查。多謝主席。

譚文豪議員：主席，首先，關於毛孟靜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提出兩項議案，要求調查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沉降問題，我予以支持。

其實沙中線事件可能是香港交通運輸基建發展史上最大的醜聞。問題的規模有多大呢？我相信無須我多說。其實這件事反映政府在沙中線工程上監管不力，置市民安危於不顧。不單有剪短鋼筋的問題，還有現時討論的沉降問題，即使不乘搭港鐵，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以前，我們可能說剪鋼筋事件只會影響乘搭港鐵的乘客，現在不是這樣了，即使住在港鐵站附近也受到影響。雖然這些醜聞接二連三地出現，但我卻看不見當局作出任何深切反省。就以這項議案建議調查的沙中線沉降問題為例，這正好反映政府未有痛定思痛，態度依然是得過且過，繼續企圖用花言巧語來粉飾太平。

沙中線工程的沉降問題嚴重。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 8 月 30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沙中線全線有逾 131 個沉降監測點超出標準，在 10 個車站當中有 8 個出現沉降問題，當中以土瓜灣站和會展站的情況最為嚴重，分別有 36 個及 49 個沉降監測點超出標準，最嚴重的沉降點分別是 61 毫米和 75 毫米。其實 75 毫米差不多有手掌那麼長，這絕非一個很短的距離，而是遠遠超出之前所預先設定的 20 毫米上限。

工程造成沉降會連帶影響附近樓宇、道路，甚至煤氣管道，令其結構受損；樓宇的牆身也可能因受損而出現滲漏。出現這些滲漏，可能不是在短時間內便會知道的。如果一些牆身出現滲漏，可能會是在經過下一個雨季後，才突然發現有滲漏的情況在單位內出現。屆時業主便很慘了，要爭拗一番。初時會懷疑是否樓上的單位漏水，接着找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到單位檢查，在檢查後發現是外牆問題，接着業主可能因為要求進行大廈維修而與業主立案法團有爭議，說如果這是大廈外牆的問題，便不應由業主自行承擔，而是應由法團付款進行維修。可是，法團可能是"食死貓"的，原來這些裂縫可能根本不是由一般所謂的損壞或維修不善導致，而是因為港鐵公司興建沙中線而

導致牆身出現裂痕。究竟有否看過有沒有這些裂痕呢？不要以為這些裂痕可憑肉眼看到，而是未必能夠看到的。一些石屎裂縫，特別是已鋪上紙皮石的牆身，其實內裏可能已經出現裂痕，但業主卻不知道，那麼，政府又做了甚麼來保障他們？當然，在煤氣管道方面便更令人擔憂了，如有任何事故，例如泄漏煤氣，後果我相信無須多說了。

根據一份於 2017 年為港鐵公司撰寫的顧問報告，其實可以看到沙中線土瓜灣站附近出現大規模沉降，影響範圍十分廣，超過 23 幢周邊樓宇的沉降超出容許上限，情況最嚴重的寶馬大廈錄得最高 62.9 毫米的沉降，超出上限三成四，該大廈的基座更是一個蜆殼公司的油站。土瓜灣市政大廈亦錄得 51 毫米的沉降，超出上限五成。至於地面及地下喉管的監測點，則有 17 個錄得超標；寶馬大廈旁邊的地下煤氣管道，錄得最高 54.2 毫米沉降，超出上限 1.2 倍。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證實有 4 條喉管的沉降超出上限，一處接駁位更出現滲漏，須更換或關閉。所以，我剛才提及的問題並非幻想，即在現實中煤氣不會那麼容易滲漏、煤氣管道不會那麼容易受損，而是事實上問題已經出現，如果不是及早發現，可能我們今天討論的議案議題會很不一樣。

土瓜灣站或會展站的沉降情況也並非今天才發生，而屋宇署原來早已知悉沉降的問題，但他們不單沒有飭令港鐵公司停工，還沒有向外公布。港鐵公司和承建商也沒有按機制停工，而是繼續進行工程，而且沒有通報受影響的居民，我認為這才是最嚴重的問題。他們每天住在那裏，而他們居住的樓宇原來出現了問題，但港鐵公司卻不告知他們。港鐵公司和承建商沒有按機制停工，但其實可以說，即使港鐵公司要求停工，又是否一定會停工？這又不是。看回會展站的工程，其實曾因為承建商沒有興建一層支架但工人卻繼續挖掘，港鐵公司於是發出停工令，要求承建商停工，但承建商卻可以不予理會，要工人繼續挖掘。整個政府在幹甚麼？為何可以容許這些事情發生？如果港鐵公司即使發出停工令也無法令承建商停止工程，那麼還有誰可以令他們停工？整個機制的懲罰制度可如何改善，令承建商今後不會再進行這些危害人命安全的工程？其實這正好像過去內地的一些煤礦般，不理會煤礦工人的死活，只是一心想挖掘，然後便發生坍塌，令很多煤礦工人死亡。我想不到這種事情竟然會在香港發生，是完全沒有想過的。我們現時看到的沉降問題，是否就像我所想象般，是由非法挖掘所導致，兩者之間有否關係呢？其實，當進行挖掘時，為何須一直在旁邊進行鞏固工程？其實除了要保障進行挖掘工人的安全外，也是要保障周邊建築物或挖掘出來的渠道的牆身不會坍塌。兩者有否關係呢？我們不知道，因為政府不打算調查。

當時，亦有區議員向港鐵公司查詢監察資料，但港鐵公司卻以私隱為藉口，拒絕公開資料。我便不太明白這究竟是屬於甚麼私隱了。你去挖掘土地，然後我詢問有關四周沉降的資料，究竟這是屬於誰的私隱呢？它指這是居民的私隱，但卻不告知居民有關資料，當有區議員查詢時，它又拒絕披露資料。其實說到底，它只是想隱瞞事件，可見政府和港鐵公司根本無心解決問題，只是想得過且過。

政府選擇不正視問題和認真檢討，更荒謬的是，政府居然還更改了沉降標準，從而換取所謂的施工效率。這正正便是與我剛才提及會展站繼續進行挖掘工程一事當中，港鐵公司的說法同出一轍，就是指要有施工效率，所以要繼續挖掘，但這不是犧牲了市民和在地盤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嗎？

根據政府文件，鐵路結構的沉降預設上限一般為 20 毫米，而屋宇署的指引亦列明若超出上限便須停工，以免對建築物構成更大風險。今次會展站地盤出現大規模沉降，政府的確在傳媒揭發事件後曾一度要求停工，但在未有合理解釋下，它卻在 9 月 28 日星期五的深夜 11 時——政府很喜歡這樣做，我不知道他們是否很喜歡加班——在晚上 11 時才發出新聞稿，而且更選擇在星期五的晚上發出，想趁星期六未必有人上班……在這一點上它倒是很顧及“打工仔”的。可是，在港鐵有 4 條路線癱瘓後，港鐵公司卻又懂得把回贈車費的日期放到星期六、日，當中的邏輯為何呢？我也不太清楚。政府又是在星期五晚上 11 時才發出新聞稿，大幅調低 121 個監測點的沉降指標，當中，沉降標準最大幅度的更改達 95 毫米，是由 20 毫米更改為 95 毫米，遠遠偏離預設上限。

它放寬了標準，令本來嚴重超標的地方突然變為合格，政府聲稱沉降問題不再存在，工程亦可以復工。這即是說，如果有一名學生考試，本來說清楚合格分數是 50 分，但這名學生在考試中只考獲 20 分，老師便說不要緊，我們現時把合格分數改為 20 分，所以他是合格的，可以升班了。究竟會否有這種荒謬的做法呢？這只會令我想到一件事，就是這名老師不可以成為我們心目中的為人師表，如果政府這樣做，更不是我們期望公僕會做出的行為。它是在“搬龍門”，而這樣做是會危害香港人的安全，主席，是涉及人命的。

基於問題嚴重，政府又一直未有就調低沉降標準作出合理解釋，故此，我重申我們必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調查沙中線的沉降事件。保皇黨曾先後 4 次否決引用《條例》調查有

關沙中線紅磡站和會展站等各車站的醜聞，同樣地，就今次根據《條例》提出的議案，保皇黨議員仍然冥頑不靈，繼續搬出各種藉口，託辭反對今天的議案。建制派一方面不支持調查，另一方面又把自己說得好像很關心這項問題般。我真的難以想象，就現時整條沙中線一直去到紅磡站的問題，如果有一天，當容祖兒在香港體育館演唱"痛愛"時，她唱到"喜歡你讓我下沉/喜歡你讓我哭/能持續獲得糟蹋亦滿足"，發覺一直唱的時候，紅磡站真的正在下沉，原來這並不是舞台設計，而是沉降啊，陳帆局長。(眾笑)

我謹此陳辭。

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的發言太震撼我了，我需要先整理一下我的稿件。首先，我想說的是，今天這麼多位同事討論的這議題，其重點是沉降。各位，這沉降問題真是有前世今生的，因為立法會第一次討論的沉降事件，就是在小弟所屬的元朗區內，元朗站附近的高架橋出現沉降。在這事件發生前，大家對沉降根本不太認識，我也不太認識。我們感激的是，發現沙中線嚴重沉降事件之前，元朗區剛巧有一個最真實的例子教育全香港市民，原來沉降有這麼大的影響和危險。

我想先作一些回應，在剛才多位發言的建制派同事中，我最欣賞的是蔣麗芸議員——"毛姨姨"整天在這裏聆聽議員的發言，她應該也聽到——蔣議員的說話真的很精警，簡單而言，她表示有問題的話，大可找蔣麗芸議員，她會幫大家跟進到底，所以她反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這邏輯真的了不起。我剛才在想，她字字鏗鏘地說出這些金句，應該會投贊成票吧？原來不是，上一句她說會跟進到底，下一句卻說她反對引用《條例》，真的一個字也不可以聽漏。

說到底，今天為甚麼要動用這把"尚方寶劍"呢？今天很多建制派同事都說，"老兄"，政府已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我想說，"老兄"，該委員會只調查紅磡站偷工減料的事，今天討論的則是沉降。主席，兩者是不同的。如果他們所持的理由是因為已設有獨立調查委員會，所以不支持今天根據《條例》動議的議案，這是錯誤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的是紅磡站偷工減料的事宜，今天的議案則是針對沉降問題，就是這麼簡單。

所以，我當然要作出最具誠意的呼籲，因為我來自受害災區，元朗區飽受沉降影響之苦。元朗站的高架橋出現沉降，一石激起千重

浪，接着是天水圍天榮站，兩個地點展示了有關沉降的不同問題，元朗的高架橋沉降，讓我們認識沉降是甚麼，而天榮站則讓我們認識"搬龍門"的準則。原來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沉降指標是可以調整的，沉降上限不夠高的話，便上調至夠高為止。

我相信大家對此事都感到很勞氣，市民感到勞氣，議員也感到勞氣。事實上，這次不分黨派，大家都覺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處理不當。既然這樣，我們的同事屢敗屢戰，這次"毛姨姨"再次提出引用《條例》，針對沉降問題。我作為調查沉降事宜的發起人，要捍衛沉降的調查權，當然要全力支持"毛姨姨"，推動大家支持這項議案。

各位，這次事件的處理手法真的拙劣，港鐵公司的回應給人的感覺就是用一個謊話掩蓋另一個謊話，但紙包不住火。大家是否還記得，在臨近休會前數個月，我們好像玩遊戲般，玩甚麼遊戲？全港沉降點大搜查，每天猜哪個站有沉降。最初只公布有 64 個監測點，卻不敢公布詳情。最豈有此理的是——"毛姨姨"不知道此事——我曾經向局長提出口頭質詢。大家都知道，我們提出口頭質詢時，桌上會置放一份完整的書面答覆。但原來當天局方回應我的口頭質詢時加上一段補充，而這段並無載於這份答覆裏。我不知道局方是否希望我們聽不到，但這段很關鍵，因為它承認有沉降的情況，而剛巧天榮站也有少許沉降。如果沒有這些事件，沒有沉降的前世今生，我們今天討論沙中線沉降問題的時候，便不會知道這些事原來有這麼大的關連。

我想跟同事分享的是，在發現土瓜灣的沉降問題牽涉煤氣喉管前，我也只是猜測而已。我記得當天晚上接獲一位土瓜灣居民的電話求助，他問："鄭先生，我們附近是否有沉降？"我說："根據現時的資料，是有沉降的情況，而有關調查正在進行中。"然後，他表示在之前一段時間留意到一個異常情況，就是聞到一些異常氣味，街坊普遍都知道，在某個位置、某個時段會聞到這種氣味，他懷疑有煤氣滲漏。主席，我當時心裏感到一陣驚恐。我在想，不會吧，這可大可小，是否這樣呢？這是公眾的疑慮。殊不知，第二天煤氣公司印證了這點，有 4 條喉管曾經出現煤氣滲漏的情況。當然，並非大量滲漏，只是少量。幸好沉降並無導致煤氣喉管發生意外，真是幸運。

然而，甚為離譜的是，在這事件中，誰帶給居民這麼大的恐慌和憂慮？我們並沒有如蔣麗芸議員剛才所說般，每天拿着麥克風，四處跟居民說，他們居住的樓宇出現沉降。她指我們不應該每天拿着麥克

風這樣說——她還做了手勢——她說我們是錯的，我們不應再調查，不應引用《條例》，而應該相信她，她會跟進到底，有甚麼事便找她。各位，我們不應這樣做事。數個月前才發生的事仍然歷歷在目，如果我們不能夠令政府就整件事進一步披露更多完整的資料，尤其是沉降的真相，我們如何能夠為飽受沉降之苦的居民取得答案，讓他們生活安穩呢？

附近的居民真的很無辜，住所樓下進行鐵路工程，已經非常滋擾，再發現沉降問題可能會危及居民安全。以前大家以為沉降只是稍微向下沉，月台結構出現問題，修補後便沒有問題。各位，不是這樣的，現在問題嚴重至有煤氣喉管滲漏，會展站甚至有水管角度變形，這些情況歷歷在目，在整個立法會休會期間，我們每天均在處理沉降問題。今天我可以肯定地說一句，港鐵公司的誠信"沉降"。要挽回公眾對香港大型工程的信心，便應該從過去的錯誤，找出種種問題的真相，而不是採取一種傲慢的態度，表示"我說 OK 就 OK"；這金句已浪費了我們數個月的時間。

我們應該抱持實事求是的態度。今天的議案正正是要處理此事，而我相當關心的，就是沉降問題。有議員說獨立調查委員會正進行調查，我們應等待委員會完成調查後，再看看情況如何，但我想說，這完全是兩碼子的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調查紅磡站有否偷工減料，而根據《條例》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則會調查沉降問題。如果今天的議案獲得通過，我相信其後亦將有其他個案需要我們調查。為甚麼？各位同事，因為這是立法會議員的天職。《條例》是一把"尚方寶劍"，自有它需要出鞘之時。這次事件關乎全港的公眾利益，令多個地區的居民人心惶惶，令市民擔心其物業有沒有問題，甚至煤氣管會否因而受影響。這些全部關乎居民的利益和權益，是市民關注的事宜。

我們今天一定要留意各人就這項議案所作的表決。這是一面"照妖鏡"，從大家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便可以看到端倪。我們有否從市民的角度思考，真的急市民所急，查找真相，讓我們了解日後進行工程(尤其是花費大量公帑的大型工程)時，如何能避免影響居民？

當然，今天的議案並不只討論沉降，還有石屎、鋼筋等許多其他問題，很多同事已論述這些問題，我不想重複。為何要引用《條例》作出調查呢？很多人說可以採用其他方法，如果獨立調查委員會不足夠，我們可邀約局長會面，或在立法會其他場合提問。若大家親自落區，對最受沉降影響的市民這樣說，便會知道他們真的是一肚子氣。

如何能有真正的實權，令事情可以一步步地推展，撥亂反正呢？《條例》在這個時候正好大派用場。

我今天留意到不同的同事，甚至建制派同事也猛烈批評，就港鐵公司或政府部門就整件事的披露缺乏透明度，表達不滿。難道這眾多不滿，仍未能促使他們按下"贊成"的按鈕嗎？只是按 1 次"贊成"而已。其實他們之前沒有好好解釋，若今次按下"贊成"按鈕，最低限度可顯示他們是從市民的角度出發和思考的。許多市民也在想，如果立法會能夠發揮作用，也算是為市民上演了一場好戲，原來議員真的關注市民的安危。我使用"安危"一詞，因為我真的收到居民的來電，問及相關事宜。我最初只是安撫他，不知道是否真的有煤氣滲漏。到了第二天，確實真有其事，我真的十分生氣，這根本是把市民的性命作賭注。有關人員不用負責的嗎？引咎辭職，離職時不扣減花紅，便當作已負上責任？不是這樣吧！

立法會並非法庭，但公眾期望立法會除了審批各項財政撥款外，還會發揮它的其他功能。現在出了亂子，我們定必要監察到底。要監察和跟進到底，並非只要政府來找我們這麼簡單，而是要啟動我們能夠使用的相應武器。《條例》不算是大殺傷力武器吧？只是傳召政府官員來立法會解釋整件事，由他們辯解，讓議員掌握資料。但有議員一次也不容許這樣做，然後在外面說她會繼續跟進到底。不能這樣的，我們不應該這樣做事。這次難得不同光譜的黨派持相同的意見，矛頭理應一致。既然如此，不要考慮投"反對"或"棄權"票了，嘗試引用《條例》一次，為香港人上演一齣好戲吧！

由毛孟靜議員、林卓廷議員或哪位議員提出議案也好，我們並非一定要所謂"往死裏打"，我們沒有這樣的心態。如果當中有這麼多糊塗帳，有理說不清，理應找出應該負責的人，並從中追尋哪裏出現了問題，而不是好像現時般爭拗應否引用《條例》。

主席，上一項議案關乎馬凱被拒發簽證事件，同事爭拗得面紅耳赤，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各位，今次這一宗是民生事項，在衣、食、住、行中，"行"佔非常重要的位置，市民每天都要乘搭交通工具。我們也想沙中線通車，但問題尚未解決，又怎能通車？它是否安全呢？工程有否令附近樓宇出現問題？為何煤氣喉管會滲漏？為何水管的角度會變型？為何全港 64 個監測點均出現問題？除了這 64 個監測點外，還有否其他地方發生問題？這些均是我們要問的問題。既然這是放在眼前的民生問題，大家可否急市民所急呢？投票的按鈕就在面前，大家真的試用一次"尚方寶劍"，還市民和社會一個公道吧！

主席，我們盡量聆聽各同事的發言，我只想再次強調，獨立調查委員會並非今天的焦點，調查委員會正在進行調查，並不代表我們不應支持引用《條例》，兩者是沒有衝突的。前者調查紅磡站有否偷工減料，後者調查沉降及監管的問題，實在是兩件不同的事。所以，我懇請各位同事就引用《條例》的議案投贊成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剛才留意鄭俊宇議員的發言，其實聽到 9 分鐘已經聽完，因為其後那 6 分鐘好像只在重複論點，而他又沉默了一段時間，所以，我想盡量追回一些時間，我會說得比較快。

我先說毛孟靜議員的議案，毛議員是針對土瓜灣站的沉降問題。我以前曾出任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主席，當年我每次開會討論西鐵的建造工程時，都很清楚知道有工程便一定會有沉降發生。其實這與鐵路無關，只要有地盤進行樓宇建築工程，便一定會引致附近出現沉降。出現沉降不是罪，最重要的是要有足夠的監測點，並且要持續觀察每個監測點。政府的路政署和屋宇署是要在整個過程中知悉有關的情況，包括每個監測點設定的指標和調整，它們都要知道，並且只有在政府沒有反對的情況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才可繼續施工。

港鐵公司最大的罪是沒有報告所有的情況，而且只是一直向政府報告，卻沒有向市民交代。老實說，不單港鐵公司是這樣，當年的九鐵公司也一樣，多年來從沒有人知道沉降這兩個字，只是直至最近才知道，對嗎？我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要求港鐵公司在 8 月 31 日的會議上作出交代。當時的文件說得很清楚，土瓜灣站有 36 個監測點超出設定的指標，其中 19 個是樓宇部分，涉及大約 14 幢樓宇，而所有樓宇均沒有超出港鐵公司最終調整的指標。雖然說是指標，但港鐵公司須每月定期向屋宇署和路政署匯報包括沉降數據在內的監測結果，而每次超出某個指定指標時，港鐵公司必須諮詢相關部門，據我理解，這些部門包括路政署和屋宇署，由它們確認有否從那些數據看到出現不均衡的沉降，因為它們最怕是出現傾斜，只要是均衡的沉降，便不會有大問題，出現傾側才是大問題。在肯定沒有問題後，工程才可繼續進行。一直以來，香港的鐵路工程也大致如此。

港鐵公司和政府現已訂立一套新的對外通報機制，當監測點的指標到達最高指標時，港鐵公司必須即時停工。港鐵公司、屋宇署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即時互相通報，在隨後 48 小時內，屋宇署會完成視察受影響的鐵路設施，以確認其結構安全；機電署亦會完成覆核港鐵公司提交的路軌監測數據，以確定鐵路保持運作安全。然後，屋宇署和機電署會發出聯合公布，向公眾交代，工程隨即可以復工。

現在土瓜灣站附近沉降超標的樓宇，已獲確認樓宇結構安全和穩定，局長剛才也說過了。整個土瓜灣站的問題大致上已經處理，所以我認為無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即使進行調查，不外是看看沉降究竟有何影響，所以我會反對這項議案。

至於林卓廷議員的議案，涉及的範圍比較廣闊，包括建造工程不合規格和更改圖則。我一直最關注的是工程不合規格這部分，港鐵公司一開始照例否認，接着說據它所知只有 10 多條鋼筋被剪短，但我又聽到有人言之鑿鑿告訴我涉及的鋼筋有兩成，26 000 條的兩成即是 5 000 條，我也不知道應該相信誰。這件事已折騰香港 4 個月，無論由誰作出調查，即使傳召 10 萬個證人，根本已完全沒有紀錄，唯一的方法便是鑿開石屎牆，眼見為實。主席，英文很簡單，seeing is believing(眼見為實)。局長，我相信你會同意，seeing is believing。

政府最新委任的專家顧問已建議鑿開石屎牆，亦說港鐵公司的調查範圍太窄，並暗示有證據顯示南北線也要一併調查，我假設他們覺得可能也有問題；但直至今今天為止，我聽到政府說的是，政府與專家顧問團已要求港鐵公司制訂一套策略，確認月台結構，包括鑿開部分月台層板和連續牆的接駁處進行檢查。我不大明白甚麼是"制訂一套策略"，甚麼是"包括"，我只想問局長一句，他的答案會影響我如何表決，究竟是鑿開牆身還是不鑿開牆身？如果會鑿開牆身，我便反對這項議案。至於其他答案，例如"要求"、"制訂策略"等，坦白說，我真的聽不明白。如果我過不了自己那關，我便沒有辦法，只有支持這項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的議案。

我的發言用了 6 分 30 秒，不錯。我已實踐我的承諾，節省了不少時間，讓其他議員發言。多謝。

黃碧雲議員：主席，九龍西有 4 位女性立法會議員，而今天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沙田

至中環線("沙中線")事件的議案是由九龍西的毛孟靜議員和林卓廷議員提出的。我剛才亦聽到同屬九龍西的蔣麗芸議員和梁美芬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而其實還有一位李慧琼議員，她本身亦是來自土瓜灣的議員。

我聽到蔣麗芸議員和李慧琼議員發言時均表現得很着緊，而鄭俊宇議員剛才也稱讚蔣麗芸議員的表演很精彩。我也覺得她剛才的演技不俗，有點"元秋"上身的戲劇感。她很着緊地說關注土瓜灣和沙中線的問題，又叫市民如有需要可聯絡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讓他們跟進。他們似乎真的很關注事件，希望調查清楚，但不論是蔣麗芸議員、李慧琼議員甚至梁美芬議員，最後的結論均認為無須引用《條例》進行調查。

其實我對此也不太明白，既然他們如此不滿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表現，又很關心市民的安危，叫市民找他們跟進事件，但為何結論卻是不應進行調查呢？這一點的理據並不清楚。如不進行調查，又如何知道真相呢？如要追究責任但卻沒有資料在手，又如何追究呢？如何協助市民呢？是否只要叫他們放心，說沒有問題就可？蔣麗芸議員剛才甚至叫我們不要經常嚇唬市民，但我們又怎會嚇唬市民呢？其實是市民自己感到擔心。蔣麗芸議員竟然又說如果我們再談論沉降事件，便會導致樓價下跌，這種顛倒是非的言論真的很精彩。

主席，我剛才聽到梁美芬議員的發言，其實她並不認為一定不可引用 P&P(《條例》)進行調查，亦提到立法會應該有調查的權力，而非如某些建制派議員般說立法會不應有調查權。建制派議員真的很奇怪，總會千方百計藉詞拒絕引用 P&P。他們每次也是這樣子，有時說本屆立法會的任期已過了兩年，時間無多，所以我們不應進行調查；有時又說既然政府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我們便不應進行調查，總之這把"尚方寶劍"永遠不能用。多年來，建制派議員均在立法會否決這類議案。我很希望田北辰議員會支持引用 P&P，表現出一點 guts(膽量)。

事實上，說了這麼久，我也不想重複多位議員剛才已提出的論點。為何一定要引用 P&P 進行調查呢？我們也聽到梁美芬議員的發言，而她在九龍西其實掛了很多 banners(橫額)，內容是要求擴大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徹查沙中線的問題。她在九龍西四處懸掛這些橫額，我相信她也不太滿意政府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只調查紅磡站的事件，而不調查土瓜灣站的事件和沙中線其他工程問題。

但現在的問題是，政府不聽梁美芬議員的意見。它已否決一些建制派議員的建議，拒絕擴大調查委員會的職能，將調查範圍由只調查沙中線紅磡站剪鋼筋的事件擴闊至土瓜灣站的情況。現在政府不聽梁美芬議員的意見，她應否表現出一點 guts，說自己身為九龍西的議員，會支持引用《條例》進行調查？因為她曾要求政府和"林鄭"擴闊調查範圍，但"林鄭"不肯。既然政府不肯，她現在不是更應表示支持嗎？可是，她突然又說擔心我們耍把戲、"做騷"。其實建制派議員說一套、做一套，表決時肯定與他們之前所說的不符。因此，如果市民有事要向建制派議員求助，又怎會得知真相？他們會如何跟進？他們站在支持政府的一方，要為陳帆局長保駕護航，這就是為何我們最後仍然堅持必須引用 P&P 進行調查。

主席，我也想談談我的觀察。雖然有議員質疑為何毛孟靜議員、林卓廷議員和民主派議員鏗而不捨地多番提出引用 P&P 進行調查，但這是因為有很多事情我們至今仍然蒙在鼓裏。其實沙中線工程出現的問題，有報章報道指政府根本在 2015 年已知悉。根據當時的紀錄，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在 2015 年 5 月已經發電郵提醒路政署的鐵路拓展處政府工程師，指留意到紅磡站的工程出現多項異常，反映出 2013 年至 2015 年間地盤管理出現缺陷，會引起公眾的安全關注，而如果不及時糾正，會對施工有影響。

然而，為何政府拖延那麼久仍未正視這些事件呢？它甚至一直欺騙九龍城區議會。有土瓜灣區議員曾問及沉降問題，但政府和港鐵公司一起說謊，欺騙區議會，對立法會隱瞞事件。為何必須引用《條例》進行調查呢？原因是不透過這種方式將永遠無法揭露真相，因為政府、港鐵公司和相關承建商不會向大家披露具體詳情。

主席，今年 8 月 31 日，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舉行特別會議，當時討論到沙中線的沉降問題。在該次會議上，政府在我們施壓下才提交了一大堆沉降數據。但在該次會議上，其實我也質疑為何只有沉降數據而沒有沙中線車站附近樓宇的傾斜度數據。當時港鐵公司代表和政府在會議上承諾稍後會向我提供相關資料，讓公眾知道受工程影響而出現沉降的樓宇的傾斜度數據。但現已事隔兩個月，我在 8 月 31 日要求提供相關數據，現在已是 11 月，足足相隔兩個月的時間。我曾再次致函港鐵公司要求回覆，它卻藉詞推搪，表示留待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答覆，將之列為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但兩個月以來也未有作出任何跟進。

其實沉降問題是由工程引起，不但沙中線出現問題，高鐵工程亦令九龍站出現沉降問題。我昨晚再次視察高鐵站連翔道一段的情況，觸目驚心。我看到行人路面雖已鋪妥，但接近地面的外牆仍然爆裂，裂縫大得可放入雞蛋，中間還要是空心的，有些則以板子圍起。沙中線工程甚至影響到紅磡一些酒店的停車場，而樓宇亦受影響，出現多道裂縫。政府和港鐵公司告訴我們很安全，並無問題，但對居民來說，他們也不知道應否相信這種說法。他們有否聘請獨立第三方核實這些證明結構安全的報告，讓公眾得悉相關數據，從而感到安心呢？現在並無相關數據，有很多事我們也無法知道究竟是否安全。田北辰議員也表示，如果政府不肯承諾鑿開沙中線的連續牆檢查鋼筋是否剪短了很多及是否未有完全旋入螺絲帽，他便會支持引用 P&P。

因此，問題是無論是政府、港鐵公司或工程承建商，不管我們如何施壓，也不肯透露詳情。我們可以查明真相的唯一板斧是甚麼？只有引用《條例》，才能讓立法會有足夠權力傳召相關人士提供相關數據，讓大家掌握和知道事件真相。如果我們不引用《條例》，即使我已多次致函港鐵公司要求提供數據，它亦只會作出官腔回覆。我追問九龍站的沉降數據，它甚麼數字也沒有提供，只說"OK"，沒有問題，就此了事。它向我提供了沙中線的沉降數據，但卻沒有提供傾斜度的數據，亦沒有提供經第三方核實結構安全無虞的證明，甚麼資料也沒有。整件事政府早已知悉，但陳帆局長竟然說即使他是港鐵公司的董事局成員，也不太知道究竟發生何事。即使他不知情，但在 handover(交接)時，新一屆政府為何沒有追問上屆政府或要求政府公務員和高官作出 briefing(簡報)？他是否知情呢？如他不知情又不追問，這個局長也真的很易當，豈不是很容易受騙？

因此，我希望建制派的議員可以公道點。如果大家真的關心民生，便應該引用《條例》查明事件，別常常覺得我們要求進行調查便一定是要把戲、"做騷"。我們這樣做也是為了市民，希望討回公道，因為我們應有知情權，不能讓政府說沒事便沒事。萬一發生事故，由誰承擔責任呢？民建聯表示要追究，但我不知道他們憑甚麼去追究。如果他們連追查事件真相的勇氣也沒有，又如何代表市民、土瓜灣的居民追究相關人士的責任呢？現在甚至連責任何在或責任誰屬也無法知曉。

因此，主席，雖然我們已多次就沙中線進行 P&P 議案辯論，有些觀點或已重複，但整項工程造價達 971 億元。工程花費如此高昂，卻竟然出現工程造假、監管失效，政府早悉事件卻加以隱瞞等問題，令

人感到十分困擾。作為九龍西的議員，我與當區居民同樣十分期望沙中線可以早日完工及通車。然而，如果沙中線隱含一些大家未能查明的安全隱患，日後我們將無法安心使用沙中線的服務。當然，如果有關工程對附近樓宇和居民造成影響，居民便更應有知情權，獲提供保障，讓他們知道當出現問題時，誰會負責維修？誰又會負責相關費用？這些要一一說清楚，不可蒙混過關，當作甚麼事也沒有發生，日後待大家忘記後便高高興興地乘搭沙中線。

主席，我希望透過今次辯論，會有更多議員支持我們查找真相，目的只有一個：讓所有使用這條鐵路的居民安心及確保沿線居民的居所安全。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由於今晚不可能完成此項辯論，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33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7:33 pm.